

附件 2

# 各领域财政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目 录

1. 吉林省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
2. 吉林省水利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8
3. 吉林省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3
4. 吉林省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9
5. 吉林省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9
6. 吉林省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85
7. 吉林省旅游和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02
8. 吉林省文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19
9. 吉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36
10. 吉林省体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55
11. 吉林省科技聚力攻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70
12. 吉林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86
13. 吉林省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196
14. 吉林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8
15. 吉林省就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21
16. 吉林省人才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35
17. 吉林省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49
18. 吉林省重大项目高质量谋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64
19. 吉林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79

20. 吉林省城市高质量运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95
21. 吉林省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市民安居）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11
22. 吉林省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337
23. 吉林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52
24. 吉林省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66
25. 吉林省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81
26. 吉林省林业草原保护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97
27. 吉林省吉西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15
28. 吉林省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28
29. 吉林省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43
30. 吉林省“数字吉林”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55
31. 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466
32. 吉林省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79

# 吉林省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省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和规范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及其实施细则，《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规〔202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及省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的，纳入我省财政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清单，并专项用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安全供给、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升级、提升农业生产效率、构建绿色低碳农业生产体系等方面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以及省委、

省政府关于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优先、强化应用，因事定钱、精准科学，安全规范、清单管理”的原则，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承担项目建设、维护管理、技术推广、试点示范建设的单位、行业协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村集体组织、家庭农场、种粮大户、养殖大户等。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基础性公益类项目，主要采取直接补助、事后奖补、向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竞争性领域项目，主要采取贷款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担保费补助、设立风险补偿金等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分为省级项目审批权限（即省级采用项目法分配下达，下同）和下放项目审批权限（即省级采用因素法分配下达，下同），审批权限根据有关规定在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七条** 专项资金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财政厅共同管理，各负其责。

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专项资金新增、调整、设立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报可行性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按程序提出专项资金设立申请。

（二）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事项，制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筛选、评审、公示、储备入库等全过程管理工作；编报专项资金预算、提出明细分配方案、下达任务清单，并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四）负责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的日常指导和监管，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定期调度，组织和规范项目验收等。

（五）建立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机制，提报专项资金用款计划，指导和督促市县相关部门加快专项资金分配、执行，规范资金管理；及时足额拨付省级直付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六）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七）提出资金到资产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意见，组织做好省本级实施项目资产管理，指导和督促市县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八) 负责信息公开(公示), 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 视情况组织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等。

(二) 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配合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三) 审核年度重点事项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办理专项资金新增、调剂。对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提出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四) 按照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指标,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审核后提出的用款计划拨付资金, 定期将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调度结果及调整优化专项资金意见报告省政府。

(五) 指导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并适时开展财政评价, 将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

(六) 配合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七) 做好信息公开、财政监督, 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市县农业农村、畜牧和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

市县农业农村、畜牧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按照上级项目申报或任务清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前期工作和项目库管理，以及专项资金分配和备案工作。

（二）组织项目实施、验收、竣工决算、资产确权移交等工作。

（三）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向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提出用款申请，并按要求附相关佐证材料。

（四）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五）做好项目和专项资金监管，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县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配合同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和备案工作，审核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二）按要求做好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并及时足额拨付。

（三）组织开展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同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四）配合同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五）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监督。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项目单位是申报和使用专项资金第一责任人，主

要职责包括：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组织项目实施、遵守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绩效自评、决算等工作，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监察和农业农村、畜牧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支持范围、标准和支持方式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支持以下方面：

（一）粮油生产保障方面。重点支持粮食等重点作物生产、优化种植结构、提高产出效益等。

（二）耕地建设与利用方面。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盐碱耕地改造提升、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耕地质量提升等。

（三）农业产业发展方面。重点支持农牧渔（林蛙）产业发展、现代种业发展、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农牧业品牌培育、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等。

（四）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方面。重点支持设施园艺发展、新型主体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和贷款贴息等。

（五）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方面。重点支持农业环境监测、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渔业资源保护、秸秆综合利用、草原禁牧

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玉米茎穗兼收作业补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

（六）农业防灾减灾方面。重点支持小型农田水利发展和损毁设施维修养护、农牧业生产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助等。

（七）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资金分配的方式方法等具体要求，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制定实施细则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省级安排部分可按照不超过2%计提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或与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由省级计提使用，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市县的支出由市县统一计提、按需使用。具体计提主体、计提比例等要求，根据有关规定在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同一年度不得重复支持同一法人单位同一项目（基于同一核心内容或同一关键技术编报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下同）内容，不得用于补充人员经费、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开支各种罚款、捐赠、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不得用于与项目工作无关的支出等。

##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十五条** 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结合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前研究编制专项资金重点事项保障清单，用以指导项目前期谋划和储备。重点保障事项清单应当包含资金规模名称、项目名称（一级项目）、资金用途、审批权限、绩效目标、资金额度等内容。

**第十六条** 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应按照“谁审批项目、谁组织申报”的原则，提前组织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评审，核实专项资金分配所需相关材料，确定重点保障事项清单中项目支持资金具体额度和项目内容，并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项目储备等工作，原则上未入库项目不予支持。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应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报告中要写明申报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申请额度、完成时限、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等内容，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预期效果要有明确的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用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予以描述。

**第十八条** 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需在申报时说明已申请其他资金支持情况，并对所说明的情况真实准确性负责，对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予以支持。

**第十九条** 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具备可执行

条件，完成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审批和准备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支出使用。

##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下达

**第二十条** 5月底前，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根据农业、畜牧领域实施背景、战略、政策变化等情况，并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二十一条** 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由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主要采用项目法分配，并根据年度资金规模、行业相关规划、实施方案和项目成熟度等，按照轻重缓急提出拟支持的项目清单，原则上采取竞争择优的方式；对于国家和省明确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建设任务较少的地方，可采取定额补助方式。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由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主要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市县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可根据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和任务清单，结合本地资源和产业优势，按照轻重缓急，自主确定支持方式和项目。省级安排部分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基础因素、任务因素等，具体因素及权重在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三条** 由国家有关部委进行审批或备案的项目，按

国家相关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9月底前，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启动专项资金预算编报工作，根据项目立项、储备入库情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设置绩效目标等。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财力情况，综合项目入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财政监督检查情况、审计建议或意见等，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后，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按程序形成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财政厅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二十七条** 11月底前，根据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按规定完成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工作，其中省本级实施项目资金应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在省级人大批准预算后按规定时间完成正式下达工作。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带项目下达；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带任务清单下达。

##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当年资金确需调剂的，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原则上应在6月底前调剂用于同一使用方向已储备可执行项目，当年累计调剂资金额度达到专项资金额度10%及以上的，报分管省

领导审批；达到 20%及以上的，经分管省领导和分管财政的省领导审核后，报省长审批。以前年度下达资金原则上不得调剂。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拨付应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进度走”原则，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核拨资金。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是审核拨款的责任主体，负责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提出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省财政厅根据相关指标文件复核后拨付资金。市县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按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如实提报资金需求，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审核并向省财政厅提出调拨申请，省财政厅结合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调拨资金。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项目实施完毕后，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由各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按要求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建立定期调度通报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机制，定期向分管省领导报送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结果。

**第三十三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尚未执行的专项资金，最多可结转一次，结转两年的资金视同结余资金。

**第三十四条** 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应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不需继续执行的，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应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市县在完成省级下达任务清单的前提下，可由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并将统筹使用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和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五条**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严禁继续执行，一律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确有资金支付需要的，纳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市县在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前提下，可由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并将统筹使用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和省财政厅备案；未完成任务清单的，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或抵减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畜牧部门不得擅自扩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专项资金。

##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七条** 根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资金实际支出用于资本性支出部分要全部形成国有资产，明确资产管理

部门和管理主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实现资金到资产的管理闭环。具体支出科目包括：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第三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落实从资金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中形成资产卡片，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四十条** 资产管理主体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资产管理主体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四十一条** 各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依法及时办理。

**第四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和财政部门要掌握资金

对应资产形成和管理使用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行业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和财政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将本单位资金支出形成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报送，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四十四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是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市县农业农村、畜牧部门是具体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四十五条** 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提出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和支出内容等相匹配，全面合理、可量化考核。市县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在申报项目和资金时，相应制定区域（项目）绩效目标，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审核汇总。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将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随同资金分配方案提报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表随

同指标文件一并下达。

**第四十六条** 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1次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或暂缓实施，及时纠偏止损，并于8月底前将监控结果及应用情况报省财政厅。

**第四十七条** 预算年度终了，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组织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市县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形成区域绩效自评结果，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汇总。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于每年按规定时间形成上年度专项资金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在此基础上，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部门评价，并将评价报告报分管省领导，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将自评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各支出方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九条** 省财政厅将财政评价结果上报省政府、省人大，并向社会公开；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按照相关要求将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情况编入部门决算，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五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开展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自查，完善相关档案资料，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监察和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各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第五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畜牧、财政部门、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等，在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项目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追回专项资金，并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视情形将失信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所有专项资金资格。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农〔2025〕217 号）同时废止。

# 吉林省水利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水利高质量发展，加强和规范水利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号）、《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规〔202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转移支付及省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纳入我省财政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清单，并专项用于支持相关水利建设、发展和改革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遵循“加强统筹、突出重点、因事定钱、精准科学、绩效优先、强化应用”的原则，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承担项目建设、维护管理、

技术推广、示范区建设的单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用水者合作组织、村组集体、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生产经营主体等。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公益性基础性项目，可采取直接补助方式，并逐步扩大向社会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模式的范围；也可采取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等方式，加大对农户、村组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实施项目的支持力度。

**第六条** 专项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分为省级项目审批权限（即省级采用项目法分配下达，下同）和下放项目审批权限（即省级采用因素法分配下达，下同），审批权限根据有关规定在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七条** 专项资金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由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共同管理，各负其责。

省水利厅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专项资金新增、调整、设立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报可行性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按程序提出专项资金设立申请。

（二）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以及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制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筛选、评审、储备入库等工作；编报专项资金预算、提出明细分配方案、下达任务清单，并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四）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指导和监管，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定期调度，组织和规范项目验收等。

（五）建立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机制，提报用款计划，指导和督促市县相关部门加快专项资金分配、执行，规范资金管理。

（六）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七）提出资金到资产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意见，组织做好省本级实施项目资产管理，指导和督促市县水利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八）负责信息公开（公示），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视情

况组织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等。

（二）会同省水利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省水利厅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三）审核年度重点事项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新增、调剂。对省水利厅提出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四）按照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指标，根据省水利厅审核后的用款计划拨付资金，定期将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调度结果及调整优化专项资金意见报告省政府。

（五）指导省水利厅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并适时开展财政评价，将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

（六）配合省水利厅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七）做好信息公开、财政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市县水利、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

市县水利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按照上级项目申报或任务清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前期工作和项目库管理，以及专项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组织项目实施、验收、竣工决算、资产确权移交等工作。

（三）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向省水利厅提出用款申请，并按要求附相关佐证材料。

（四）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五）做好项目和专项资金监管，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县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配合同级水利部门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和备案工作，审核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二）按要求做好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并及时足额拨付。

（三）组织开展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同级水利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四）配合同级水利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五）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监督。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项目单位是申报和使用专项资金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组织项目实施、遵守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绩效自评、决算等工作，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监察和水利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管理方式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支持以下方面：

（一）水旱灾害防御支出。具体包括：

1.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支持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省级资金可将支持的流域面积放宽至 200 平方公里以下。

2. 灾害监测防御。重点支持水利工程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山洪灾害防御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水库水闸防灾减灾能力提升等。

3. 设施建设维养。重点支持安全度汛、水毁水利设施修复、抗旱水源工程建设、防汛抗旱设备购置、蓄滞洪区运行维护、小型水闸除险加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白蚁老鼠等害堤动物防治等。

（二）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支出。具体包括：

1. 节水设施建设。重点支持中型灌区建设及节水改造、农业量测水设施建设、灌溉试验站建设、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

2. 小型水源工程建设。重点支持小型水库及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等。

（三）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支出。具体包括：

1.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重点支持地下水超采区采取水源替代等水利相关综合治理措施。

2. 水土流失治理。重点支持小流域综合治理和侵蚀沟治理等。

3. 水系连通。重点支持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和整治复苏、水库河塘清淤等。

4. 河湖管护。重点支持河湖调查巡查、划界立桩、健康评价等推行河湖长制强化河湖管护支出。

（四）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可按照不超过5%计提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验收等费用，其中中央安排部分省市两级不得列支上述费用；同时，专项资金省级安排部分可按照不超过2%计提前期论证、入库评审、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或与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由省级计提使用，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市县的支出由市县统一计提、按需使用。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同一年度不得重复支持同一法人单位同一项目内容，不得用于补充人员经费、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不得用于开支各种罚款、捐赠、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城市景观，以及与项目工作

无关的支出等。

##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十四条** 省水利厅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组织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评审，核实专项资金分配所需相关数据，并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项目储备等工作，原则上未入库项目不予支持。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并明确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用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予以描述。

**第十六条** 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需在申报时说明已申请其他资金支持情况，并对所说明情况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对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 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具备可执行条件，完成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审批和准备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支出使用。

##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下达

**第十八条** 5月底前，省水利厅根据水利领域实施背景、战

略、政策变化等情况，并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十九条** 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由省水利厅采用项目法分配，并根据年度资金规模、行业相关规划、实施方案和项目成熟度等，按照轻重缓急提出拟支持的项目清单；对于国家和省明确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建设任务较少的地方，可采取定额补助方式。

**第二十条** 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由省水利厅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市县水利部门可根据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和任务清单，结合本地资源和优势，按照轻重缓急，自主确定具体项目。省级分配因素包括目标任务因素、政策倾斜因素等，具体因素及权重在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一条** 由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审批或备案的项目，按国家相关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9月底前，省水利厅启动专项资金预算编报工作，根据项目立项、储备入库情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设置绩效目标等。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财力情况，综合项目入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财政监督检查情况、审计建议或意见等，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后，省水利厅按程序形成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财政厅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二十五条** 11月底前，根据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按规定完成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工作，其中省本级实施项目资金应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在省级人大批准预算后按规定时间完成正式下达工作。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带项目下达；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带任务清单下达。

##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当年资金确需调剂的，省水利厅原则上在6月底前调剂用于同一使用方向已储备可执行项目，当年累计调剂资金额度达到专项资金额度10%及以上的，报分管省领导审批；达到20%及以上的，经分管省领导和分管财政的省领导审核后，报省长审批。以前年度下达资金原则上不得调剂。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拨付应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进度走”原则，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核拨资金。省水利厅是审核拨款的责任主体，负责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提出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省财政厅根据相关指标文件复核后拨

付资金。市县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按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如实提报资金需求，省水利厅审核并向省财政厅提出调拨申请，省财政厅结合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调拨资金。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项目实施完毕后，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由各级水利部门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按要求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省水利厅定期调度通报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向分管省领导报送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结果。

**第三十一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尚未执行的专项资金，最多可结转一次，结转两年的资金视同结余资金。

**第三十二条** 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应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不需继续执行的，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应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市县在完成省级下达任务清单的前提下，可由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并将统筹使用情况报省水利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三条**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严禁继续执行，一律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确有资金支付需要的，纳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市县在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前提下，可由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并将统筹使用情况报省水利厅

和省财政厅备案；未完成任务清单的，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或抵减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不得擅自扩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专项资金。

##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五条** 根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资金实际支出用于资本性支出部分要全部形成国有资产，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管理主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国有资产有关规定管理，实现资金到资产的管理闭环。具体支出科目包括：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第三十六条** 各级水利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落实从资金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中形成资产卡片，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七条** 各级水利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八条** 资产管理主体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资产管理主体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九条** 各级水利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依法及时办理。

**第四十条** 各级水利、财政部门要掌握资金对应资产形成和管理使用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行业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一条** 各级水利、财政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将本单位资金支出形成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报送，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四十二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水利厅是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市县水利部门是具体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四十三条** 省水利厅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提

出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和支出内容等相匹配，全面合理、可量化考核。市县水利部门在申报项目和资金时，相应制定区域（项目）绩效目标，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水利厅审核汇总。省水利厅将资金绩效目标随同资金分配方案提报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表随同指标文件一并下达。

**第四十四条** 省水利厅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 1 次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或暂缓实施，及时纠偏止损，并于 8 月底前将监控结果及应用情况报省财政厅。

**第四十五条** 预算年度终了，省水利厅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市县水利部门形成区域绩效自评结果，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水利厅审核汇总。省水利厅按要求形成上年度专项资金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在此基础上，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部门评价，并将评价报告报分管省领导，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将自评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七条** 省财政厅将财政评价结果上报省政府、省人大，并向社会公开；省水利厅按照相关要求将绩效自评和部门

评价情况编入部门决算，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八条** 各级水利部门、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开展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自查，完善相关档案资料，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各级水利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第五十条** 各级水利部门、财政部门、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等，在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关于印发〈吉林省水利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农〔2025〕222号）同时废止。。

# 吉林省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决策部署，加强中央和省级资金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等规定，按照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补助和省级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基金），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共同管理，专项用于支持农村厕所革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农村综合改革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加强统筹、突出重点，绩效优先、强化应用，因事定钱、精准科学，规范设立、清单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对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提出的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分配方案进行审核。按照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根据资金主管部门提出的用款计划和相关指标文件拨付资金，定期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进行调度检查，每半年将调度结果及调整优化专项资金意见报告省政府。指导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监控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开展财政评价，将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

省农业农村厅、水利厅：作为资金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和管理方式，负责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所支持领域的发展计划及项目前期谋划，合理确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支出标准，制定专项实施细则，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确定任务清单、实施计划、用款计划，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市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主要负责相关规划、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组织实施、验收和监督等，研究提出本级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制定任务清单，编制绩效目

标，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组织或指导资产管理主体做好资产管理等工作。

###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支持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支持以下方面：

（一）农村厕所革命方面。主要支持户用卫生农村厕所改造、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及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方向的设施设备建设等。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主要用于支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村庄清洁行动、村容村貌提升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任务。

（三）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方面。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专项用于改善移民生产和生活。其中，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具体扶持范围包括：一是移民能够受益的生产开发项目；二是农业生产设施建设；三是交通、供电、供水、通信和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四是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五是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六是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中库区基金扶持范围包括：一是支持实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目建设；二是水库库区防护工程和移

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建设；三是解决新建大中型水库（水电站）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中小型水库资金扶持范围包括：一是支持小型水库移民基本口粮田及配套水利设施建设、影响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小型水库移民直接受益的生产开发项目等。

（四）农村综合改革方面。重点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给予奖补，以及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

（五）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农村建设高质量发展项目支出。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农村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项目。重点支持农村基础性公益类和生产开发类项目，主要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向社会购买服务等直接补助方式。具体支持标准另行制定实施细则明确。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安排对涉企项目的直接补助。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等无关支出。

##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八条** 每年5月底前，省农业农村厅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完成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每年11月底前，省

水利厅结合资金分配因素、项目建设成效、预算执行率等进行综合平衡，完成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分解方案编制工作。指导市县依据下达资金完成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编制（年度计划）及事后备案工作。

每年6-9月，省农业农村厅发布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核实专项资金分配所需相关数据，并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项目储备。

由省农业农村厅围绕行业领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提前一年组织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等各项工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提供数据基础。

**第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谁审批项目、谁组织申报”的原则开展项目储备。除应急救援和据实结算资金外，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9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储备，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省农业农村厅应于6月底前将下一年度延续性政策的绩效目标和考核要求下发各地，明确市县审批项目的具体层级，指导各地参照省级做法储备项目。

**第十条** 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中属于竞争性分配的，每年适时启动下一年度预算项目申报遴选和评审论证，原则上9月底前确定具体项目；属于事后奖补的，实行错期配置，采用跨年滚动方式确定奖补对象和奖补金额；属于滚动安

排的，在6月底前确定下一年度工作任务、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下放市县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可参照省级做法开展。

**第十一条** 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项目，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审批权限与专项资金管理效果挂钩，对项目管理效果和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市县，相应减少或取消下放审批权限项目资金额度。

**第十二条** 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应当加强对市县的指导。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具备可执行条件，完成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支出使用。

## 第五章 分配方式方法

**第十三条** 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综合改革相关试点建设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采用项目法分配，组织项目申报，组织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评审或审核，提出合规性审查意见或予以批复。根据年度资金安排规模、行业相关规划、实施方案和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等，按照轻重缓急提出拟支持的项目清单，具体提出资金分配建议。

项目申报单位要对所报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的（基于同一核心内容或同一关键技术编报

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需在申报时说明已申报其他资金支持情况。

**第十四条** 下放市县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主要包括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厕所革命、农村公益事业、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因素。农业农村厅因素主要包括村庄数量、乡村人口、财政困难程度、上年度预算安排、支出进度等；水利厅因素主要包括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数、水库移民重点工作任务及突出问题、监测评估结果、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二）任务因素。农业农村厅因素主要包括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重点工作安排，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的重点工作事项等；水利厅因素主要以国家下达的突出问题清单项目安排资金，按规定列支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费用。

具体测算选取的分配因素、权重应当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在实施细则中具体确定。

实行因素法分配到市县的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项目审批权限，由市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可根据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和任务清单，结合本地资源和产业优势，按照轻重缓急，自主确定支持方式和项目。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重点扶持、绩效优先的原则选择确定支持项目，注重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坚决不“撒芝麻盐”。

## 第六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下达

**第十六条** 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及省水库移民管理机构编制预算时，应当结合项目储备情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除应急救援和据实结算资金外，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应当带具体可实施项目申请预算，因特殊原因暂无法落实到具体项目或按因素法管理后确定项目的，应明确资金支出结构和使用方向，制定项目细化工作计划，在预算编制阶段细化至具体可实施的项目。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根据当年度财力情况，综合项目入库、预算执行、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财政监督检查情况、审计建议或意见等，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后，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按程序形成资金分配方案，联合省财政厅报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分管省领导审批。

省财政厅按照经批准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于11月底之前提

前下达资金。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转移支付支出带项目提前下达市县；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原则上应在专项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后，指导各地落实具体项目，项目法管理资金同步下达任务清单，不得在制定任务清单、接受备案等过程中指定具体项目及金额。

**第十九条** 年度预算批准后，预算编制阶段未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办理资金分配下达，即在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内正式下达。除应急救援、据实结算及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以收定支资金外，6月底前未分配下达且无正当理由的，按未下达资金50%比例收回省财政总预算统筹；9月底前仍未分配下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全部收回省财政总预算统筹，且以后年度不再恢复安排。

## 第七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涉及到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事项按相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办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资金，保障资金到位，并对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监控。必须按项目实施进度审核拨款机制，保障资金不被挤占挪用。各级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对照支出计划每月研究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加强对资金支出通报和督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规范招标管理、施工监理、质量监测等工作。项目实施完毕后，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于下一年度3月底前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每年应建立定期调度通报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机制，每季度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度统计，全面掌握资金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向分管省领导报告，并深入分析差距和问题，提出加快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每半年向省政府报告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进度低于序时进度超10个百分点的提出调整优化安排意见报政府。

**第二十四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尚未执行的专项资金，最多可结转一次，结转两年的资金视同结余资金。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应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不需继续执行的，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应交回省财政总预算统筹使用；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市县在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前提下，可由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并将统筹使用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严禁继续执行，一律交回省财政总预算统筹使用。确有

资金支付需要的，纳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市县在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前提下，可由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并将统筹使用情况报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备案。未完成任务清单的，交回省财政总预算统筹使用或抵减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经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当年资金确需调剂的，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原则上应在6月底前调剂用于同一使用方向已储备可执行项目的事项，当年累计调剂资金额度达到专项资金额度10%及以上的，报分管省领导审批；达到20%及以上的，经分管省领导和分管财政的省领导审核后，报省长审批。以前年度下达资金原则上不得调剂。

##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根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资金实际支出用于资本性支出部分要全部形成资产，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管理主体，实现资金到资产的管理闭环。按照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支出科目包括：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等。

**第二十七条** 各地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

构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落实从资金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设置资产台账，形成资产卡片，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按照形成资产的类别，分别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农村集体经济数字监管系统，实现资金到资产闭环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地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十九条** 资产管理主体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资产管理主体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条** 各地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依法及时办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要实时掌握资金对应资产形成和管理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整体使用效益达到预期效果。

## 第九章 绩效管理和公开

**第三十二条** 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支出内容相匹配，绩效指标设置应涵盖业务相关的个性化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应全面合理、可衡量、可考核、体现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任务清单应与绩效目标对应，反映可量化、可执行、可检验的工作任务目标，明确完成时间和效果，与资金政策和额度相匹配，不得脱离实际。

**第三十三条** 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每年8月份，要对1—7月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或暂缓实施，及时纠偏止损，绩效监控结果报送省财政厅。

**第三十四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按省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要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在此基础上，开展部门评价，每年4月底前将评价报告报分管省领导，同时抄送省财政厅。

按照中央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于3月底前、水库移民基金于7月底前分别将省级自评报告上报财政部、水利部、发展改革委。

**第三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各支出方向预算安排的重

要依据。对评价结果为“优”的，下一年度预算予以优先保障；评价结果为“良”的，下一年度预算按零增长控制；评价结果为“中”的，按照不低于当年预算 20%的比例压减下一年度预算规模；评价结果为“低”的，按照不低于当年预算 50%的比例压减下一年度预算规模；评价结果为“差”的，取消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追责问责，具体压减比例根据问题定性、评价得分以及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十六条** 对因素法测算分配的资金，原则上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合理设置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

对项目法测算分配的资金，特别是试点示范类项目，根据市县或该项目省级主管部门上年总体绩效结果，按资金补助标准（或补助比例）上浮或下调一定比例或额度（优秀项目补助比例提高 1%-5%，一般下调补助比例 5%-10%）的原则进行调节。

**第三十七条** 除涉密信息外，专项资金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开，由主体信息和具体信息两部分构成。其中：主体信息包括资金名称、主管部门、预算金额、执行期限等内容；具体信息包括资金管理辦法、申报指南、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结果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年度预算批准后 20 日内，省财政厅拟定年度专项资金清单（主体信息），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将清单主体信息和具体信息一并通过省财政厅门户网站“财政专项资金清单”专栏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通过链接的方式点击

清单主体信息中的“资金名称”查询。市县财政和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参照省级做法，通过本部门或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及其他信息载体进行公开。

**第三十九条** 省财政厅选择部分社会公众关注度较高或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重大的项目评价结果编入政府决算上报省政府，同时上报省人大并向社会公开；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按照要求主动将部门评价结果向省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 第十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依据项目内容、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合规、节约使用资金，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批、使用和绩效管理等相关档案，定期开展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自查，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和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追究相应责任。

（一）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制定和复核过程中，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分配办法，擅自超出规定范围

或标准向不符合资格条件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二）以虚报冒领、重复申报、不真实准确说明申报情况、报大建小等手段骗取资金的；

（三）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四）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使用资金的；

（五）未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致使资金被骗取、截留、挤占、挪用，或资金闲置沉淀的；

（六）报备拨付下达和清理盘活资金等情况弄虚作假，故意截留资金的；

（七）拒绝、干扰或者不配合预算监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的；

（八）对提出意见建议的单位和个人、举报人、控告人打击报复的；

（九）其他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关于印发〈吉林省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村〔2025〕234号）同时废止。

# 吉林省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规〔202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吉林省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通过中央转移支付补助、省级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全省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遵循“加强统筹、突出重点、因事定钱、精准科学、绩效优先、强化应用”的原则，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厅、省民政厅、长春市、延边州共同管理，各负其责。

**第五条** 省商务厅是专项资金牵头部门，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厅、省民政厅、长春市、延边州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专项资金新增、调整、设立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报可行性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按程序提出资金设立申请。

（二）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三）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制发项目申报指南，负责组织项目申报、筛选、评审、储备入库等工作。向省财政厅申报资金预算、提出明细分配方案、下达任务清单，并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四）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日常指导和监管，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调度，组织和规范项目验收等。

（五）建立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机制，提报用款计划，指导和督促市县相关部门加快专项资金分配、执行，规范资金管

理。

（六）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七）提出资金到资产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意见，组织做好省本级实施项目资产管理，指导和督促市县资金主管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八）负责信息公开（公示），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省财政厅职责。**

（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视情况组织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等。

（二）会同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部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三）审核年度重点事项保障清单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新增、调剂。对资金主管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四）按照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根据资金主管部门提出的用款计划拨付资金，定期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进行调度检查，定期将调度结果及调整优化专项资金意见报告省政府。

（五）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省级主管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适时开展财政评价，并将评价结果

与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

（六）配合资金主管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七）做好信息公开、财政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县资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

市县资金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按照上级项目申报或任务清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前期工作和项目库管理，做好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组织项目实施、验收、竣工决算、资产确权移交等工作。

（三）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向省级专项资金各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用款申请，并附佐证材料。

（四）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县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配合同级资金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工作，做好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及时做好资金分配下达，足额拨付专项资金。

(三) 组织开展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市县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四) 配合同级资金主管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五) 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监督。

(六)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八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项目单位是申报和使用专项资金第一责任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组织项目实施、遵守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绩效自评、决算等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支持范围、标准和支持方式**

####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以下方面：**

(一) 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建设高效顺畅的商贸流通体系、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促进消费扩容升级，具体包括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农产品等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知识产权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其他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重点事项。

(二)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四个方面：一是引导进出口协同发展，优化贸易结构，创新发展服务贸易，高水平

建设贸易平台体系，培育贸易发展新动能，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构建绿色贸易体系，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二是引导提高国际化双向投资水平，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和外商投资环境，强化对外开放平台功能，鼓励企业“走出去”，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开展援外业务，提升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水平，推动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三是引导完善外经贸领域公共服务体系，强化风险防控体系，促进内外贸一体化，推动贸易投资提质增效融合发展，促进外向型产业链畅通运转；四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有关重要事项及其他促进外经贸发展的工作。

（三）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两新”部分主要用于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家电以旧换新、家装厨卫消费品“焕新”、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农机报废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等国家及省明确的领域。

（四）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部分支持外经贸领域，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外经贸公共平台、外经贸企业孵化园区等平台高质量发展；二是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三是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支持重点领域服务出口，加强特色服务贸易基地、园区建设，培育数字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服务贸易试点示范和平台建设，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四是提升对外投资和

经济合作水平；五是支持口岸设施设备新建、扩能、更新，支持口岸查验部门查验设施设备完善，支持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口岸限定区、联检部门生活保障区内、指定监管场地、监管作业场所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智慧口岸项目建设，包括口岸生产运营设施设备智能化、口岸查验设施设备智能化，口岸联防联控综合调度系统、口岸物流监管系统、一站式通关验放等系统建设；六是支持实施地中欧班列补贴；七是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有关重要事项及其他促进外经贸发展的工作。

（五）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部分支持服务业领域，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商贸流通现代化、城乡商贸流通网络、市场体系建设、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体系建设、服务业融合试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夜经济集聚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消费促进、商贸流通供应链、品牌推广、新电商产业建设、会展业和批发零售业发展等商贸体系建设、大型展会等各项工作，以及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有关重要事项及其他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工作。

**第十条** 国家及省委省政府明确的相关支出事项具体支持方式和标准：

（一）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按照国家确定的标准和我省报送的资金使用方案执行；

（二）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洽会、专业展会及资金主管部门组织的经贸活动等产生的有关费用支持标准，依据展会管

理与支持的相关文件执行；

（三）按照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印发的《省商务厅党组落实〈关于完善外经贸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的纪检监察建议〉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等规定，对单个项目的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的50%（国家和省里有明确规定和标准的除外）；

（四）为防止资金使用碎片化，避免财政资金“小而散”，省级资金分配时对单个项目补助不低于20万元；

（五）中欧班列线路（含已开行线路和新开行线路）财政补贴标准以全程运输费用为基准测算，最高不超过全程运输费用的20%，其中省级财政承担40%，始发地财政承担60%；

（六）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两新”部分按照国家及省确定的标准执行。

具体支持标准和具体方式，另行制定实施细则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可采取财政直接投入、补助、贴息和“事后奖补”等方式，原则上尽量减少直接补助的范围和比例。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支持政策的事项除外。为发挥专项资金的正向引导作用，“事后奖补”方式一般从政策实施期开始执行，不追溯以往。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可按照商贸服务业支持方向省级预算安排额度不超过2%提取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等与专项资金

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由省级计提使用，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市县的支出由市县统一计提、按需使用。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同一年度不得重复支持同一法人单位同一项目，对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补充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开支各种罚款、捐赠、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不得用于与项目工作无关的支出等。

####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单位围绕行业领域事业发展规划，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年度目标任务，提前编制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用以指导项目前期谋划。清单应当包含资金规模名称、项目名称（一级项目）、资金用途、审批权限、绩效目标、资金额度等内容。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按照项目审批主体分为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和下放市县审批项目权限。对事关全省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跨区域的重大项目和试点示范项目，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对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市县实施更为便捷有效的项目，下放市县审批项目权限，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

管理模式。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以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为主，下放市县审批项目权限的资金与专项资金管理挂钩，对绩效管理效果较差的市县，将减少下放市县审批项目权限额度。

**第十七条** 省级资金主管部门于每年2月发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按照“谁审批项目、谁组织申报”的原则开展项目储备，并提前组织项目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等各项工作。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原则上在9月底前完成项目储备，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安排预算。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应在6月底前将延续性政策的绩效目标下发各地，明确市县审批项目的具体层级，指导各地参照省级做法储备项目。

**第十八条** 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中属于竞争性分配的，每年3月底前启动预算项目申报遴选和评审论证，原则上9月底前确定具体项目；属于事后奖补的，实行错期配置，采取跨年滚动方式确定奖补对象和奖补金额；属于滚动安排的，在6月底前确定工作任务、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下放市县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可参照省级做法开展。

**第十九条** 各级资金主管部门在组织申报和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时，应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全称、项目名称、核心内容（申请贴息资金的，应当逐一说明融资信息）、补助金额、

该项目过去两年获得财政资金支持情况（按财政拨款指标文件详细说明，并附文件复印件或拨款凭证）、该项目当年申请其他财政资金支持情况（按申报资金全称，申报项目和金额逐一说明，并附申报材料）等7项内容作为必备要素。

项目申报单位应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报告中要写明7项必备要求和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等信息，确保真实、准确、完整。预期效果要有明确的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用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予以描述。以同一项目（基于同一核心或同一关键技术编报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支持时，应当自申报第二项资金起说明已申报的其他资金支持情况。因项目申报单位未如实反映必备要素信息被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认定为重复支持的，应当收回所有涉及重复支持的资金，并在之后三年内暂停对涉事单位的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对保留在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资金，市县资金主管部门申报项目时，每批项目要完成一定踏查比率，低于20户企业的（含20户），全部踏查；大于20户小于60户企业的（含60户），踏查率不低于50%；60户以上企业，踏查率不低于30%，同时在向省级资金主管部门申报时报送实地踏查项目明细表。

**第二十一条** 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的指导。对于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转移支付资金，应当引导市县按照省级项目储备评选要求谋划储备项目，开展项目申报。对于

下放市县审批项目权限的资金，由市县在既定的资金使用方向内提前谋划项目储备，并加强对储备项目的审核，确保资金一经下达即可支出使用。

##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下达

**第二十二条** 5月底前，省商务厅会同各主管部门、单位根据商贸服务业领域实施背景、战略、政策变化情况，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二十三条** 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方向，由省级资金主管部门采用项目法分配，并根据年度资金规模、行业相关规划、实施方案和项目成熟度等，通过项目申报、专家评审或第三方评审等程序分配。试点类项目原则上采取试点形式，一般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确定拟支持项目。其中，对保留在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资金管理，省级资金主管部门要按照项目申报、专家评审或第三方机构审计、上会、公示等程序实施。对于国家和省明确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建设任务少的地方，可采取定额补助方式。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方向，由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厅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测算因素和权重主要包括商贸服务业事业发展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政策倾斜因素、

绩效评价因素等。省级资金主管部门每年会同省财政厅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与全省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分配因素和权重。

**第二十五条** 采用专家评审的，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应组织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库，有条件的地区也应建立。评审项目时，须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采用第三方评审的，各级资金主管部门作为委托主体，应制定评审方案或原则，明确评审标准、评审内容等相关要求。

**第二十六条** 贴息资金实行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的管理机制，省财政厅根据省级资金主管部门确定的项目及银行实际发放贴息贷款情况，直接将贴息资金拨付给经办财政贴息贷款业务的银行。企业未按合同规定归还的逾期贷款不予贴息。

**第二十七条** 9月底前，省商务厅会同各主管部门、单位启动专项资金预算编报工作，根据项目立项、储备入库情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设置绩效目标等。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财力情况，综合项目入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财政监督检查情况、审计建议或意见等，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后，省商务厅会同各主管部门、单位按程序形成资金分配方案，联合省财政厅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三十条** 11月底前，根据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

厅按规定完成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工作，提前下达省本级实施项目资金的，应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在省级人大批准预算后 30 日或 60 日内完成正式下达工作。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带项目下达市县；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带任务清单下达市县。中央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已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当年资金确需调剂的，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在 6 月底前调剂用于同一使用方向已储备可执行项目的事项，当年累计调剂资金额度达到专项资金额度 10% 及以上的，报分管省领导审批；达到 20% 及以上的，经分管省领导和分管财政的省领导审核后，报省长审批。以前年度下达资金原则上不得调剂。

**第三十二条** 专项资金拨付应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进度走”原则，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核拨资金。省级资金主管部门是审核拨款的责任主体，负责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提出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省财政厅根据相关指标文

件复核后拨付资金。市县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按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如实提报资金需求，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审核并向省财政厅提出调拨申请，省财政厅结合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核拨资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项目实施完毕后，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于下一年度3月底前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中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单位建立定期调度通报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机制，定期向分管省领导报送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深入分析差距和问题，提出加快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

**第三十六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尚未执行的专项资金，最多可结转一次，结转两年的资金视同结余资金。

**第三十七条** 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应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不需继续执行的，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应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市县在完成省级下达任务清单的前提下，可由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并将统筹使用情况报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八条**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支出严禁继续执行，一律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

确有资金支付需要的，纳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市县在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前提下，可由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并将统筹使用情况报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备案。未完成任务清单的，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或抵减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资金主管部门不得擅自扩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

##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四十条** 根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资金实际支出用于资本性支出部分要全部形成国有资产，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管理主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国有资产有关规定管理，实现资金到资产的管理闭环。具体支出科目包括：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第四十一条** 各地各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落实从资金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中形成资产卡片，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四十二条** 各地各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四十三条** 资产管理主体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资产管理主体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四十四条** 各地各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依法及时办理。

**第四十五条** 各级财政、资金主管部门要实时掌握资金对应资产形成和管理使用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行业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资金主管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将本单位资金支出形成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报送，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四十七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级资金主管部门是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市县主管部门（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是具体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四十八条** 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提出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和支出内容等相匹配，全面合理、可量化考核。市县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在申报项目和资金时，相应制定区域（项目）绩效目标，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汇总。省商务厅会同省级主管部门将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随同资金分配方案提报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表随同指标文件一并下达。

**第四十九条** 省级资金主管部门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1次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或暂缓实施，及时纠偏止损，并于8月底前将监控结果及应用情况报省财政厅。

**第五十条** 预算年度终了，省级资金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市县主管部门形成区域绩效自评结果，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汇总。省级资金主管部门于每

年3月底前形成上年度资金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在此基础上，省级资金主管部门还应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部门评价，每年4月底前将评价报告报分管省领导，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应将自评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省财政厅将财政评价结果上报省政府、省人大，并向社会公开；省级主管部门应按照相关要求将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向省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依据项目内容、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合规、节约使用资金，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批、使用和绩效管理等相关档案，定期开展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自查，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和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省级资金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第五十五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资金主管部门追回专项资金，并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视情形将失信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所有专项资金资格。

**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级资金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评估确实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吉林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粮〔2020〕564号）、《吉林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粮〔2020〕1125号）同时废止。

# 吉林省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促进首发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规〔202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吉林省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全省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并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遵循“加强统筹、突出重点、因事定钱、精准科学、绩效优先、强化应用”的原则，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共同管理，各负其责。

**第五条** 省商务厅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专项资金新增、调整、设立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报可行性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按程序提出资金设立申请。

（二）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三）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制发项目申报指南，负责组织项目申报、筛选、评审、储备入库等工作。向省财政厅申报资金预算、提出分配方案、下达任务清单，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四）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日常指导和监管，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调度，组织和规范项目验收等。

（五）建立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机制，提报用款计划，指导和督促市县相关部门加快专项资金分配、执行，规范资金管理。

（六）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

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七）提出资金到资产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意见，组织做好省本级实施项目资产管理，指导和督促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八）负责信息公开（公示），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省财政厅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视情况组织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等。

（二）会同省商务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部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三）审核年度重点事项保障清单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新增、调剂。对资金主管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四）按照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根据资金主管部门提出的用款计划拨付资金，定期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进行调度检查，定期将调度结果及调整优化专项资金意见报告省政府。

（五）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省级主管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适时开展财政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

（六）配合省商务厅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七) 做好信息公开、财政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县资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

市县资金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按照上级项目申报或任务清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前期工作和项目库管理，做好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 组织项目实施、验收、竣工决算、资产确权移交等工作。

(三) 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向省级专项资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用款申请，并附佐证材料。

(四) 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县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配合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工作，做好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 及时做好资金分配下达，足额拨付专项资金。

(三) 组织开展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市县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四) 配合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五) 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监督。

(六)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八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项目单位是申报和使用专项资金第一责任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组织项目实施、遵守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绩效自评、决算等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支持方式**

####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范围：**

(一) 支持引进特色首店。鼓励商圈、步行街、商业综合体等运营主体引进国内外时尚、潮流单品首店。支持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在城市商圈、步行街等场所开设旗舰店。支持培育本地首创品牌，挖掘本地文化、产业特色，开设本土品牌首店。对落户至吉林省的品牌首店及引进品牌首店的大型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等给予支持。

(二) 支持建设首发集聚区。支持城市建设汇聚国内外优质品牌的首发集聚区，集成一批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推广企业。鼓励国内外投资商、运营商在吉投资新建商旅文体娱

综合体或改造提升传统百货店、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打造城市首发示范区。对投资额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补贴。

（三）支持举办首发活动。鼓励城市依托商圈、街区、商贸综合体、博览中心等场所，建立首发新品发布中心，举办新产品新技术首发、首秀和首展活动。鼓励企业参加东北亚博览会、农博会、汽博会、医药博览会等展会，集中开展首发、首展和首秀活动。支持同步开展线上线下首发，发挥新媒体平台推广优势，发展直播、探店等引流推广模式，展示首发产品特点、功能及品牌故事。根据主办首发活动的场次、租赁、设计、搭建和宣传推广实际投入给予补贴。

（四）支持打造消费新场景。开展融合创新、跨界创新，拓展“人工智能+消费”，积极打造经典IP、沉浸式互动体验等消费新场景。对省级夜间消费集聚区内新场景（含首发新场景和服务消费新场景）项目，示范引领类夜间消费集聚区项目，培育发展类夜间消费集聚区项目等建设运营主体给予奖补。

（五）支持创新服务消费供给。支持推进家政行业高质量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家政企业做专做精，打造守信、规范、自律的示范企业。对引领家政行业发展的示范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鼓励城市出台政策对创新服务消费供给的市场主体给予支持。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采取“事后奖补”等方式，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支持政策的事项除外。为发挥专项资

金的正向引导作用，“事后奖补”方式一般从政策实施期开始执行，不追溯以往。具体支持标准和具体方式，另行制定实施细则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可按照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方向省级预算安排额度的不超过2%提取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与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由省级计提使用，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市县的支出由市县统一计提、按需使用。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同一年度不得重复支持同一法人单位同一项目，对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补充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开支各种罚款、捐赠、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不得用于与项目工作无关的支出等。

####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十三条** 省商务厅于每年3月发布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核实专项资金分配所需相关数据，并在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项目储备工作，原则上未入库项目不予支持。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报告中要写明申报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申请额度、完成时限、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等内容，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预期效果要由明确的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用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予以描述。

**第十五条** 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需在申报时说明已申请其他资金支持情况，并对所说明的情况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对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各级商务部门在组织申报和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时，应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全称、项目名称、核心内容（申请贴息资金的，应当逐一说明融资信息）、补助金额、该项目过去两年获得财政资金支持情况（按财政拨款指标文件详细说明，并附文件复印件或拨款凭证）、该项目当年申请其他财政资金支持情况（按申报资金全称，申报项目和金额逐一说明，并附申报材料）等7项内容作为必备要素。

项目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材料中反映7项必备要素信息，确保真实、准确、完整。以同一项目（基于同一核心或同一关键技术编报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支持时，应当自申报第二项资金起说明已申报的其他资金支持情况。

因项目申报单位未如实反映必备要素信息被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认定为重复支持的，应当收回所有涉及重复支持的资

金，并在之后三年内暂停对涉事单位的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 市县商务部门申报项目时，每批项目要完成一定踏查比率，低于10户企业的，要全部踏查；10户企业至50户企业的，踏查率要不低于30%；50户以上企业，踏查率要不低于20%，同时要在向省商务厅申报时报送实地踏查项目明细表。

**第十八条** 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具备可执行条件，完成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审批和准备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支出使用。

## 第五章 分配方式方法

**第十九条** 5月底前，省商务厅根据首发经济实施背景、战略、政策变化情况，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要明确项目资格条件、具体的分配机制和原则，通过发布公告、项目申报、专家评审或第三方评审等程序择优分配。省商务厅要按照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第三方机构审计、上会、公示等程序实施。

**第二十一条** 采用专家评审的，省商务厅应组织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库，有条件的地区也应建立。评审项目时，须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采用

第三方评审的，各级商务部门作为委托主体，应制定评审方案，明确评审标准、评审内容等相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9月底前，省商务厅启动专项资金预算编报工作，根据项目立项、储备入库情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设置绩效目标等。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财力情况，综合项目入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财政监督检查情况、审计建议或意见等，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后，省商务厅按程序形成资金分配方案，联合省财政厅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二十五条** 11月底前，根据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按规定完成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工作，提前下达省本级实施项目资金的，应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在省级人大批准预算后30日或60日内完成正式下达工作。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带项目下达市县；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带任务清单下达市县。中央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已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当年资金确需调剂的，资金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在6月底前调剂用于同一使用方向已储备可执行项目的事项，当年

累计调剂资金额度达到专项资金额度 10%及以上的，报分管省领导审批；达到 20%及以上的，经分管省领导和分管财政的省领导审核后，报省长审批。以前年度下达资金原则上不得调剂。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拨付应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进度走”原则，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核拨资金。省商务厅是审核拨款的责任主体，负责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提出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省财政厅根据相关指标文件复核后拨付资金。市县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按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如实提报资金需求，省商务厅审核并向省财政厅提出调拨申请，省财政厅结合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核拨资金。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项目实施完毕后，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于下一年度 3 月底前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中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省商务厅建立定期调度通报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机制，定期向分管省领导报送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深

入分析差距和问题，提出加快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

**第三十一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尚未执行的专项资金，最多可结转一次，结转两年的资金视同结余资金。

**第三十二条** 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应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不需继续执行的，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应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市县在完成省级下达任务清单的前提下，可由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并将统筹使用情况报省商务局和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三条**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支出严禁继续执行，一律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确有资金支付需要的，纳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市县在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前提下，可由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并将统筹使用情况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备案。未完成任务清单的，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或抵减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商务主管部门不得擅自扩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

##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五条** 根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资金实际

支出用于资本性支出部分要全部形成国有资产，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管理主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国有资产有关规定管理，实现资金到资产的管理闭环。具体支出科目包括：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第三十六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落实从资金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中形成资产卡片，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七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八条** 资产管理主体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资产管理主体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九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依法及时办理。

**第四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商务主管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

主体将本单位资金支出形成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报送，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四十一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商务厅是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是具体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四十二条** 省商务厅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提出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和支出内容等相匹配，全面合理、可量化考核。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在申报项目和资金时，相应制定区域（项目）绩效目标，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汇总。省级主管部门将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随同资金分配方案提报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表随同指标文件一并下达。

**第四十三条** 省商务厅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1次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或暂缓实施，及时纠偏止损，并于8月底前将监控结果

及应用情况报省财政厅。

**第四十四条** 预算年度终了，省商务厅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市县主管部门形成区域绩效自评结果，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汇总。省商务厅于每年3月底前形成上年度资金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在此基础上，还应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部门评价，每年4月底前将评价报告报分管省领导，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应将自评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六条** 省财政厅将财政评价结果上报省政府、省人大，并向社会公开；省级主管部门应按照相关要求将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向省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依据项目内容、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合规、节约使用资金，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批、使用和绩效管理等相关档案，定期开展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自查，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和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省商务厅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第四十九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资金主管部门追回专项资金，并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视情形将失信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所有专项资金资格。

**第五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级资金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评估确实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 吉林省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粮食生产和产业发展，加强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规〔202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6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1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吉林省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转移支付补助的，专项用于支持全省粮食生产和产业发展以及种业发展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以及省委、

省政府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总体要求，遵循“加强统筹、突出重点、因事定钱、精准科学、绩效优先”的原则，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和省供销合作社共同管理，各负其责。项目计划由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和省供销合作社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第五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和省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省级资金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专项资金新增、调整、设立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报可行性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按程序提出资金设立申请。

（二）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三）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制发项目申报指南，负责组织项目申报、筛选、评审、储备入库等工作。向省财政厅申报资金预算、提出明细分配方案、下达任务清单，并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四）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日常指导和监管，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跟踪检查、定期调度，组织和规范项目验收等。

（五）建立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机制，提报用款计划，指导和督促市县相关部门加快专项资金分配、执行，规范资金管理。

（六）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七）提出资金到资产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意见，组织做好省本级实施项目资产管理，指导和督促市县资金主管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八）负责信息公开（公示），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省财政厅职责：**

（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视情况组织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

（二）会同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部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三）审核年度重点事项保障清单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新增、调剂。对资金主管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四）按照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根据资金主管部门提出的用款计划拨付资金，定期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进行调度检查，定期将调度结果及调整优化专项资金意见报告省政府。

（五）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适时开展财政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

（六）配合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七）做好信息公开、财政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县资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

市县资金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按照上级项目申报或任务清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前期工作和项目库管理，做好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组织项目实施、验收、竣工决算、资产确权移交等工作。

（三）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向省级专项资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用款申请，并附佐证材料。

（四）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县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配合同级资金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工作，做好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 及时做好资金分配下达，足额拨付专项资金。

(三) 组织开展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同级资金主管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四) 配合同级资金主管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五) 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监督。

(六)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项目单位是申报和使用专项资金第一责任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组织项目实施、遵守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绩效自评、决算等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支持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以下几方面：

(一) 省级审批项目权限：

1. 促进粮食第一、第二产业融合发展。采用“事后奖补”

方式，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给予 50% 补助，每个项目投资规模不低于 0.16 亿元，补助上限不高于 0.4 亿元。

2. 支持优质粮食工程建设。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50% 的比例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支持上限不高于 0.08 亿元。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食收储成本补贴。一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产粮食租仓补贴，采取“事后奖补”方式，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按照每吨 10 元的标准给予定额补贴。二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仓储设施建设，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50% 的比例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支持上限不高于 0.08 亿元。

4. 省级储备粮油补贴、省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建设和吉林大米等粮食品牌建设方面支出，采取“直接投入”方式；市（州）成品粮油储备补贴支出，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农资配送等为农服务能力提升和省级化肥商业储备支出，采取“补助”方式；国家化肥商业储备支出，采取“贴息”方式；具体支持标准（资金金额）遵照具体管理办法（工作需要）或另行制定实施细则予以明确。

## （二）下放市县审批项目权限：

支持超级产粮大县、产油大县、制种大县等市县粮油生产、产业和种业发展。

1. 超级产粮大县奖励（中央财政直接测算到县）。测算因

素和权重：入围市县近5年平均粮食商品量、粮食产量、播种面积、绩效评价4个因素，所占权重分别为60%、20%、18%、2%；奖励资金用于扶持粮油生产和产业发展，具体使用方案需报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备案。

2. 产油大县奖励（省级财政测算分配到县）。测算因素和权重：入围县近3年分品种油料产量（含大豆、葵花籽、其他油料作物）及平均折油脂比率测算3年平均油脂产量作为奖励因素，折油脂比率分别为17%、39%、31%；奖励资金全部用于扶持油料生产和产业发展，特别是用于支持油料收购、加工等方面支出，具体使用方案报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备案。

3. 制种大县奖励（中央财政直接分配到县）。在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国家制种大县等范围内，根据农业产业发展需要，中央财政选择重点市县给予奖励；奖励资金全部用于制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制种监管、新品种科技试验示范、仪器设备购置等制种产业发展相关支出，具体使用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

4. 商品粮大省奖励（省级财政测算分配到县）。测算因素和权重：市县近五年平均粮食产量、播种面积、绩效管理、其他方面（市县资金需求、预算执行、财力状况等）4个因素，所占权重分别为30%、30%、30%、10%；奖励资金用于扶持粮油产业发展，具体使用方案报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备案。

测算数据以《统计年鉴》及有关部门统计资料数据为依据。

省级财政测算分配到县奖励资金，省财政厅可会同省级资金主管部门结合年度重点工作，确定和调整上述分配因素和权重。

**第十条** 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经费，从省级预算安排的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 200 万元，专项用于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与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市县的支出，由市县本级预算根据工作需要安排、规范使用。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同一年度不得重复支持同一法人单位同一项目，对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补充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开支各种罚款、捐赠、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不得用于与项目工作无关的支出等。

####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十二条** 省级资金主管部门于每年 6 月发布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核实专项资金分配所需相关数据，并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项目储备等工作，原则上未入库项目不予支持。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报告中要写明申报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申请额度、完成

时限、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等内容，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预期效果要有明确的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用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予以描述。

**第十四条** 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应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全称、项目名称、核心内容、补助金额、该项目过去两年获得财政资金支持情况（按财政拨款指标文件详细说明）、该项目当年申请其他财政资金支持情况（按申报资金全称，申报项目和金额逐一说明）等7项内容作为必备要素，在申报时详细说明，并对所说明情况真实准确性负责。

对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因项目申报单位未如实反映必备要素信息被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认定为重复支持的，应当收回所有涉及重复支持的资金。

**第十五条** 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具备可执行条件，完成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审批和准备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支出使用。

##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下达

**第十六条** 5月底前，省级资金主管部门根据粮食领域实施背景、战略、政策变化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结合实际需要，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方向，由省级资金主管部门采用项目法分配，并根据年度资金规模、行业相关规划、实施方案和项目成熟度等，按照轻重缓急提出拟支持的项目清单，原则上采取竞争择优的方式；对于国家和省明确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建设任务较少的地方，可采取定额补助等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方向，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市县资金主管部门可根据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和任务清单，结合本地资源和优势，按照轻重缓急，自主确定具体项目。

**第十九条** 由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审批或备案的项目，按国家相关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9月底前，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启动专项资金预算编报工作，根据项目立项、储备入库情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设置绩效目标等。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财力情况，综合项目入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财政监督检查情况、审计建议或意见等，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后，省级资金主管部门按程序形成资金分配方案，联合省财政厅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二十三条** 11月底前，根据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省财

政厅按规定完成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工作，提前下达省本级实施项目资金的，应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在省级人大批准预算后 30 日或 60 日内完成正式下达工作。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带项目下达市县；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带任务清单下达市县。中央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当年资金确需调剂的，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在 6 月底前调剂用于同一使用方向已储备可执行项目，当年累计调剂资金额度达到专项资金额度 10% 及以上的，报分管省领导审批；达到 20% 及以上的，经分管省领导和分管财政的省领导审核后，报省长审批。以前年度下达资金原则上不得调剂。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拨付应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进度走”原则，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核拨资金。省级资金主管部门是审核拨款的责任主体，负责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提出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省财政厅根据相关指标文

件复核后拨付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按照专户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市县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按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如实提报资金需求，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审核并向省财政厅提出调拨申请，省财政厅结合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核拨资金。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项目实施完毕后，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于下一年度3月底前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中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建立定期调度通报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机制，定期向分管省领导报送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深入分析差距和问题，提出加快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

**第二十九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尚未执行的专项资金，最多可结转一次，结转两年的资金视同结余资金。

**第三十条** 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应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不需继续执行的，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应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市县在完成省级下达任务清单的前提下，可由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并将统筹使用情况报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一条**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支出严禁继续执行，一律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

确有资金支付需要的，纳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市县在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前提下，可由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并将统筹使用情况报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备案。未完成任务清单的，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或抵减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资金主管部门不得擅自扩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

##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三条** 根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资金实际支出用于资本性支出部分要全部形成国有资产（供销社管理的资金形成社有资产），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管理主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国有资产有关规定管理，实现资金到资产的管理闭环。具体支出科目包括：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资金主管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落实从资金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中形成资

产卡片，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资金主管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六条** 资产管理主体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资产管理主体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七条** 各级财政、资金主管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依法及时办理。

**第三十八条** 各级财政、资金主管部门要实时掌握资金对应资产形成和管理使用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行业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资金主管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将本单位资金支出形成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报送，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四十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级资金主管部门是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市县资金主管部门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是具体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四十一条** 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提出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和支出内容等相匹配，全面合理、可量化考核。市县资金主管部门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在申报项目和资金时，相应制定区域（项目）绩效目标，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审核汇总。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将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随同资金分配方案提报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表随同指标文件一并下达。

**第四十二条** 省级资金主管部门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1次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或暂缓实施，及时纠偏止损，并于8月底前将监控结果及应用情况报省财政厅。

**第四十三条** 预算年度终了，省级资金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市县主管部门形成区域绩效自评结果，经市县财政

部门审核后，报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审核汇总。省级资金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底前形成上年度资金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国家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办理。在此基础上，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应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部门评价，每年4月底前将评价报告报分管省领导，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应将自评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四条** 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五条** 省财政厅将财政评价结果上报省政府、省人大，并向社会公开；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应按照相关要求将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向省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开展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自查，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监察和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资金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

和纠正问题。

**第四十八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资金主管部门追回专项资金，并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视情形将失信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所有专项资金资格。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专项资金的执行期限为2025年—2027年。专项资金执行期满确需延期的，按新增设立审批程序办理。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和省供销合作社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吉林省旅游和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旅游和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旅游和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规〔202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办法》（财教〔2024〕8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吉林省旅游和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和省级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全省旅游和冰雪经济发展等方面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旅游和冰雪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遵循“加强统筹、突出重点、因事定钱、精准科学、绩效优先、强化应用”的原

则，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文旅厅共同管理，各负其责。项目计划由省文旅厅负责。

**第五条** 省文旅厅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专项资金新增、调整、设立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报可行性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按程序提出资金设立申请。

（二）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三）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制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筛选、评审、储备入库等工作。向省财政厅申报资金预算、提出明细分配方案，下达任务清单，并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四）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日常指导和监管，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调度，组织和规范项目验收等。

（五）建立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机制，提报用款计划，指导和督促市县相关部门加快专项资金分配、执行，规范资金管

理。

（六）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七）提出资金到资产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意见，组织做好省本级实施项目资产管理，指导和督促市县文旅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八）负责信息公开（公示），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省财政厅职责。**

（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视情况组织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

（二）会同省文旅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部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三）审核年度重点事项保障清单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新增、调剂。对省文旅厅提出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四）按照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根据省文旅厅提出的用款计划拨付资金，定期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进行调度检查，定期将调度结果及调整优化专项资金意见报告省政府。

（五）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省文旅厅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适时开展财政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专

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

（六）配合省文旅厅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七）做好信息公开、财政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县文旅部门、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

市县文旅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按照上级项目申报或任务清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前期工作和项目库管理，做好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组织项目实施、验收、竣工决算、资产确权移交等工作。

（三）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向省文旅厅提出用款申请，并附佐证材料。

（四）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配合同级文旅部门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工作，做好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及时做好资金分配下达，足额拨付专项资金。

(三) 组织开展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同级文旅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四) 配合同级文旅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五) 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监督。

(六)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是申报和使用专项资金第一责任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组织项目实施、遵守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绩效自评、决算等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支持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以下几方面：

(一) 重点项目开发建设。主要用于纳入我省相关旅游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资源条件好且对全省或地区旅游和冰雪经济发展具有引导和带动作用的重点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包括：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旅游服务体系建设、新业态旅游项目开发、智慧旅游以及产业融合等项目。采取“贴息”和“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单个项目贷款贴息和事后奖补最高金额不超过800万元，其中：项目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年度实际发生利息额的50%(不含流动资金

贷款)，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二）冰雪产业发展。支持冰雪旅游市场开发，丰富消费场景，加强冰雪文化展示推广。面向广大冰雪消费者发放冰雪消费券，全面释放冰雪消费潜力。支持各市州开展市场营销、宣传推介等活动。采取“补助”和“直接投入”方式，冰雪消费券依据实施细则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助，市州开展市场营销等节事活动给予每个100万元补助，市州开展省外推介活动给予每个20万元补助，其他项目结合评审结果和项目实际予以支持。

（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主要用于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精品村、红色旅游点以及特色旅游目的地等游客服务中心、游客集散中心、旅游厕所、游步道、停车场、标识标牌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及提升。采取“补助”和“直接投入”方式，对“省级十大乡村旅游精品村”每个给予100万元补助，其他项目结合评审结果和项目实际予以支持。

（四）宣传推广和重大活动。主要用于广告宣传，与各类媒体机构整体合作，新媒体内容生产和创新运营，旅游商品研发与推介，重大旅游节事活动，文旅产业项目投融资对接，参加国家级旅游展会、博览会活动等。采取“补助”和“直接投入”方式，结合评审结果和项目实际予以支持。

（五）航线开发与培育补助。主要用于补助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客运航线开发和培育、航旅融合发展项目、国内外重点客源地和目的地旅游包机业务、客运航线配套地面服务、短途客

运运输航线业务。采取“补助”方式，依据实施细则规定的标准进行奖补。

（六）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主要用于支持发掘、阐释、传播吉林特色的红色旅游资源和品牌；创新冰雪旅游和避暑休闲产业文化产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旅游空间，丰富旅游文化内涵；挖掘和开发旅游新业态，打造“旅游+百业”和“百业+旅游”等更多文旅融合促消费场景；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市场推广活动、文化和旅游融合产品开发、中医药+文旅、文物主题游径规划等项目。采取“补助”和“直接投入”方式，结合评审结果和项目实际予以支持。

（七）涉旅企业奖补。主要用于支持旅游市场经营主体发展壮大、转型升级、提高竞争力，支持旅游基建投资项目建设，支持旅游品牌创建，鼓励旅游产品提质升级。坚持奖优扶强带新，奖补对我省旅游发展贡献突出，并经评定的涉旅企业。采取“补助”方式，依据实施细则规定的标准进行奖补。

（八）冰雪产业引导基金。采取设立投资引导资金方式，主要用于从事冰雪资源开发应用、传播，以及相关活动服务的产业项目。

（九）行业管理提升。主要用于旅游企业标准化质量等级建设、研学旅游指导师等从业人才培养、编制修订纳入省级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的旅游规划，旅游安全监管等行业管理提升等。采取“补助”和“直接投入”方式，结合评审结果和项

目实际予以支持。

(十) 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支持事项。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直接投入、补助、贴息、事后奖补等方式予以支持。专项资金具体分配标准，由省文旅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实施细则予以明确，并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对重点项目开发建设、涉旅企业奖补项目、冰雪旅游产业发展等评审验收类项目，从省级预算安排额度中按照不高于2%计提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 etc 与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由省级计提使用，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市县的支出由市县统一计提、按需使用。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同一年度不得重复支持同一法人单位同一项目，对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补充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开支各种罚款、捐赠、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不得用于与项目工作无关的支出等。

####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十三条** 省文旅厅于每年6月发布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

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核实专项资金分配所需相关数据，并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项目储备等工作，原则上未入库项目不予支持。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报告中要写明申报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申请额度、完成时限、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等内容，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预期效果要有明确的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用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予以描述。

**第十五条** 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应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全称、项目名称、核心内容、补助金额、该项目过去两年获得财政资金支持情况（按财政拨款指标文件详细说明）、该项目当年申请其他财政资金支持情况（按申报资金全称，申报项目和金额逐一说明）等7项内容作为必备要素，在申报时详细说明，并对所说明的情况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对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因项目申报单位未如实反映必备要素信息被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认定为重复支持的，应当收回所有涉及重复支持的资金。

**第十六条** 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具备可执行条件，完成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审批和准备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支出使用。

##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下达

**第十七条** 5月底前,省文旅厅根据旅游和冰雪领域发展战略、实施背景、政策变化情况,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十八条** 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方向,由省文旅厅采用项目法分配,并根据年度资金规模、行业相关规划、实施方案和项目成熟度等,按照轻重缓急提出拟支持的项目清单,原则上采取竞争择优的方式;对于国家和省明确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建设任务较少的地方,可采取定额补助等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方向,由省文旅厅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市县文旅部门可根据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和任务清单,结合本地资源和优势,按照轻重缓急,自主确定具体项目。省级分配因素包括目标任务因素、政策倾斜因素等,具体因素及权重在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 由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审批或备案的项目,按国家相关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9月底前,省文旅厅启动专项资金预算编报工作,根据项目立项、储备入库情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设置绩效目标等。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财力情况,综合项目入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财政监

督检查情况、审计建议或意见等，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后，省文旅厅按程序形成资金分配方案，联合省财政厅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二十四条** 11月底前，根据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按规定完成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工作，提前下达省本级实施项目资金的，应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在省级人大批准预算后30日或60日内完成正式下达工作。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带项目下达市县；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带任务清单下达市县。中央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当年资金确需调剂的，省文旅厅原则上应在6月底前调剂用于同一使用方向已储备可执行项目，当年累计调剂资金额度达到专项资金额度10%及以上的，报分管省领导审批；达到20%及以上的，经分管省领导和分管财政的省领导审核后，报省长审批。以前年度下达资金原则上不得调剂。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拨付应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进度走”

原则，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核拨资金。省文旅厅是审核拨款的责任主体，负责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提出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省财政厅根据相关指标文件复核后拨付资金。市县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按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如实提报资金需求，省文旅厅审核并向省财政厅提出调拨申请，省财政厅结合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核拨资金。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项目实施完毕后，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于下一年度3月底前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省文旅厅建立定期调度通报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机制，定期向分管省领导报送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深入分析差距和问题，提出加快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

**第三十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尚未执行的专项资金，最多可结转一次，结转两年的资金视同结余资金。

**第三十一条** 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应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不需继续执行的，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应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市县在完成省级下达任务清单的前提下，可由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并将统筹使用情况报省文旅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支出严禁继续执行，一律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确有资金支付需要的，纳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市县在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前提下，可由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并将统筹使用情况报省文旅厅和省财政厅备案。未完成任务清单的，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或抵减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文旅部门不得擅自扩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

##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四条** 根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资金实际支出用于资本性支出部分要全部形成国有资产，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管理主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国有资产有关规定管理，实现资金到资产的管理闭环。具体支出科目包括：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文旅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落实从资金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中形成资产卡

片，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文旅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七条** 资产管理主体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资产管理主体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八条** 各级财政、文旅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依法及时办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文旅部门要实时掌握资金对应资产形成和管理使用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行业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各级财政、文旅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将本单位资金支出形成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报送，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四十一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文旅厅是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市县文旅部门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是具体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四十二条** 省文旅厅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提出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和支出内容等相匹配，全面合理、可量化考核。市县资金主管部门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在申报项目和资金时，相应制定区域（项目）绩效目标，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文旅厅审核汇总。省文旅厅将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随同资金分配方案提报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表随同指标文件一并下达。

**第四十三条** 省文旅厅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1次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或暂缓实施，及时纠偏止损，并于8月底前将监控结果及应用情况报省财政厅。

**第四十四条** 预算年度终了，省文旅厅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市县文旅部门形成区域绩效自评结果，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文旅厅审核汇总。省文旅厅于每年3月底前形成上年度资金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国家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办理。在此

基础上，省文旅厅应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部门评价，每年4月底前将评价报告报分管省领导，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文旅厅应将自评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六条** 省财政厅将财政评价结果上报省政府、省人大，并向社会公开；省文旅厅应按照相关要求将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情况编入部门决算，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开展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自查，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监察和文旅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各级文旅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第四十九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由文旅部门追回专项资金，并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视情形将失信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所有专项资金资格。

**第五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执行期限为2025年—2027年。专项资金执行期满确需延期的，按新增设立审批程序办理。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文旅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和省文旅厅印发的《吉林省省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教〔2022〕1174号）同时废止。

# 吉林省文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政策依据。为促进吉林省文化高质量发展，加强文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规〔202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来源用途。本办法所称文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转移支付补助、省级预算安排的，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专项用于支持吉林省文化产业和事业发展、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电影事业发展、落实国家和省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相关政策。

**第三条** 管理原则。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文化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遵循“加强统筹、突出重点、因事定钱、精准科学、绩效优先、强化应用”

的原则，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县按照各自职责，共同管理，各负其责。

**第五条** 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管理职责：

省委宣传部统筹统管专项资金，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分别是本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部分的管理主体和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专项资金新增、调整、设立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报可行性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按程序提出专项资金设立申请。

（二）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印发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三）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制发项目申报指南，负责组织项目申报、筛选、评审、储备入库等工作。向省财政厅申报专项资金预算、提出明细分配方案、下达任务清单，并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四）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日常指导和监管，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调度，组织和规范项目验收等。

（五）建立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机制，提报用款计划，指导和督促市县相关部门加快专项资金分配、执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六）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七）提出专项资金到资产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意见，组织做好省本级实施项目资产管理，指导和督促市县相关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八）负责信息公开（公示），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省财政厅职责：**

（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视情况组织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等。

（二）会同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资金主管部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三）审核年度重点事项保障清单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新增、调剂。对资金主管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四）按照分配方案及时下达专项资金，根据资金主管部门提出的用款计划拨付专项资金，定期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进行调度检查，定期将调度结果及调整优化专项资金意见报告省

政府。

（五）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省级主管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适时开展财政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

（六）配合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做好资产管理工

作。（七）做好信息公开、财政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县相关部门、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

市县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按照上级项目申报或任务清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前期工作和项目库管理，做好专项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组织项目实施、验收、竣工决算、资产确权移交等工作。

（三）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向省级专项资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用款申请，并附佐证材料。

（四）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县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配合同级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工作，做好专项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及时做好专项资金分配下达，足额拨付专项资金。

（三）组织开展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市县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四）配合同级相关部门做好资产管理。

（五）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监督。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八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项目单位是申报和使用专项资金第一责任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组织项目实施、遵守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绩效自评、决算等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支持范围、标准和支持方式**

#### **第九条 支持范围。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以下五个方面：**

（一）文化产业和事业发展。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壮大、支持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生产、支持重大文化活动（项目）、文化从业人员技能提升等。

（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公共文体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其他公共文化项目等。

（三）支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利用。支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考古、文物保护单位“四有”项目等；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代表性传承人记录、濒危代表性项目抢救性保护等；支持省级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规划编制、资源调查（普查）、宣传展示和普及教育等。

（四）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陈列布展。省级博物馆重点展陈，“三地三摇篮”展陈、市县博物馆（纪念馆）重点展陈、反映吉林特色历史文化的巡展。

（五）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其他项目。

**第十条** 支持方式。文化产业和事业发展，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利用，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陈列布展和其他项目方面，采取项目法分配方式，具体支持标准和方式，另行制定实施细则予以明确。鼓励采取贴息、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放大专项资金使用效果。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除国家带项目下达或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一般性补助采取项目法管理，因素法分配，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由市县结合辖区内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际情况组织实施项目。分配因素及权重，按照国家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如需调整完善，省委宣传部可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对于国家和省明确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建设任务较少的地方，可采取定额补助方式。

**第十一条** 工作经费。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可结合专项资金管理需要，按照不超过省级预算安排额度的 2%提取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或与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由省级计提使用，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市县的支出由市县统一计提、按需使用。

**第十二条** 负面清单。专项资金同一年度不得重复支持同一法人单位同一项目，对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补充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开支各种罚款、捐赠、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不得用于与项目工作无关的支出等。

####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十三条** 申报原则。专项资金来源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对符合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持范围的，优先争取或使用相关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解决。国家规定省级财政部门、资金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统筹安排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由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另行制定细则，细化和规范专

项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申报主体。专项资金申报单位须为依法注册，主要从事宣传文化工作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中国公民等。

**第十五条** 申报程序：

（一）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资金。每年6—9月，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商省级相关部门，制发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支持重点、使用范围、申报条件、时间节点、申报程序和支持方式等，通过部门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发布。

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将审核合格的项目纳入专项资金项目库。组织省级相关部门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储备。确保专项资金下达后即可支出使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由省委宣传部参照国家资金管理辦法和省相关要求，收集整理相关基础数据和测算。省委宣传部牵头制定和下发任务清单。

**第十六条** 项目查重。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财政专项资金的，原则上不予支持。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负责与申报主体及相关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沟通衔接，做好查重工作。

**第十七条** 分期管理。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得重复支持同一个项目。对全省文化产业和事业发展具有明显带动、促进和示

范效应的，可视情况分年度支持，最多不超过3年。

##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下达

**第十八条** 实施方案。5月底前，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根据文化发展实施背景、战略、政策变化情况，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十九条** 项目征集。

（一）国家项目。由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审批或备案的项目，按国家相关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进行管理。

（二）省级项目。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资金，由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采用项目法分配，并根据年度专项资金规模、行业相关规划、实施方案和项目成熟度等，按照“轻重缓急、突出重点”原则，提出拟支持的项目清单，原则上采取“公开申报，竞争择优”的方式。

（三）市县项目。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资金，由省委宣传部参照国家资金管理辦法和省相关要求，会同省直相关部门收集整理基础数据进行测算。市县相关部门可根据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和任务清单，结合本地实际，按照轻重缓急，自主确定具体项目。

**第二十条** 预算提报。9月底前，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启动专项资金预算编报工作，根据项目立项、储备入库情况，研

究提出专项资金下一年度预算安排计划，设置绩效目标等。

**第二十一条** 预算编制。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财力情况，综合项目入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财政监督检查情况、审计建议或意见等，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

**第二十二条** 提前下达。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后，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按程序形成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联合省财政厅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11月底前，根据批准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按规定完成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工作，提前下达省本级实施项目资金的，应列入年度部门预算。未提前下达部分资金，属于下达省本级部分，原则上次年6月底前全部下达；属于下达市县部分，在省级人大批准预算后30日内完成正式下达工作。

##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资金调剂。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当年资金确需调剂的，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原则上应在6月底前调剂用于同一使用方向已储备可执行项目，当年累计调剂资金额度达到专项金额度10%及以上的，报分管省领导审批；达到20%及以上的，经分管省领导和分管财政的省领导审核后，报省长审批。以前年度下达资金原则上不

得调剂。

**第二十四条** 支出管理。专项资金拨付应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执行。

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进度走”原则，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核拨资金。市县部门和项目单位按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如实提报专项资金需求。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是审核拨款的责任主体，负责审核并向省财政厅提出调拨申请。省财政厅根据相关指标文件复核后核拨资金。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和验收。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项目实施完毕后，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于下一年度3月底前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中央另有规定的按中央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执行进度。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建立定期调度通报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机制，定期向分管省领导报送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差距和问题，提出加快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

**第二十七条** 结转结余。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尚未执行的专项资金，最多可结转一次，结转两年的资金视同结余资金。

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应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不需继续执行的，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项目资金应交回省级总预算；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市县在完成省级下达任务清单的前提下，可由市县统筹用于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并将统筹使用情况报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项目资金严禁继续执行，一律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确有资金支付需要的，纳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项目资金，市县在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前提下，可由市县统筹用于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并将统筹使用情况报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和省财政厅备案。未完成任务清单的，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或抵减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二十八条** 使用要求。各级财政、相关部门不得擅自扩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

##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管理原则。根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资金实际支出用于资本性支出部分要全部形成国有资产，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管理主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国有资产有关规

定管理，实现资金到资产的管理闭环。企业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按照企业财务与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账务管理。**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和相关市县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落实从资金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中形成资产卡片，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三十一条 日常管理。**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和相关市县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二条 权属登记。**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和相关市县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依法及时办理。

**第三十三条 资产监管。**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和相关市县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要实时掌握专项资金对应资产形成和管理使用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行业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四条** 资产报告。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和相关市县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将本单位专项资金支出形成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报送，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五条** 管理原则。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是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市县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是具体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三十六条** 绩效目标。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提出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和支出内容等相匹配，全面合理、可量化考核。市县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和资金时，相应制定区域（项目）绩效目标，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汇总。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将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随同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提报省财政厅，绩效目标随指标文件一并下达。

**第三十七条** 绩效评价。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每年要组

织开展至少 1 次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或暂缓实施，及时纠偏止损，并于 8 月底前将监控结果及应用情况报省财政厅。

**第三十八条** 绩效自评。预算年度终了，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市县资金主管部门形成区域绩效自评结果，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汇总。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于每年 3 月底前形成上年度专项资金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在此基础上，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应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部门评价，每年 4 月底前将评价报告报分管省领导，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应将自评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财政评价。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结果应用。省财政厅将财政评价结果上报省政府、省人大，并向社会公开；省级主管部门应按照相关要求将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情况编入部门决算，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监管要求。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定期开展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自查，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监察和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第四十二条 惩处措施。**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资金主管部门追回专项资金，并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视情形将失信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所有专项资金资格。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专项资金执行期间不再重复设立使用方向和用途一致、相近或性质相似的专项资金。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原《吉林省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教〔2021〕1317 号）、《吉林省省级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吉财教〔2018〕176 号）、《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教〔2016〕467 号）、《吉林省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教〔2019〕598 号）同时废止。

# 吉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教育强省建设，加强吉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规〔202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吉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转移支付补助、省级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各学段教育事业发展的财政资金。本办法所称城市、农村地区划分标准：国家统计局最新版本的《统计用区划代码》中的第5-6位（区县代码）为01-20且《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中的第13-15位（城乡分类代码）为111的主城区为城市，其他地区为农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遵循“加强统筹、突出重点、因事定钱、精准科学、绩效优先、强化应用”的原

则，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中央资金应符合国家资金管理辦法要求，用于相应方向；省级资金可用于本辦法规定的所有方向。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共同管理，各负其责。

**第五条** 省教育厅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专项资金新增、调整、设立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报可行性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按程序提出资金设立申请。

（二）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制发项目申报指南，负责组织项目申报、筛选、评审、储备入库等工作。向省财政厅申报资金预算、提出明细分配方案、形成任务清单，并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四）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日常指导和监管，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调度，组织和规范项目验收等。

（五）建立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机制，提报用款计划，指导和督促市县相关部门加快专项资金分配、执行，规范资金管理。

（六）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七）提出资金到资产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意见，组织做好省本级实施项目资产管理，指导和督促省属学校或市县教育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八）负责信息公开（公示），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省财政厅职责。**

（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视情况组织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等。

（二）会同省教育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部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三）审核年度重点事项保障清单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新增、调剂。对资金主管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四）按照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根据资金主管部门提出的用款计划拨付资金，定期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进行调度检查，定期将调度结果及调整优化专项资金意见报告省政府。

(五) 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省级主管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适时开展财政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

(六) 配合省教育厅做好资产管理。

(七) 做好信息公开、财政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县教育、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

市县教育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按照上级项目申报或任务清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前期工作和项目库管理，做好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 组织项目实施、验收、竣工决算、资产确权移交等工作。

(三) 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向省级专项资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用款申请，并附佐证材料。

(四) 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县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配合同级教育部门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工作，做好资

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及时做好资金分配下达，足额拨付专项资金。

（三）组织开展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市县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四）配合同级教育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五）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监督。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八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项目单位是申报和使用专项资金第一责任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严格按照《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号）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59号）有关规定，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加强资金管理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组织项目实施、遵守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绩效自评、决算等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支持范围、标准和支持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聚焦教育全领域、全过程，精准发力，全面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以下方面：

（一）学前教育。

1. 补足普惠性教育资源短板：坚持公益普惠方向，支持市

县根据实际需要，通过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扩充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求。

2. 支持普惠性园提高保教质量：助力普惠性幼儿园提升办学质量，改善办园条件，配备适宜的玩教具和图书，为幼儿创造更优质的学习与生活环境。

3. 保障国家和省政策落实：保障实施国家或省新出台的学前教育政策以及用于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方面。

## （二）义务教育。

1. 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全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改善教育教学环境。如：校内新建、改扩建必要的校舍和附属设施，维修改造校舍、消除安全隐患，更新教学设备、提升教学环境，配齐必要生活设施、确保安全就餐和饮水条件，加强数字化建设，保障实施国家或省新出台的各类义务教育政策，支持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等。

2. 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保障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支持已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拟长期保留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加强建设，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以及因打造“重点校”而形成的超大规模学校不纳入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支持范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支持范围。

3. 上下学交通安全奖补：各县（市、区）级政府是中小学上下学交通安全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省教育厅根据各市县校车运行情况给予资金奖补，用于各地中小學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支出，支持边境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乘坐校车。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用好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资金，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等行为，做好上下学交通安全保障工作。

4. 农村学生营养改善：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支持扩大省级计划地区，按照每人每天5元标准，核定新纳入省级计划地区的第一年资金需求。资金专门用于向学生提供健康、优质食品，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学校公用经费，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

### （三）普通高中教育。

提升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水平：支持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如：校内新建、改扩建必要的校舍和附属设施，维修改造校舍，更新教学设备、改造升级实验室，配齐必要生活设施，加强数字化建设，保障实施国家或省新出台的各类高中教育政策，支持高中学校结对帮扶等。

保障国家和省政策落实：保障实施国家或省新出台的高中教育政策以及用于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其他方面。

中央资金继续按照国家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仅能用于县级

人民政府所管辖的教学和生活设施不能满足基本需求、尚未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主要用于：支持学校校舍改扩建，消除“大班额”；支持学校配置图书和教学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

#### （四）职业教育。

支持实行基于专业大类的高职学校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改善办学条件，支持推进高职学校提质培优、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开展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等。

支持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中职（含技工）学校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支持各地在优化布局结构基础上，改扩建学校校舍、实验实训场地以及其他附属设施；支持省属中职（技工）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消除安全隐患；支持推进中职（技工）学校提质培优、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

支持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加强“双师型”专任教师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师资培养培训，支持学校设立兼职教师岗位，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保障国家和省政策落实：保障实施国家或省新出台的职业教育政策以及用于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方面。

#### （五）高等教育。

按照《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财

教〔2021〕315号)实施,保障落实《吉林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支持高校用于学科建设、科研能力提升、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等,提升高校核心竞争力。保障国家和省政策落实,引导高校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高校建设科研平台、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等方面。

#### (六) 其他方面。

支持实施列入省政府民生实事的教育项目;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配备特殊教育专用设备设施,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宜的教育环境;支持解决专门教育、民族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特殊困难和突出问题;支持各级各类教育教师培训。

**第十条** 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项目法”分配方式。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要事项,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剩余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可适当向边境地区、基础薄弱地区倾斜,充分体现优质均衡发展。

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时:学生人数、学校数量等基础因素原则上权重80%;市县投入、支出进度、绩效评价等努力因素原则上权重20%。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可按照各学段支持方向省级预算安排额度的不超过2%提取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或与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由省级计提使

用，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市县的支出由市县统一计提、按需使用。中央资金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同一年度不得重复支持同一法人单位同一项目，对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补充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开支各种罚款、捐赠、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不得用于与项目工作无关的支出等。

##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十三条** 申报主体。专项资金申报主体为各省属公办学校，市县教育部门。

**第十四条** 申报程序。

（一）项目法分配的资金。

每年9月底前，省教育厅制发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支持重点、使用范围、申报条件、时间节点、申报程序和支持方式等。省教育厅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将审核合格的项目纳入专项资金备选项目库，确保项目储备充足、质量优良。

（二）因素法分配的资金。

由省教育厅参照国家和省相关资金管理办法，选取相关教育统计数据进行测算，确保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公平公正。

**第十五条** 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需在申报时说明已申请其他资金支持情况，并对所说明的情况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对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省教育厅负责与申报主体沟通衔接，做好查重工作，防止项目重复申报，确保资金分配精准高效。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得重复支持同一个项目。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确属教育领域重大改革发展事项，可视情况分年度支持，最多不超过3年确保资金集中使用，发挥最大效益。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应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报告中要写明申报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申请额度、完成时限、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等内容，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预期效果要有明确的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用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予以描述。

**第十七条** 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具备可执行条件，完成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审批和准备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支出使用。

##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下达**

**第十八条** 5月底前，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领域实施背景、战略、政策变化情况，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十九条** 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方向，由省教育厅采用项目法分配，并根据年度资金规模、行业相关规划、实施方案和项目成熟度等，按照轻重缓急提出拟支持的项目清单，原则上采取竞争择优的方式；对于国家和省明确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建设任务较少的地方，可采取定额补助方式。

**第二十条** 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方向，由省教育厅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市县教育部门可根据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和任务清单，结合本地资源和优势，按照轻重缓急，自主确定具体项目。

**第二十一条** 由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审批或备案的项目，按国家相关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9月底前，省教育厅启动专项资金预算编报工作，根据项目立项、储备入库情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设置绩效目标等。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财力情况，综合项目入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财政监督检查情况、审计建议或意见等，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后，省教育厅按程序形成资金分配方案，联合省财政厅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二十五条** 11月底前，根据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按规定完成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工作，提前下达省本级实施项目资金的，应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在省级人大批准预算后 30

日或60日内完成正式下达工作。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带项目下达市县；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带任务清单下达市县。中央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当年资金确需调剂的，省教育厅原则上应在6月底前调剂用于同一使用方向已储备可执行项目，当年累计调剂资金额度达到专项资金额度10%及以上的，报分管省领导审批；达到20%及以上的，经分管省领导和分管财政的省领导审核后，报省长审批。以前年度下达资金原则上不得调剂。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拨付应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进度走”原则，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核拨资金。省教育厅是审核拨款的责任主体，负责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提出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省财政厅根据相关指标文件复核后拨付资金。市县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按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如实提报资金需

求，省教育厅审核并向省财政厅提出调拨申请，省财政厅结合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核拨资金。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项目实施完毕后，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于下一年度3月底前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中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省教育厅建立定期调度通报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机制，定期向分管省领导报送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深入分析差距和问题，提出加快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

**第三十一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尚未执行的专项资金，最多可结转一次，结转两年的资金视同结余资金。

**第三十二条** 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应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不需继续执行的，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应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市县在完成省级下达任务清单的前提下，可由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并将统筹使用情况报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三条**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支出严禁继续执行，一律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确有资金支付需要的，纳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市县在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前提下，可由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并将统筹使用情况报省教育厅

和省财政厅备案。未完成任务清单的，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或抵减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不得擅自扩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

##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五条** 根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资金实际支出用于资本性支出部分要全部形成国有资产，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管理主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国有资产有关规定管理，实现资金到资产的管理闭环。具体支出科目包括：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第三十六条** 各地各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落实从资金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中形成资产卡片，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七条** 各地各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

理。

**第三十八条** 资产管理主体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资产管理主体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九条** 各地各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依法及时办理。

**第四十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实时掌握资金对应资产形成和管理使用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行业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将本单位资金支出形成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报送，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四十二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教育厅是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市县教育部门（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是具体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

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四十三条** 省教育厅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提出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和支出内容等相匹配，全面合理、可量化考核。市县教育部门（或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在申报项目和资金时，相应制定区域（项目）绩效目标，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审核汇总。省教育厅将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随同资金分配方案提报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表随同指标文件一并下达。

**第四十四条** 省教育厅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1次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或暂缓实施，及时纠偏止损，并于8月底前将监控结果及应用情况报省财政厅。

**第四十五条** 预算年度终了，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市县主管部门形成区域绩效自评结果，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汇总。省教育厅于每年3月底前形成上年度资金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在此基础上，省教育厅应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部门评价，每年4月底前将评价报告报分管省领导，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应将自评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

据。

**第四十七条** 省财政厅将财政评价结果上报省政府、省人大，并向社会公开；省级主管部门应按照相关要求将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向省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开展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自查，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监察和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省教育厅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第五十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资金主管部门追回专项资金，并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视情形将失信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所有专项资金资格。

**第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

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专项资金执行期间不再重复设立使用方向和用途一致、相近或性质相似的专项资金。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教〔2020〕333号）、《关于印发〈吉林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教〔2020〕357号）、《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教〔2022〕634号）同时废止。

# 吉林省体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吉林省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体育领域各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规〔202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和政府性基金、彩票公益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吉林省体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转移支付补助、省级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体育事业发展方面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体育事业发展总体要求，遵循“加强统筹、突出重点、因事定钱、精准科学、绩效优先、强化应用”的原则，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体育局共同管理，各负其责。

**第五条** 省体育局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专项资金新增、调整、设立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报可行性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按程序提出资金设立申请。

（二）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三）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制发项目申报指南，负责组织项目申报、筛选、评审、储备入库等工作。向省财政厅申报资金预算、提出明细分配方案、下达任务清单，并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四）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日常指导和监管，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调度，组织和规范项目验收等。

（五）建立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机制，提报用款计划，指导和督促市县相关部门加快专项资金分配、执行，规范资金管理。

（六）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

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七）提出资金到资产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意见，组织做好省本级实施项目资产管理，指导和督促市县体育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八）负责信息公开（公示），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省财政厅职责。**

（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视情况组织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等。

（二）会同省体育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部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三）审核年度重点事项保障清单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新增、调剂。对资金主管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四）按照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根据资金主管部门提出的用款计划拨付资金，定期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进行调度检查，定期将调度结果及调整优化专项资金意见报告省政府。

（五）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省级主管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适时开展财政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

（六）配合省体育局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七) 做好信息公开、财政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县体育、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

市县体育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按照上级项目申报或任务清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前期工作和项目库管理，做好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 组织项目实施、验收、竣工决算、资产确权移交等工作。

(三) 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向省级专项资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用款申请，并附佐证材料。

(四) 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县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配合同级体育部门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工作，做好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 及时做好资金分配下达，足额拨付专项资金。

(三) 组织开展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市县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 (四) 配合同级体育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 (五) 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监督。
- (六)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八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项目单位是申报和使用专项资金第一责任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组织项目实施、遵守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绩效自评、决算等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支持范围、标准和支持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丰富体育供给，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加快推进体育强省建设。支持范围主要包括：

- (一) 资助公共体育场地和设施建设、维修以及器材购置。
- (二) 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
- (三) 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 (四)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与宣传。
- (五) 资助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 (六) 资助举办省级以上竞技体育单项赛事和综合性运动会。

(七) 改善训练比赛场地设施条件。

(八) 支持省级运动队及保障团队备战和参加重大体育比赛。

(九) 支持各地符合条件的体育行政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十) 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体育事业支出。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

(一) 公务接待。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三)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行政支出。

(四) 开支各种罚款、捐赠、赞助、偿还债务、对外投资及其他经营性活动等。

(五) 编内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个人福利支出。

(六) 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

(七) 与项目工作无关的支出。

(八) 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采取直接补助方式，具体支持标准在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可按照省级预算安排额度的不超过 2% 提取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 etc 与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由省体育局计提使用，以专项资金项目形式管理，支出内

容不得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十三条** 省体育局于每年6-9月发布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核实专项资金分配所需相关数据，并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项目储备等工作，原则上未入库项目不予支持。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报告中要写明申报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申请额度、完成时限、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等内容，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预期效果要有明确的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用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予以描述。

**第十五条** 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需在申报时说明已申请其他资金支持情况，并对所说明的情况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专项资金同一年度不得重复支持同一法人单位同一项目，对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具备可执行条件，完成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审批和准备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支出使用。

##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下达

**第十七条** 5月底前，省体育局根据体育事业发展战略、实施背景、政策变化情况，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实际需要，按规定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均为省级审批权限，由省体育局采用项目法分配，原则上采取竞争择优的方式，并根据年度资金规模、行业相关规划、实施方案和项目成熟度等，按照轻重缓急提出拟支持的项目清单；对于国家和省明确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建设任务较少的地方，可采取定额补助方式。

**第十九条** 来源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部分，按照国家及有关部委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9月底前，省体育局启动专项资金预算编报工作，根据项目立项、储备入库情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下一年度年度预算安排计划，设置绩效目标等。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财力情况，综合项目入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财政监督检查情况、审计建议或意见等，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

**第二十二条** 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额度确定后，省体育局按程序形成资金分配方案，联合省财政厅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二十三条** 11月底前，根据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按规定完成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工作，提前下达省本级实施

项目资金的，应列入年度部门预算。未提前下达部分资金，属于下达省本级部分，原则上次年6月底前全部下达；属于下达市县部分，在省级人大批准预算后30日内完成正式下达工作。

##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当年资金确需调剂的，省体育局原则上应在6月底前调剂用于同一使用方向已储备可执行项目，当年累计调剂资金额度达到专项资金额度10%及以上的，报分管省领导审批；达到20%及以上的，经分管省领导和分管财政的省领导审核后，报省长审批。以前年度下达资金原则上不得调剂。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拨付应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进度走”原则，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核拨资金。省体育局是审核拨款的责任主体，负责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提出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省财政厅根据相关指标文件复核后拨付资金。市县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按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如实提报资金需

求，省体育局审核并向省财政厅提出调拨申请，省财政厅结合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核拨资金。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项目实施完毕后，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于下一年度3月底前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中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省体育局建立定期调度通报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机制，定期向分管省领导报送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深入分析差距和问题，提出加快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

**第二十九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尚未执行的专项资金，最多可结转一次，结转两年的资金视同结余资金。

**第三十条** 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应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不需继续执行的，应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

**第三十一条**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严禁继续执行，一律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确有资金支付需要的，纳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第三十二条** 资金来源为彩票公益金的，按照政府性基金及彩票公益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执行。通过彩票公益金资助的项目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体育彩票”，按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使用规范的标志、文字、标牌对专项资金进行宣传。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体育部门不得擅自扩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

##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四条** 根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资金实际支出用于资本性支出部分要全部形成国有资产，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管理主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国有资产有关规定管理，实现资金到资产的管理闭环。具体支出科目包括：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第三十五条** 各地各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落实从资金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中形成资产卡片，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六条** 各地各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七条** 资产管理主体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

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资产管理主体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八条** 各地各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依法及时办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体育部门要实时掌握资金对应资产形成和管理使用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行业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各级财政、体育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将本单位资金支出形成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报送，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四十一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体育局是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是具体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四十二条** 省体育局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提出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和支

出内容等相匹配，全面合理、可量化考核。市县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在申报项目和资金时，相应制定区域（项目）绩效目标，经市县体育部门审核后，报省体育局审核汇总。省级主管部门将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随同资金分配方案提报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表随同指标文件一并下达。

**第四十三条** 省体育局每年要组织开展至少 1 次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或暂缓实施，及时纠偏止损，并于 8 月底前将监控结果及应用情况报省财政厅。

**第四十四条** 预算年度终了，省体育局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市县主管部门形成区域绩效自评结果，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汇总。省体育局于每年 3 月底前形成上年度资金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在此基础上，省体育局应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部门评价，每年 4 月底前将评价报告报分管省领导，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体育局应将自评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六条** 省财政厅将财政评价结果上报省政府、省人大，并向社会公开；省级主管部门应按照相关要求将绩效自评

和部门评价情况编入部门决算，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开展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自查，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监察和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各级体育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第四十九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资金主管部门追回专项资金，并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视情形将失信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所有专项资金资格。

**第五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省财政厅、省体育局印发的《吉林省省级体彩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吉财教〔2023〕1014 号）同时废止。

# 吉林省科技聚力攻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度依据。为进一步加强吉林省科技聚力攻坚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3〕276号）《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22〕2号）、《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规〔202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吉林省科技聚力攻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及省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通过组织实施省级科技专项计划（专项、基金等，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用于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创新能力建设以及央地创新合作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管理原则。专项资金遵循“政府引导、统筹使用、聚焦重点、择优资助”，以及“依法依规、公开公正，科学合

理、注重绩效”的管理原则。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管理职责。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共同管理，各负其责。专项计划由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单位（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管理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第五条** 省科技厅主要职责：

省科技厅是专项资金的管理主体和责任主体。

（一）负责专项资金的设立申请、论证评估、定期评价等工作；负责研究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支持重点，编制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二）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配合省财政厅制定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指导相关部门制定专项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

（三）负责履行专项计划管理单位的相关职责，汇总审核专项计划资金分配建议，申报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并提出明细分配方案，按规定程序送审报批及执行。

（四）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五）加强资金监督，采取专项督查、随机抽查、举报核

查等方式，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相关单位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六）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资金到资产全过程管理。

（七）负责信息公开（公示），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工作，视情况组织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

（二）负责会同省科技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部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三）审核年度重点事项保障清单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新增、调剂。对资金主管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四）按照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定期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开展调度检查，定期将调度结果及调整优化专项资金意见报告省政府。

（五）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指导资金主管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适时开展财政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

（六）配合省科技厅做好资产管理。

（七）做好信息公开、财政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

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七条** 计划管理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专项计划申请设立、论证评估和定期评价等工作。

（二）负责制定专项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

（三）负责项目申报指南发布，组织项目评审、立项、储备，以及跟踪调度、监督管理、考核验收、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管理。

（四）负责提出专项计划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建议，按规定程序送审报批及执行。

（五）负责将批复下达的相关专项资金转拨到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做好结余结转资金的清理收回及终止、撤销项目资金的追缴工作。

（六）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日常指导和监管，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调度，组织和规范项目验收等。

（七）配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八）做好信息公开、计划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八条** 项目推荐单位主要职责：

（一）中省直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及市（州）、县（区）科技部门负责本单位和地区项目的审核推荐等工作，对审核项目

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二）按照专项资金及专项计划管理等规定，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

（三）强化资金管理，配合做好监督检查、验收考评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四）按规定配合做好结余结转资金的清理收回及终止、撤销项目资金的追缴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职责：**

（一）遵守相关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切实履行项目资金管理法人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组织项目实施，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二）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三）落实约定的自筹资金和项目实施条件，履行签订的项目合同绩效目标，项目结项后开展绩效自评，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负责。

（四）按照资产管理有关制度，落实项目资金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主体责任。

（五）按规定做好项目结余资金的盘活使用工作，对终止、撤销项目资金按原渠道主动缴回。

（六）建立专项资金及项目申报、使用和绩效等档案，自

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绩效考评和监督检查等。

(七) 做好项目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支持方式

**第十条** 支持范围。专项资金支持的省级科技专项计划有：吉林省科技发展规划、省与中科院科技合作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计划、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吉林研究院咨询研究专项计划等，以及向吉林省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注资等。主要是：

(一) 基础研究。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开展“从0到1”的原始创新研究，强化基础研究的应用导向和原创导向，推动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科学技术问题突破。

(二) 技术研发。以国家使命、吉林所需作为科技攻关方向，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聚焦重点产业领域最急需、最紧迫的技术需求，开展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共性技术研究，推动我省传统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

(三) 成果转化。支持开展概念验证、小试中试、产业化开发、应用推广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市场化、专业化、高端化发展，推动科技成果加快转化为产业“成品”和发展“结果”。以无偿资助、先投后股、股权投资

等多元化投入方式，支持科技型企业成果转化和创新发展。

（四）创新能力建设。统筹科技创新资源，发挥创新要素支撑作用，优化科技创新平台布局，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高能级创新平台。建立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构建科技人才雁阵格局，加强顶尖科学家和青年优秀人才团队培养，支持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强化科技创新战略研究。

（五）央地创新合作。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实施中科院科技合作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吉林研究院咨询研究专项、省部联动专项以及参与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等央地合作重点事项。

**第十一条** 基金投入。专项资金向吉林省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注资部分按照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主要支持科技型企业实施的以应用为导向的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项目，重点支持中试阶段或有望形成产业规模的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本办法未明确的科技领域其他支出事项，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和相关政策，通过制定实施细则（方案）执行。

**第十三条** 支持方式。专项资金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采用项目法分配。专项计划管理单位是项目立项的责任主体，按规定通过项目指南发布、项目征集、评审论证等程序择优立

项。结合项目属性、资金规模、评审结果及产出效益等，采取前补助、后补助、股权投资、先投后股等多元化方式，给予分类分档支持，具体支持方式和资助额度另行制定细则或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禁止事项。**专项资金同一年度不得重复支持同一项目，对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开支各种罚款、捐赠、赞助、偿还债务等，不得用于与项目工作无关的支出等。

##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十五条 指南发布。**专项计划管理单位应在每年7月底前将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报省财政厅审核后发布，并组织项目申报工作，专项科研任务可根据实际单独发布。

**第十六条 审核推荐。**市（州）、县（区）科技部门及中、省直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对本地区、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推荐。

**第十七条 评审论证。**专项计划管理单位按规定做好项目评审论证和储备、基地（平台）认定和考核评估、限项查重比对等工作，并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项目储备工作。

##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下达

**第十八条** 实施方案。5月底前，省科技厅按照科技领域实施背景、战略、政策变化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当年实际需要，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十九条** 预算提报。9月底前，省科技厅启动专项资金预算编报工作，根据项目储备情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设置绩效目标等。

**第二十条** 预算编制。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财力情况（中央和省级统筹），结合项目入库、支出执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财政监督检查情况等，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

**第二十一条** 提前下达。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后，专项计划管理单位履行规定程序后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由省科技厅汇总形成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联合省财政厅报分管科技工作的副省长审定。

11月底前，根据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专项计划管理部门完成项目公示、储备入库、下达立项计划、签订任务书等工作，省财政厅完成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工作；提前下达资金额度不低于专项年度资金预算的70%（不含中央资金），其余资金应在下年度6月底前全部下达。中央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资金下达。省属预算单位和政府投资基金的

项目资金直接下达至项目承担单位和基金管理机构；非省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资金下达至省科技厅后转拨；“先投后股”项目资金由省科技厅转拨到吉林省科技创新研究院后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资金下达至省科技厅，由其转拨至联合基金专用账户，在相关方出资到位后再拨至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三条** 拨付管理。专项计划管理单位要根据资金拨款计划，在规定时限内将项目资金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同时下达项目清单明细。项目承担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及时将收款信息告知项目负责人（一般不超过7个工作日）。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和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向项目协作单位拨付资金，协作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一）前补助资金。立项支持的项目资金支出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

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二）后补助资金。采用后补助支持方式的专项资金，由相关单位按照规定范围自主用于相关科技创新活动支出，但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不得用于发放人员福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和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项目实施完毕后，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于下一年度3月底前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资金调整。专项资金严格按经批准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执行，当年资金确需调剂的，原则上应在6月底前调剂用于同一使用方向已储备可执行项目，当年累计调剂资金额度达到专项资金额度10%及以上的，报分管科技工作的副省长审定；达到20%及以上的，经分管科技、财政的省领导审核后，报省长审批。以前年度下达资金原则上不得调剂。

**第二十七条**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一）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对原项

目团队两年内仍未使用完的结余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大结余资金盘活力度，在单位内部统筹使用。项目终止实施和撤销或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省财政。

（二）专项计划管理单位应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做好相关项目结余结转资金统计工作，对科研项目结余资金规模大、沉淀时间长的承担单位，给予针对性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结余结转资金内部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好结余资金。

**第二十八条** 政府采购。专项资金拨付应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工作经费。省科技厅可按照“分年核定、专款专用、勤俭节约、合理规范”的原则，核定和使用专项资金工作经费，具体额度根据实际需求测算核定，总额不得超过专项资金总规模的1%，工作经费用于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项目验收、监督检查、诚信审核、伦理审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等与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支出。

##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条** 管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实现资金到资产的管理闭环。企业使用项目资金形成

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三十一条 账目管理。**各级科技部门及财政部门要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落实从资金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中形成资产卡片，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依法及时办理。

**第三十二条 日常管理。**各级科技部门要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对专项资金形成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三条 资产监管。**各级科技部门及财政部门要实时掌握资金对应资产形成和管理使用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同时，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将本单位资金支出形成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报送，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四条 绩效管理。**省科技厅等专项计划管理单位应

分类构建专项资金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强化项目绩效评价，视项目类别、实施主体、实施周期等不同，定期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第三十五条 绩效目标。**项目申报单位提报项目资金申请及绩效目标，专项计划管理单位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及绩效目标，省科技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时，应同步提报总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支出内容相匹配，绩效指标设置应涵盖业务相关的个性化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全面合理、可衡量、可考核，不得偏离实际。

**第三十六条 绩效监控。**省科技厅每年对专项资金至少开展一次绩效监控及部门评价，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度统计，全面掌握资金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项目延续性资金拨付。

**第三十七条 绩效自评。**每年3月底前，专项计划管理单位向省科技厅报送年度绩效自评情况。对未按规定报送或报送情况不实、不完整的，省科技厅实施重点督察，下一年度申报的计划原则上不予支持。

**第三十八条 结果应用。**省科技厅应当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部门评价，每年4月底前，将评价报告报分管省领导，并抄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照绩效管理规定，适时开展财政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

重要依据，调整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对绩效较好的计划类别，给予适当倾斜，低效无效的，予以削减或取消。

**第三十九条** 财政评价。专项资金实施期结束后，省财政厅组织开展财政评价，对评价结果为“低”或“差”的，原则上不再延期。

## 第九章 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和信息公开

**第四十条** 监管要求。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虚报、套取、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专项计划管理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加强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市县科技部门要对本地项目的实施进行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相关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要自觉接受财政、科技、审计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对违规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的，专项计划管理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要督促整改。对被终止、撤销项目，参照《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对终止、撤销项目责任主体惩戒处理的实施办法(试行)》进行管理，处理结果纳入吉林省科研诚信管理系统，并汇交至科技部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及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一条 惩处措施。**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信息公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和专项计划管理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公示）机制，通过官方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开管理办法、申报指南、项目清单、分配结果、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市县科技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也要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监督。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国家和省关于科研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等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吉林省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教〔2021〕1052号）同时废止。

# 吉林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规〔2024〕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专项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补助资金，重在引导各地因地制宜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协同发展，重点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紧密结合国家和省重点医改任务统筹安排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撬动作用，集中财力，避免“撒芝麻盐”，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二）合理规划，科学公正。分年度分批次科学规划，重

点突出操作性强、资源均衡分布、符合我省实际的示范带动项目。统筹谋划国家和我省示范项目，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三）讲求绩效，量效挂钩。实施预算绩效全链条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体现奖优惩劣的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卫健委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专项资金所支持领域的发展计划及项目前期谋划、实施方案编制，合理确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支持范围和支出标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确定分配方案和实施计划，按进度提报用款计划，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自评。对涉及多部门、需要统一提送的内容，由省卫健委负责汇总相关部门提报内容，统一提送。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和操作流程。对省卫健委提出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分配方案进行审核。根据省卫健委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和用款计划拨付资金。指导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监控结果进行抽查复核。适时开展财政评价，将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

**第六条** 市县卫健和财政部门承担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组织项目申报、实施监管和绩效管理。

**第七条** 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具体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做好绩效自评等。

###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八条** 国家示范项目由省卫健委会同省财政厅通过择优遴选方式推荐地市作为项目主体，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省级项目为省以下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以及省委省政府通过“一事一议”确定的重点支持公立医院发展建设项目。

**第九条** 国家示范项目实施期为3年，中央财政对每个示范项目补助5亿元（其中20%资金作为绩效资金，具体以国家通知为准）。省级项目实施期为2年，省级财政按照每个三级医院800万元，二级医院400万元标准择优予以补助（其中10%作为绩效考核资金）。

**第十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包括提升市县级公立医院诊疗能力，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强人才培养，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推动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建设等方面。资金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三公”经费，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津补贴等费用，相关债务还本付息，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涉及审计、财政监管等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已就同一内容获得中央财政资金（含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项目，以及国家和省明确的其他不可支持的方向等。

####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十一条** 国家示范项目按照国家部署要求，由省卫健委会同省财政厅通过择优方式遴选地市，报经省政府同意后，联合行文报国家卫健委和财政部。

**第十二条** 每年6—9月份，省卫委会同省财政厅发布省级项目下一年度申报通知，组织市县开展申报，市（州）级卫健、财政部门对本地区项目进行评审并择优上报。每年9月30日前，省卫健委应完成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等各项工作，原则上未入库项目不予支持。

#### 第五章 分配方式方法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国家示范项目由国家卫委会同财政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确定。省级项目保留省级审批权限，由省卫委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原则上按照

申报的 30%—50%的比例，对市（州）择优推荐的项目进行甄选入库。参加评审专家所从事工作领域要与评审项目领域相同或相近，应通晓评审项目的相关专业知识。

## 第六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下达

**第十四条** 省卫健委应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年度决策部署，结合项目库储备情况，研究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包括预算规模、项目细化建议及整体绩效目标等，并提交省财政厅。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财力情况，综合在库项目、支出执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财政监督检查情况、审计建议或意见等，对省卫健委提报的专项资金相关情况进行审核，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意见。

**第十六条** 省卫健委根据确定的专项资金额度，形成资金分配方案，联合省财政厅报项目主管部门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应于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完成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提前下达工作。年度预算批准后，预算编制阶段未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执行。

## 第七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办理。涉及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进度走”原则，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核拨资金。省卫健委是审核拨款的责任主体，负责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提出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省财政厅复核后拨付资金或调拨库款。市县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按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如实提报资金需求。

**第二十条** 省卫健委应建立定期调度通报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机制，按规定向分管省领导报告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提出加快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

**第二十一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当年尚未执行的专项资金，最多可结转一次，结转两年的资金视同结余资金，一律交回省财政总预算统筹使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完毕后，省卫健委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于下一年度3月底前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省财政厅备案。

##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际支出用于资本性支出的部分应全部形成国有资产，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国有资产有关规定管理，实现资金到资产的管理闭环。根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包括：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第二十四条** 对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各地卫健部门为资产管理部门，项目单位为资产管理主体。

**第二十五条** 各地卫健和财政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落实从资金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中形成资产卡片，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二十六条** 各地卫健和财政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十七条** 资产管理主体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资产管理主体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二十八条** 各地卫健和财政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依法及时办理。

**第二十九条** 各地卫健和财政部门要实时掌握资金对应资产形成和管理使用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行业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各地卫健和财政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将本单位资金支出形成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报送，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九章 绩效管理和公开

**第三十一条** 省卫健委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设置资金使用整体绩效目标，资金使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相应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省卫健委对资金使用单位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第三十二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支出内容相匹配，绩效指标设置应涵盖业务相关的个性化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应全面合理、可衡量、可考核，体现国家和省工作要求。

**第三十三条** 省卫健委要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台账，并于每年8月底前对1—7月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或暂缓实施，及时纠偏止损。绩效监控结果提报省财政厅。

**第三十四条** 预算年度终了，省卫健委应组织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审核汇总形成资金整体自评结果。在自评基础上，省卫健委要每年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并于4月底前将评价报告报分管省领导，同时抄送省财政厅。

**第三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为“优”的，下一年度预算予以优先保障；评价结果为“良”的，下一年度预算按零增长控制；评价结果为“中”的，按照不低于当年预算20%的比例压减下一年度预算规模；评价结果为“低”的，按照不低于当年预算50%的比例压减下一年度预算规模；评价结果为“差”的，取消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具体压减比例根据问题定性、评价得分以及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实施期结束后，省财政厅组织开展财政评价，对评价结果为“低”或“差”的，原则上不再延期。

**第三十六条** 年度预算批准后20日内，省财政厅会同省卫健委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第十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依据项目内容、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合规、节约使用资金，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批、使用和绩效管理等相关档案，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和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各级各部门在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审批、分配过程中存在违反财政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资金主管部门追回专项资金，并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视情形将失信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所有专项资金资格。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卫健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关于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社〔2025〕185号）同时废止。

# 吉林省残疾人事业发展 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27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规〔2024〕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旨在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绩效优先、因事定钱、强化应用”，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分配和管理。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残联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专项资金所支持领域的发展计划及项目前期谋划、实施方案编制，合理确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支持范围和支出标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确定分配方案和实施计划，按进度提报用款计划，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自评。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和操作流程。对省残联提出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分配方案进行审核。根据省残联提出的用款计划和相关指标文件，及时拨付资金。指导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监控结果进行抽查复核。适时开展财政评价，将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

**第六条** 市县残联和财政部门承担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组织项目申报、实施监管和绩效管理。

**第七条** 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具体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做好绩效自评等。

###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八条** 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帮扶、社会保障、托养和照护、宣传、文化、体育、无障碍改造以及其他残疾人服务等方面支出。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残疾人康复。主要用于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成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等。

（二）残疾人教育。主要用于中、高等特殊教育学校（院）改善办学条件和实习训练基地建设、扶残助学等。

（三）残疾人就业保障。主要用于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职业康复及就业创业扶持等。

（四）残疾人托养和照护。主要用于对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及照护服务给予补助等。

（五）残疾人文化体育。主要用于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扶持特殊艺术，支持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大型残疾人体育赛事开展等。

（六）无障碍改造。主要用于对经济困难重度残疾人生活环境无障碍改造给予补助等。

（七）残疾评定。主要用于对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给予补助等。

（八）燃油补贴。主要用于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

贴。

（九）服务能力提升。主要用于对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建设和设备购置给予补助等。

（十）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用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其他支出。

残疾人康复、教育、托养和照护、文化体育、无障碍改造、残疾评定、燃油补贴、“吉康之家”建设以及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支出，采取直接补助方式，就业保障方面支出采取直接补助和事后奖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补贴标准和方式另行制定细则予以明确。

####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九条** 专项资金执行省财政预算管理制度，并实行中期财政规划、项目库管理。项目立项和预算申报应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第十条** 省残联于每年6—9月发布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核实专项资金分配所需相关数据，并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项目储备等工作，原则上未入库项目不予支持。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报告中要写明申报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申请额度、完成

时限、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等内容，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预期效果要有明确的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用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予以描述。

**第十二条** 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需在申报时说明已申请其他资金支持情况，并对所说明的情况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对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省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

## 第五章 分配方式方法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和实习训练基地建设、托养和照护、就业保障、无障碍改造、“吉康之家”建设以及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采取项目法分配，保留省级审批权限；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等采取因素法分配；残疾评定、燃油补贴、扶残助学、文化体育等项目据实结算，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按项目法分配资金。省残联通过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各地进行申报、开展专家评审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论证，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拟支持的项目和资金补助额度。

**第十五条** 按因素法分配资金。综合考虑选取各地残疾人

数量、财力状况、残疾人康复与就业需求人数、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基地个数及相关补助标准、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数、工作绩效结果等因素。权重分别为财力状况 20%、残疾人数 25%、服务残疾人数 40%（康复、就业、培训等）、绩效结果 15%，鉴于客观情况的不断发展变化或政策调整，每年将根据残疾人事业发展需求和年度重点工作，对选取的因素权重进行动态调整。按因素法分配的资金下达市县时，省残联应同步下达任务清单。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等测算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下达

**第十六条** 省残联应于每年 10 月底前，根据国家、省委省政府年度决策部署和有关政策要求，结合项目库储备情况，研究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包括预算规模、项目细化建议及整体绩效目标等，并提交省财政厅。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财力情况，综合在库项目、支出执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财政监督检查情况、审计建议或意见等，对省残联提报的专项资金相关情况进行审核，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意见。

**第十八条** 11 月底前，省残联按照确定的专项资金额度，

形成资金分配方案，联合省财政厅报分管省领导审批。省财政厅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完成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提前下达工作。

## 第七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办理。涉及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进度走”原则，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核拨资金。省残联是审核拨款的责任主体，负责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提出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省财政厅根据相关指标文件复核后拨付资金。市县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按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如实提报资金需求。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残联不得擅自扩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残联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每年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项目总体和具体项目的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以及完成情况等。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

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应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第二十三条** 省残联应建立定期调度通报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机制，按规定向分管省领导报告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提出加快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

**第二十四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当年尚未执行的专项资金，最多可结转一次，结转两年的资金视同结余资金，一律交回财政统筹使用。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完毕后，省残联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于下一年度3月底前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省财政厅备案。

##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际支出用于资本性支出的部分应全部形成国有资产，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国有资产有关规定管理，实现资金到资产的管理闭环。根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包括：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第二十七条** 对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各地残联部门为资产管理部门，项目单位为资产管理主体。

**第二十八条** 各地残联和财政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落实从资金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国有

资产台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中形成资产卡片，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二十九条** 各地残联和财政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条** 资产管理主体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资产管理主体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一条** 各地残联和财政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依法及时办理。

**第三十二条** 各地残联和财政部门要实时掌握资金对应资产形成和管理使用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行业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各地残联和财政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将本单位资金支出形成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报送，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九章 绩效管理和公开

**第三十四条** 省残联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设置资金使用整体绩效目标，资金使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相应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省残联对资金使用单位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第三十五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支出内容相匹配，绩效指标设置应涵盖业务相关的个性化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应全面合理、可衡量、可考核，体现国家和省工作要求。

**第三十六条** 省残联要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台账，并于每年8月底前对1—7月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或暂缓实施，及时纠偏止损。绩效监控结果提报省财政厅。

**第三十七条** 预算年度终了，省残联应组织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审核汇总形成资金整体自评结果。在自评基础上，省残联要每年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并于4月底前将评价报告报分管省领导，同时抄送省财政厅。

**第三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为“优”的，下一年度预算予以优先保障；评

价结果为“良”的，下一年度预算按零增长控制；评价结果为“中”的，按照不低于当年预算 20%的比例压减下一年度预算规模；评价结果为“低”的，按照不低于当年预算 50%的比例压减下一年度预算规模；评价结果为“差”的，取消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具体压减比例根据问题定性、评价得分以及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实施期结束后，省财政厅组织开展财政评价，对评价结果为“低”或“差”的，原则上不再延期。

**第三十九条** 年度预算批准后 20 日内，省财政厅会同省残联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第十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审批等内部控制制度，依据项目内容、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合规、节约使用资金，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批、使用和绩效管理等相关档案，并定期开展内控自查备案，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和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各级各部门在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审批、分配过程中存在违反财政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资金主管部门追回专项资金。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残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印发〈吉林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社〔2021〕83 号)同时废止。

# 吉林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筹集、分配和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5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规〔2024〕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福彩公益金、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应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基础、突出重点，分级负担、注重绩效的原则，充分发挥资金引领示范作用。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民政厅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专项资金所支持领域的发展计划及项目前期谋划等工作，对涉及多部门、需要统一提报内容，由省民政厅负责汇总并提报。

**第五条** 省财政厅的主要职责：会同省民政厅拟定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办理专项资金新增和调剂；审核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配合省民政厅报省政府审定，依据省政府批准同意的分配方案拨付下达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行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财政评价等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省民政厅的主要职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健全管理机制；拟定专项资金年度项目计划，制定和发布申报指南，做好申报项目的筛选、储备、评审等工作；按照预算管理要求，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议、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和分配方案，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报送省政府审批；做好资金执行的指导和监管工作；提出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管理；组织项目验收（结项），做好信息公开等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县财政、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责：组织本地项目审核推荐和上报等工作，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行性负责；按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做好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情

况的跟踪调度和监督检查，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做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绩效目标实现；配合省民政厅做好项目结项验收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对资金的使用绩效负责，定期将使用情况和绩效自评结果报本地民政部门；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申报、审批、使用和绩效等档案，自觉接受财政、民政、审计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养老服务、60周岁及以上建档立卡脱贫人员生活补贴和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一）养老服务类项目。主要用于支持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助老餐厅建设；公办养老机构和农村养老大院新建、改（扩）建、维修改造、设备购置；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建设；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补助；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服务；养老护理员奖励补贴；养老机构和助老餐厅运营补贴；“敬老月”活动；“银龄行动”活

动等。

1. 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助。对公有产权、建筑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设置老年餐厅、养老床位的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按照每平方米 1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公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结合项目申报，综合考虑财力系数、建筑面积、床位数等因素，对公办养老机构新建、改（扩）建、维修改造、设备购置给予适当补助。

3. 社区助老餐厅建设补助。对公有产权及政府租赁房产新建的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给予建设补助，按照每平方米 1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4. 农村养老大院（农村互助养老站点）建设及完善助餐功能补助。对农村养老大院（农村互助养老站点）建设及完善助餐功能的最高补助 20 万元，对仅完善助餐功能的补助 5 万元，申请资金低于标准的，按照申请资金给予支持。

5. 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补助。主要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每户补助 2000 元。

6. 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建设补助。结合项目申报，综合考虑失智专区床位数、失智人数、护理人数、财力系数等因素，对开展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建设试点给予适当补助。

7.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助。主要对已购买养老机构责

任保险的各类公办和民办养老机构，每张床位补助 100 元。

8. 巡访关爱服务补助。对 60 周岁及以上独居、空巢、留守、特困、高龄、失能（含失智）、重残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 8 类居家老年人开展上门走访关爱服务，给予适当补助。

9. 养老护理员奖励补贴。对已发放护理员入职奖励、岗位补贴和技能等级奖励资金的市（州）、县（市），按照《吉林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动态调整机制工作方案》（吉财预〔2024〕409 号）明确的分担比例给予补助。

10.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主要对已运营且在民政部门备案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含公建民营），按照老年人实际入住床位数量，给予适当运营补助。

11. 助老餐厅运营补助。根据《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的实施方案》（吉民发〔2024〕10 号）规定，对运营 3 个月以上的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根据各地老年人就餐人次和补助标准，给予运营补助，连续补助不超过 3 年。

12.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补助。对举办全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按规定给予补助。

13. “敬老月”活动补助。对开展的敬老宣传、孝亲爱老宣传、重阳节主题文艺晚会等“敬老月”系列活动，按规定给予补助。

14. “银龄行动”活动补助。对省内“银龄行动”志愿者及志愿服务组织围绕助力乡村振兴、兴边富民、老年人权益保障

等开展义诊、送医送药、普法、农技宣讲等公益行动，按规定给予补助。

15. 国家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养老服务补助项目。

(二) 60 周岁及以上建档立卡脱贫人员生活补贴。对具有吉林省户籍，年龄为 60 周岁(含)以上农村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每人每年补助 240 元，省财政厅于每年 3 月底前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提供的各地上年度 60 周岁及以上人数据实补助。

(三)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对具有吉林省户籍，年龄为 80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其中，80—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少于 50 元(低保对象不少于 100 元)、90—99 周岁老年人不少于 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不少于 600 元。对省定标准省级给予 50% 补助，省财政厅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于每年 3 月底前根据省民政厅提供的各地上年度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数据实结算。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虚报套取、挤占挪用，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行政事业单位的一般性支出。

##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并实行中期财政规划、项目库管理。项目立项和预算申报应按预算管理有关规

定严格执行。

**第十二条** 省民政厅于每年6—9月发布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核实专项资金分配所需相关数据，并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项目储备等工作，原则上未入库项目不予支持。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报告中要写明申报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申请额度、完成时限、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等内容，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预期效果要有明确的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用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予以描述。其中，对申请100万元以上的养老服务类建设项目，要有专家评审意见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评审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需在申报时说明已申请其他资金支持情况，并对所说明的情况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对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

**第十五条** 省民政厅应建立养老机构建设项目数据库，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项目在审核完成后及时入库。

## 第五章 分配方式方法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由省级审批，采取因素法

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按项目法分配资金。省民政厅通过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各地进行申报，提出拟支持的项目和资金补助额度。按因素法分配资金。综合考虑选取各地老年人数、特困供养人数、养老机构建筑面积、实际入住人数、财政困难程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分配。每年资金分配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资金下达市县时，省民政厅应同步下达任务清单。

## 第六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下达

**第十七条** 省民政厅应于每年10月底前，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全省养老服务工作需要，研究确定下一年度专项资金规模、项目细化建议及整体绩效目标等，并提交省财政厅。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财力情况，综合在库项目、支出执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财政监督检查情况、审计建议或意见等，对省民政厅提报的专项资金相关情况进行审核，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意见。

**第十九条** 每年11月底前，省财政厅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意见，省民政厅按照确定的专项资金额度，形成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财政厅报分管省领导批准同意后，省财政厅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完成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提前下达工作。

## 第七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办理。涉及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进度走”原则，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核拨资金。省民政厅是审核拨款的责任主体，负责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提出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省财政厅根据相关指标文件复核后拨付资金。市县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按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如实提报资金需求。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不得擅自扩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

**第二十三条** 省民政厅应建立定期调度通报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机制，按规定向分管省领导报告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提出加快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

**第二十四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当年尚未执行的专项资金，最多可结转一次，结转两年的资金视同结余资金，一律交回财政统筹使用。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完毕后，省民政厅组织项目验收或

考评，并于下一年度3月底前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省财政厅备案。

##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际支出用于资本性支出部分要全部形成国有资产，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管理主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国有资产有关规定管理，实现资金到资产的管理闭环。根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具体科目包括：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第二十七条** 各地各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落实从资金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中形成资产卡片，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二十八条** 各地各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十九条** 资产管理主体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

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资产管理主体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条** 各地各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依法及时办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实时掌握资金对应资产形成和管理使用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行业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将本单位资金支出形成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报送，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九章 绩效管理 with 公开

**第三十三条** 省民政厅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提出资金使用整体绩效目标，资金使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相应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省民政厅对资金使用单位提出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第三十四条** 省民政厅应建立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管理薄弱、执行进度慢的项目，实行重点监控，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五条** 预算年度终了，各地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审核汇总后报省民政厅。省民政厅汇总自评结果，在此基础上，每年组织开展部门评价。

**第三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为“优”的，下一年度预算予以优先保障；评价结果为“良”的，下一年度预算按零增长控制；评价结果为“中”的，按照不低于当年预算 20%的比例压减下一年度预算规模；评价结果为“低”的，按照不低于当年预算 50%的比例压减下一年度预算规模；评价结果为“差”的，取消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具体压减比例根据问题定性、评价得分以及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实施期结束后，省财政厅组织开展财政评价，对评价结果为“低”或“差”的，原则上不再延期。

**第三十七条** 年度预算批准 20 日内，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做好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 第十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

和审计监督制度，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核算，严格按照项目内容、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合规使用资金，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违规分配、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 第 69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吉财社〔2022〕653 号）同时废止。

# 吉林省就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就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扶持和引导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规〔2024〕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与中央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创业促就业、高校毕业生留吉就业创业和用工成本补贴，促进全省就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应遵循“加强统筹、突出重点、绩效优先、强化应用、因事定钱、精准科学”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人社厅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专项资金所支持领域的发展计划及项目前期谋划等工作，对涉及多部门、需要统一提报的内容，由省人社厅汇总提报。

**第五条** 省财政厅的主要职责：

- （一）会同省人社厅拟定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办理专项资金新增和调剂；
- （三）审核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配合省人社厅报省政府审定，依据省人社厅具体资金分配意见，下达和拨付专项资金；
- （四）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行监控，组织开展财政评价等工作；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省人社厅的主要职责：

- （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健全管理机制；
- （二）拟定专项资金年度项目计划，制定和发布申报指南，做好申报项目的筛选、储备、评审等工作；
- （三）按照预算管理要求，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议、制定实施方案和分配方案，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报送省政府审批后，提出具体资金分配意见；
- （四）做好资金执行的指导和监管工作；

(五) 科学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和做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六) 组织项目验收（结项），做好信息公开等工作；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七条** 市县财政、人社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 组织本地项目审核推荐和上报等工作，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行性负责；

(二) 按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做好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情况的跟踪调度和监督检查，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做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绩效目标实现；

(三) 配合省人社厅做好项目结项验收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 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对资金的使用绩效负责，定期将使用情况和绩效自评结果报本地人社部门；

(三)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申报、审批、使用和绩效等档案，自觉接受财政、人社、审计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九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初次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与就业创业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其中，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目通过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支持。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第十条** 创业促就业资金。统筹用于支持方向清、潜力大、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创业项目。

（一）创业基地。主要支持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职业技能实训基地、返乡入乡创业基地等创业载体，对创新创业能力强，带动就业创业效果明显的择优给予资金支持。

（二）省级创业服务。主要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劳务品牌龙头企业（单位）以及其他具备承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的单位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

（三）创业活动。创业活动项目。主要支持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创业宣传、创业大赛（不含奖励资金）、创业师资培训等创业活动，以及按国家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开展的引才招聘、职业技能大赛等项目。

（四）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十一条** 高校毕业生补贴。用于支持发放《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吉发〔2024〕7号）规定的科研助理生活补贴、就业生活补贴、实训中心入驻人员补助、创业补贴、创业奖补、就业创业租房补贴和就业创业一次性购房补贴等。

**第十二条** 用工成本补贴。对纳入各级人社部门返乡入乡创业基地培育库中，并已命名为县级以上（含县级）返乡入乡创业基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以及重点边境村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根据上年度用工时间累积达到6个月以上的劳动力人数，省财政按照每人每年1500元标准给予用工补贴。其中，劳动力为脱贫人口、返乡入乡大学生、退役军人、残疾人 and 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等人群，每人每年再增加500元。每个主体每年累计最高补助20万元。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资金支持范围、标准和方式等具体要求，以四项资金实施细则为准。

##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十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高校毕业生补贴和用工成本补贴申报。

（一）市县人社（或就业服务机构）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2月底前，提报上一年度资金支出情况，其中，科研助理生活补贴发放情况由省教育厅向省人社厅提报。

（二）省人社厅通过系统比对、现场核查和抽查等方式，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清算，确保资金真实、准确。

**第十五条** 创业促就业资金申报。

（一）每年6-9月，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发布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通知，组织市县开展申报。市县人社会同财政部门对本地项目进行评审，并择优报省人社厅。

（二）每年9月30日前，省人社厅应完成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等各项工作，并在财政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项目储备，原则上未入库项目不予支持。

（三）省人社厅应及时完成项目合规性审核，合格的项目储备到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次年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是已完成项目审核等工作的在库项目。对省委省政府批准的临时性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办理，其他未入库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 第五章 分配方式方法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一）就业补助资金。采取项目法与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其中，按因素法分配的资金，主要考虑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工作成果因素和重点工作因素四类，通过绩效系数和财力系数进行调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按项目法分配，通过竞争性评审，择优确定推荐对象后，报国家审核。

补助资金压年清算，按照《吉林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动态调整机制工作方案》（吉财预〔2024〕409号）要求，根据各地上年度实际支出，扣除中央按项目法补助资金后的剩余部分，对于长春市，中省级资金负担80%，市县资金负担20%；榆树市、舒兰市、梨树县、东丰县和江源区，中省级资金负担88%，市县资金负担12%；其他市县，中省级资金负担84%，市县资金负担16%。

（二）创业促就业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省人社厅于每年9月30日前，从项目库选取优质项目并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次年拟支持项目。参加评审专家所从事工作领域要与评审项目领域相同或相近，应通晓评审项目的相关专业知识。强化对专家评审的监督和约束机制，

严格实行专家随机抽取制度和回避制度。

（三）高校毕业生补贴和用工成本补贴资金。采取“预拨+清算”的方式分配，每年省人社厅结合上年度各地补贴实际发放情况，于次年2月底前将清算结果提报省财政厅。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的，实施周期内不得重复支持同一企业（单位）同一项目。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 第六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下达

**第十八条** 省人社厅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全省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在5月底前研究确定下一年度专项资金规模、项目细化建议及整体绩效目标等，并提报省财政厅。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对省人社厅提报的专项资金相关情况审核后，根据财力状况，综合项目入库，支出执行，绩效目标审核、监控和评价结果，财政监督检查、审计建议或意见等因素，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

**第二十条** 每年11月底前，省人社厅按照确定的专项资金额度，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报分管省领导审批。省财政厅根据审批后的资金分配方案，完成专项资金编制和提前下达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支持中省直单位和企业的资金，由省

财政厅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下达。对支持市县单位和企业的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下达给市县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要在30日内下达到项目单位。

**第二十二条** 省人社厅可按照不超过省级资金保留审批项目权限部分总规模1%计提工作经费，用于项目前期论证、入库审核、项目评审、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或与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根据项目特点和性质采取直接补助或事后奖补的方式予以支持。

## 第七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进度走”原则，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核拨资金。省人社厅是审核拨款的责任主体，负责汇总审核市县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提报的资金需求，提出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省财政厅复核后拨付资金。

市县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按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如实提报资金需求。

**第二十五条** 省人社厅应建立定期通报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机制，按规定向分管省领导报告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提出加快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拨付应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事项，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者预算调剂。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应及时组织项目决算，自决算完成之日起1个月内向省人社厅申请项目结项；对资金额度较大，影响面较广的项目，省人社厅应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验收或考评，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在下达当年完成支出。当年尚未执行的专项资金，最多可结转一次，结转两年的资金视同结余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资金，一律交回省财政总预算统筹使用。确有资金支付需要的，纳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条** 根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资金实际支出用于资本性支出部分要全部形成国有资产，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管理主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国有资产有关规定管理，实现资金到资产的管理闭环。具体支出科目包括：503 机关资本性

支出、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第三十一条** 各地各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落实从资金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中形成资产卡片，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二条** 各地各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三条** 资产管理主体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资产管理主体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四条** 各地各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依法及时办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实时掌握资金对应资产形成和管理使用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行业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将本单位资金支出形成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报送，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九章 绩效管理和公开

**第三十七条** 省人社厅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设置资金使用整体绩效目标，资金使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相应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省人社厅对资金使用单位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第三十八条** 省人社厅应建立“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专项资金阶段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管理薄弱、执行进度慢的项目，实行重点监控，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九条** 预算年度终了，省人社厅应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对自评情况进行汇总并核查，按照绩效自评要求将相关报告报省财政厅。同时，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部门评价，每年4月底前将评价报告报分管省领导，同时抄送省财政厅。

**第四十条** 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

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下一年度预算予以优先保障；评价结果为“良”的，下一年度预算按零增长控制；评价结果为“中”的，按照不低于当年预算 20%的比例压减下一年度预算规模；评价结果为“低”的，按照不低于当年预算 50%的比例压减下一年度预算规模；评价结果为“差”的，取消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具体压减比例，根据问题定性、评价得分以及财力状况，结合项目性质等因素综合确定。

实施期结束后，省财政厅组织开展财政评价，对评价结果为“低”或“差”的，原则上不再延期。对于未实现核心绩效指标的，评价等级不得高于“中”，支出进度低于 80%的，不得评“优”，低于 50%的，评价等级不得高于“中”。

**第四十一条** 年度预算批准 20 日内，省财政厅会同省人社厅做好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 **第十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制度，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核算，严格按照项目内容、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合规使用资金，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

金管理中，存在违规分配、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 第 69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印发〈就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社〔2025〕240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及四项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负责解释。

# 吉林省人才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人才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扶持和引导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规〔2024〕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省委、省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3.0）》（吉发〔2022〕18号）等人才强省有关政策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应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精准有效、公开透明，强化管理、注重绩效”原则。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人社厅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专项

资金所支持领域的项目谋划等工作，对涉及多部门、需要统一提报的内容，由省人社厅汇总提报。

**第五条** 省财政厅的主要职责：

- （一）会同省人社厅拟定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办理专项资金新增和调剂；
- （三）审核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配合省人社厅报省政府审定，依据省人社厅分配意见下达和拨付专项资金；
- （四）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行监控，组织开展财政评价等工作；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省人社厅的主要职责：

- （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健全管理机制；
- （二）拟定专项资金年度项目计划，制定和发布申报指南，做好申报项目的筛选、储备、评审等工作；
- （三）按照预算管理要求，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议，制定实施方案和分配方案，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报送省政府审批后，提出具体资金分配意见；
- （四）做好资金执行的指导和监管工作；
- （五）科学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和做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 （六）组织项目验收（结项），做好信息公开等工作；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县财政、人社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 组织本地项目审核推荐和上报等工作, 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行性负责;

(二) 按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做好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情况的跟踪调度和监督检查, 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做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实现绩效目标;

(三) 配合省人社厅做好项目结项验收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 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 对资金的使用绩效负责, 在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内完成绩效目标, 在项目实施结束或专项资金实施期满后组织项目决算, 自决算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向省人社厅报送情况并申请结项, 定期将使用情况和绩效自评结果报本地人社部门;

(三) 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制度, 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核算, 严格按照项目内容、开支范围和标准, 合理、合规使用资金, 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支持范围、标准和支持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人才项目、工程、活动等。重点支持以下方向：

（一）注入省人才开发基金会的资金，及以资本金形式注入创业（风险）投资基金的资金。

（二）人才奖励激励。主要用于对作出突出贡献、取得重要成果，或获得国家及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的单位（团队）和个人的奖励激励。

1. 高层次人才政府特殊津贴，每人每月补贴 2000 元（俄罗斯院士补贴 1000 元）；

2. 享受省政府津贴人员、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等，管理期内每人每月补贴 500 元；

3. 博士生导师（带学生期间发放），每人每月补贴 300 元；

4. 全国博士后大赛获奖项目在我省转化落地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奖励；

5. 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按金奖 10 万元，银奖 5 万元，铜奖 2 万元匹配奖励资金；

6. 获得省级特殊贡献专项奖励的高层次人才，按照第一、第二、第三层次，分别奖励每人 100 万元、70 万元、45 万元；

7. 参加世界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奖的选手和指导专家

组，可分档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资金。

（三）引进人才安家补贴。对符合我省全职引进标准条件的 A—E 类人才，分别给予 300、150、70、35 和 15 万元补贴（分 5 年拨付）。

（四）引才引智补助。主要用于支持柔性引才，地方引智，以及引才平台载体项目等。

1. 对用人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组建的创新平台及团队，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

2. 对地方引智项目，按照当年国家任务和具体项目确定支持金额；

3. 对省内举办的大型国际性学术会议、论坛峰会、科技展会等，择优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五）人才资助。主要用于对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博士后、长白山域内人才工程、留学人才等择优资助。

1. 省级首席技师工作室，每个补助 10 万元；

2. 在站优秀博士后，分三档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补助；

3. 出站博士后留吉就业，与我省用人单位签订 5 年及以上聘用合同的（签订 5 年以下合同的需有续约条款），每人给予 10 万元补助；

4. 乡村振兴高级职称补贴，按照每人每年补助 3000 元标准，

连续补助 5 年；

5. 长白山域内人才工程,每人每年给予技术技能领军人才 2 万元、基层专业技术领军人才 2 万元、青年拔尖人才 5 万元补助；

6. 留学人才培养项目,对于省级留学人才,分别按照优秀类 10 万元、启动类 5 万元给予资助;国家留基委地方合作项目、国家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和创业项目根据实际任务情况和国家具体要求给予资助。

(六) 人才培养。主要用于支持高层次人才能力提升、博士后设站补助、人才培养基地、专技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以及按规定匹配国家相关人才培养工程及合作等项目。

1. 吉林省人才开发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按照每次 30 万元给予补助;

2. 新设博士后站点,每个首次补助 20 万元,新设工作站每招收 1 名博士后补助 10 万元,每个博士后站点累计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3. 省级人才培养基地,创业型基地每个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乡村型基地每个补助不超过 5 万元;

4.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每个培训班最高补助不超过 8 万元。

(七) 人才服务保障。主要用于支持高层次人才就医出行、子女入学、休假疗养等项目。

1. 高层次人才服务卡项目，根据每年服务人次数和市场需求等情况测算确定；

2. 接收人才子女入学，按照小学每人 1.8 万元、初中每人 1.2 万元、高中每人 2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3. “海外高层次人才”等专家国内异地休养，每批次补助 26 万元。

（八）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人才项目。

**第十条** 专项资金根据项目特点和性质采取直接补助或事后奖补的方式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同一年度不得重复支持同一法人单位同一项目，对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补充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开支各种罚款、捐赠、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不得用于与项目工作无关的支出等。

####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十二条** 每年 6-9 月，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发布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通知，组织市县开展申报。市县人社会同财政部门对本地项目进行评审，并择优报省人社厅。

**第十三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省人社厅应完成项目研究谋

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等各项工作，并在财政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项目储备，原则上未入库项目不予支持。

**第十四条** 省人社厅应及时完成项目合规性审核，合格的项目储备到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次年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是已完成项目审核等工作的在库项目。对省委省政府批准的临时性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办理，其他未入库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 第五章 分配方式方法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采取项目法分配，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对前期准备工作充分、实施条件具备的项目，通过专家评审等程序择优确定补助项目。

**第十六条** 省人社厅从项目库选取优质项目并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参加评审专家所从事工作领域要与评审项目领域相同或相近，应通晓评审项目的相关专业知识。强化对专家评审的监督和约束机制，严格实行专家随机抽取制度和回避制度。

## 第六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下达

**第十七条** 省人社厅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要求和省委、

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全省人才工作需要，在5月底前研究确定下一年度专项资金规模、项目细化建议及整体绩效目标等，并提报省财政厅。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对省人社厅提报的专项资金相关情况审核后，根据财力状况，综合项目入库，支出执行，绩效目标审核、监控和评价结果，财政监督检查、审计建议或意见等因素，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

**第十九条** 每年11月底前，省人社厅按照确定的专项资金额度，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报分管省领导审批。省财政厅根据审批后的资金分配方案，完成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提前下达工作。

**第二十条** 对支持中省直单位和企业的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下达。对支持市县单位和企业的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下达给市县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要在30日内下达到项目单位。

## 第七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进度走”原则，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核拨资金。省人社厅是审核拨款的责任主体，负责汇总审核市县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提报的资金需求，提出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省财政厅复核后拨付资

金。

市县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按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如实提报资金需求。

**第二十二条** 省人社厅应建立定期通报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机制，按规定向分管省领导报告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提出加快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拨付应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事项，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应及时组织项目决算，自决算完成之日起1个月内向省人社厅申请项目结项；对资金额度较大，影响面较广的项目，省人社厅应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验收或考评，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在下达当年完成支出。当年尚未执行的专项资金，最多可结转一次，结转两年的资金视同结余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资金，一律交回省财政总预算统筹使用。确有资金支付需要的，纳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七条** 根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资金实际支出用于资本性支出部分要全部形成国有资产，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管理主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国有资产有关规定管理，实现资金到资产的管理闭环。具体支出科目包括：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第二十八条** 各地各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落实从资金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中形成资产卡片，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二十九条** 各地各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条** 资产管理主体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资产管理主体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一条** 各地各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依法及时办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实时掌握资金对应资产形成和管理使用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行业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将本单位资金支出形成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报送，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九章 绩效管理和公开

**第三十四条** 省人社厅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设置资金使用整体绩效目标，资金使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相应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省人社厅对资金使用单位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第三十五条** 省人社厅应建立“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专项资金阶段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管理薄弱、执行进度慢的项目，实行重点监控，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每年8月底前，资金主管部门开展当年专项资金1-7月份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运行监控，将结果报送省财政厅。

**第三十六条** 预算年度终了，省人社厅应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对自评情况进行汇总并核查，按照绩效自评要求将相关报告报省财政厅。同时，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部门评价，每年4月底前将评价报告报分管省领导，同时抄送省财政厅。

**第三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下一年度预算予以优先保障；评价结果为“良”的，下一年度预算按零增长控制；评价结果为“中”的，按照不低于当年预算20%的比例压减下一年度预算规模；评价结果为“低”的，按照不低于当年预算50%的比例压减下一年度预算规模；评价结果为“差”的，取消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具体压减比例，根据问题定性、评价得分以及财力状况，结合项目性质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十八条** 实施期结束后，省财政厅组织开展财政评价，对评价结果为“低”或“差”的，原则上不再延期。对于未实现核心绩效指标的，评价等级不得高于“中”，支出进度低于80%的，不得评“优”，低于50%的，评价等级不得高于“中”。

**第三十九条** 年度预算批准20日内，省财政厅会同省人社厅做好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 第十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制度，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核算，严格按照项目内容、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合规使用资金，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违规分配、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 第 69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省政府有关规定，结合人才工作形势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吉林省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社〔2022〕914 号）同时废止。

# 吉林省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培育全省经济新动能，加强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精准性和 2025 年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分配表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规〔2024〕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银发经济发展等方面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银发经济的总体要求，遵循“加强统筹、突出重点、精准科学、绩效优先、强化应用”的原则，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共同管理，市（州）、县（市）财政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按职责分工，各负其责。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专项资金新增、调整、设立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报可行性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按程序提出资金设立申请。

（二）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制发项目申报指南，负责组织项目申报、筛选、评审、储备入库等工作。向省财政厅申报资金预算、提出明细分配方案、下达任务清单，并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四）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日常指导和监管，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调度，组织和规范项目验收等。

（五）建立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机制，提报用款计划，指导和督促市县相关部门加快专项资金分配、执行，规范资金管理。

（六）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七）提出资金到资产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意见，组织做好省本级实施项目资产管理，指导和督促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八）负责信息公开（公示），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视情况组织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等。

（二）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部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三）审核年度重点事项保障清单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新增、调剂。对资金主管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四）按照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根据资金主管部门提出的用款计划拨付资金，定期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进行调度检查，定期将调度结果及调整优化专项资金意见报告省政府。

（五）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省级主管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适时开展财政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

(六) 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做好资产管理工。

(七) 做好信息公开、财政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州)、县(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

市(州)、县(市)发展改革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按照上级项目申报或任务清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前期工作和项目库管理，做好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 组织项目实施、验收、竣工决算、资产确权移交等工作。

(三) 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向省级专项资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用款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

(四) 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州)、县(市)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配合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工作，做好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 及时做好资金分配下达，足额拨付专项资金。

(三) 组织开展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市县发展改

革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四）配合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五）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监督。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八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一）作为项目资金申报和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二）根据申报指南，完备申报材料，按程序申报项目。

（三）根据资金下达计划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

（四）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执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完成情况报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撰写自评价报告。

（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财务规定，自觉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发展改革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支持范围、标准和方式**

####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以下几方面：**

（一）中医养生产业。省内城市适宜开展中医养生旅居，含有 4A、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自然遗产

地等旅游资源，支持具备中医诊疗、康复理疗、健康指导等功能的中医服务机构维修改造、设备购置。

（二）休闲康养产业。支持运营状况良好的省级森林康养基地、森林人家维修改造、智慧管理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支持温泉康养机构维修改造、智慧管理设施建设、设备购置。

（三）医疗服务产业。医养融合项目，支持新增或完善医疗门诊、医疗康复服务等功能的民办养老机构购置医疗康复设备；医食医美融合项目，支持以人参、鹿茸及道地药材为原料，生产适合老年群体需求的保健食品、特医食品、化妆品、抗衰老产品等产业项目设备购置；支持抗衰老产学研实验室项目设备购置。

（四）养老服务产业。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含公建民营），支持养老机构设备购置、维修改造、智慧管理设施建设；支持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设备购置、维修改造、智慧管理设施建设；老年用品产业项目，支持适老化家居产品、老年日用辅助产品、老年健身促进产品、养老照护产品、适老化环境改善产品、老年服装服饰的产业项目设备购置和维修改造；银发经济产业集聚项目，支持长期用于老年产品营销、场景展示和应用体验的项目设备购置和维修改造。支持已明确签约企业入驻的银发经济产业集聚生产基地项目设备购置和维修改造，入驻企业与生产基地不得同时申报资金。

（五）省委省政府重要安排部署。

**第十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按照项目申报材料形成项目储备清单，通过第三方评审、集体决策等程序择优分配，采取贷款贴息、直接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贷款贴息按照实际贷款利率（实际贷款利率高于 LPR 利率的，以 LPR 利率为标准）给予 100% 贴息，每个项目贴息规模不超过最高支持额度上限，贴息期不超过三年。已享受该政策的，不能同时享受国家和省出台的其他财政贴息政策。贴息采用“先付后贴”方式，对因企业逾期等原因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等，不予支持。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可自行选择一种支持方式，每个企业年度内最多支持一个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总投资 30%。对于政府投资类项目，采取直接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支持额度不超过总投资 80%。对单个项目实行支持比例和最高限额双限控制，超出部分不纳入支持范围。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可按照银发经济发展支持方向省级预算安排额度的不超过 1% 提取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与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同一年度不得重复支持同一法人单位或同一项目，对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补充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等经常性支

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开支各种罚款、捐赠、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不得用于与项目工作无关的支出等。

####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于每年5月发布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核实专项资金分配所需相关数据，并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项目储备等工作，原则上未入库项目不予支持。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应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报告中要写明申报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申请额度、完成时限、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等内容，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预期效果要有明确的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用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予以描述。

**第十七条** 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需在申报时说明已申请其他资金支持情况，并对所说明的情况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对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

**第十八条** 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具备可执行条件，完成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审批和准备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支出使用。

##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下达

**第十九条** 5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根据银发经济领域实施背景、战略、政策变化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二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采用项目法分配,根据年度资金规模、行业相关规划、实施方案和项目成熟度等,原则上采取竞争择优的方式,按照轻重缓急提出拟支持的项目清单。

**第二十一条** 9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启动专项资金预算编报工作,根据项目立项、储备入库情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设置绩效目标等。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财力情况,综合项目入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财政监督检查情况、审计建议或意见等,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后,省发展改革委按程序形成资金分配方案,联合省财政厅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二十四条** 11月底前,根据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按规定完成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工作,提前下达省本级实施项目资金的,应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随

意调剂。当年资金确需调剂的，省发展改革委原则上应在6月底前调剂用于同一使用方向已储备可执行项目，当年累计调剂资金额度达到专项资金额度10%以上的，报分管省领导审批；达到20%以上的，经分管省领导和分管财政的省领导审核后，报省长审批。以前年度下达资金原则上不得调剂。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拨付应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进度走”原则，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核拨资金。省发展改革委是审核拨款的责任主体，负责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提出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省财政厅根据相关指标文件复核后拨付资金。市县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按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如实提报资金需求，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并向省财政厅提出调拨申请，省财政厅核拨资金。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项目实施完毕后，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于下一年度3月底前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建立定期调度通报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机制，定期向分管省领导报送专

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深入分析差距和问题，提出加快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

**第三十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尚未执行的专项资金，最多可结转一次，结转两年的资金视同结余资金。

**第三十一条** 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应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第三十二条**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确有资金支付需要的，纳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不得擅自扩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专项资金。

##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四条** 根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资金实际支出用于资本性支出部分要全部形成国有资产，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管理主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国有资产有关规定管理，实现资金到资产的管理闭环。

**第三十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落实从资金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中形成资产卡片，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资产管理主体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八条**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依法及时办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发展改革、相关行业部门要实时掌握资金对应资产形成和管理使用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行业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将本单位资金支出形成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报送，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四十一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发展改革委是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是具体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四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提出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和支出内容等相匹配，全面合理、可量化考核。市县发展改革部门（或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在申报项目和资金时，相应制定区域（项目）绩效目标，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汇总。省发展改革委将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随同资金分配方案提报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表随同指标文件一并下达。

**第四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1次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或暂缓实施，及时纠偏止损，并于8月底前将监控结果及应用情况报省财政厅。

**第四十四条** 预算年度终了，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市县主管部门形成区域绩效自评结果，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汇总。省发展改革委于每年3月

底前形成上年度资金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在此基础上，省发展改革委应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部门评价，每年4月底前将评价报告报分管省领导，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应将自评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六条** 省财政厅将财政评价结果上报省政府、省人大，并向社会公开；省发展改革委应按照相关要求将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向省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开展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自查，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监察和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第四十九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

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资金主管部门追回专项资金，并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视情形将失信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所有专项资金资格。

**第五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 吉林省重大项目高质量谋划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吉林省重大项目高质量发展，加强重大项目高质量谋划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规〔2024〕2号）、《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吉政发〔2020〕5号）、《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项目高质量谋划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全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重大项目启动实施的总体要求，遵循“加强统

筹、突出重点、因事定钱、精准科学、绩效优先、强化应用”的原则，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共同管理，各负其责。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专项资金新增、调整、设立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报可行性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按程序提出资金设立申请。

（二）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三）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制发项目申报指南，负责组织项目申报、筛选、评审、储备入库等工作。向省财政厅申报资金预算、提出明细分配方案、下达任务清单，并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四）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日常指导和监管，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调度。

（五）建立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机制，提报用款计划，指导和督促市县相关部门加快专项资金分配、执行。

（六）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七）负责信息公开（公示），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省财政厅职责：

（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视情况组织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等。

（二）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部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三）审核年度重点事项保障清单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新增、调剂。对资金主管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四）按照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根据资金主管部门提出的用款计划拨付资金，定期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进行调度检查，定期将调度结果及调整优化专项资金意见报告省政府。

（五）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省级主管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适时开展财政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

（六）做好信息公开、财政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七条** 省直部门（单位）对本部门（单位）及其所属单

位、直属机构、监管企业或各级分支机构承担的项目负有主要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制定实施计划，推动项目有效实施、投资计划规范执行、资金使用有效合规。

**第八条**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按照上级项目申报或任务清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前期工作和项目库管理。

（二）组织项目实施等工作。

（三）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用款申请，并附佐证材料。

（四）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县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配合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工作。

（二）及时做好资金分配下达，足额拨付专项资金。

（三）组织开展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市县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四）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监督。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九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项目单位是申报和使用专项资金第一责任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组织项目实施、遵守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绩效自评、决算、验收等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支持范围、标准和支持方式**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前期工作是指项目从谋划、机会研究到正式开工建设前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

（一）与固定资产投资和建设项目相关的规划研究、政策法规研究、课题研究、实施方案（意见）编制等方面工作。

（二）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环评报告、节能报告、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编制等方面工作。

（三）政府部门对项目审批或资金安排进行咨询评审论证等方面工作。

（四）委托第三方评估、用于组织项目前期工作相关的管理方面工作。

（五）其他属于项目前期范畴的工作。

**第十一条** 本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对全省有全局性重要影响

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能源安全、粮食安全、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重大项目，主要包括：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规划、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重点建设任务；

（二）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以及各级中长期规划并在年度开展前期工作的重大项目，以及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

（三）列入国家试点示范中相关联的重点建设任务；

（四）聚焦国家投资政策，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资金申报要求的重大项目；

（五）其他重点建设任务。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以投资补助方式进行安排。补助对象为省直部门（单位）、省属企业和各市县发展改革部门等。

**第十三条** 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情况，可采取专家评审等方式择优支持。重点评估项目实施必要性，前期工作经费估算投资、费用计算依据和标准等合理性，以及符合支持方向、要求的有效性等，并根据评审结果确定资金申请报告的前期工作经费金额。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安排标准：

（一）省直部门（单位）、省属企业等谋划的项目按核定

后的前期工作经费金额安排专项资金补助，各市县发展改革部门等谋划的项目按不超过核定后的前期工作经费金额的70%安排专项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核定后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支持；

（二）实行最高限额控制，原则上单个项目安排的专项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特别重大的项目或事项，省发展改革委按一事一议原则研究，商省财政厅确定支持额度；

（三）省本级相关工作经费。按不超过年度专项资金总规模2%核定工作经费，用于省发展改革委开展项目评审、检查、绩效评价等与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同一年度不得重复支持同一法人单位同一项目，对已获得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补充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开支各种罚款、捐赠、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不得用于与项目工作无关的支出等。

####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于每年12月底前发布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形成下一年度专项资金规模70%的分配方案，联合省财政厅报省政府同意后，提

前下达专项资金;次年3月底前形成剩余资金规模30%的分配方案,联合省财政厅报省政府同意后,下达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分配所需相关数据需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项目储备等工作,原则上未入库项目不予支持。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应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资金申请报告,报告中要写明申报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申请额度、完成时限、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等内容,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预期效果要有明确的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用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予以描述。相关材料按程序报送申报汇总单位,申报汇总单位应对资金申请报告提出审核意见,并汇总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由省直部门(单位)、省属企业负责开展前期工作的重大项目,由省直部门(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作为申报汇总单位;由市县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开展前期工作的重大项目,由相应市县发展改革部门作为申报汇总单位。

**第十八条** 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视项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背景、前期工作内容、进度安排、绩效目标,以及目前项目进展情况等。

(三)项目的决策依据或实施的重要性、必要性。

(四)前期工作经费的详细估算情况,以及费用计算依据

和标准。

(五) 申请额度及主要用途安排。

(六) 专项资金申请表(加盖公章)。

(七) 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

(八)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项目法人证或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九) 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的承诺,对项目未超额申请本专项资金和不重复申请其他省级专项资金(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说明。

(十) 日常监管责任书。

(十一) 针对具体项目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不得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申报汇总单位应当对资金申请报告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要求进行审核,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二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和申报汇总单位受理资金申请报告后,重点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核:

(一) 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有关规划、战略、政策等要求。

(二)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 是否符合前期工作经费的安排原则。

(四) 申报材料是否齐备、有效。

申报单位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的，省发展改革委和汇总申报单位不予受理其资金申请。

##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下达

**第二十一条** 9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启动专项资金预算编报工作，根据项目立项、储备入库情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设置绩效目标等。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财力情况，综合项目入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财政监督检查情况、审计建议或意见等，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

**第二十三条** 12月底前，根据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按规定完成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工作，提前下达省本级实施项目资金的，应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在省级人大批准预算后30日或60日内完成正式下达工作。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带项目下达市县；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带任务清单下达市县。

##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当年资金确需调剂的，省发展改革委原则上应在6月

底前调剂用于同一使用方向已储备可执行项目，当年累计调剂资金额度达到专项资金额度 10%及以上的，报分管省领导审批；达到 20%及以上的，经分管省领导和分管财政的省领导审核后，报省长审批。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拨付应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进度走”原则，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核拨资金。省发展改革委、省级各申报汇总单位是审核拨款的责任主体，负责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提出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省财政厅根据相关指标文件复核后拨付资金。市县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按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如实提报资金需求，省发展改革委、省级各申报汇总单位审核并向省财政厅提出调拨申请，省财政厅核拨资金。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项目实施完毕后，按照项目验收管理等有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于下一年度 3 月底前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中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建立定期调度通报专项资金预

算执行进度机制，定期向分管省领导报送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深入分析差距和问题，提出加快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

**第二十九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尚未执行的专项资金，最多可结转一次，结转两年的资金视同结余资金。

**第三十条** 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应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不需继续执行的，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应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

**第三十一条**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支出严禁继续执行，一律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确有资金支付需要的，纳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未完成任务清单的，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或抵减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不得擅自扩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

##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发展改革委是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是具体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预

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三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提出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和支出内容等相匹配，全面合理、可量化考核。市县发展改革部门（或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在申报项目和资金时，相应制定区域（项目）绩效目标，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发展改革委、省级各申报汇总单位审核汇总。省发展改革委将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随同资金分配方案提报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表随同指标文件一并下达。

**第三十五条**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制定具体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单位在申报专项资金时一并提交细化后的绩效目标表。相关申报汇总单位要对资金计划执行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对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等。

**第三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设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省发展改革委适时对本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资金管理、安排资金计划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七条** 每年1月底前，各申报汇总单位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对具体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核汇总后

形成资金整体自评结果。在自评基础上，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并于4月底前将评价报告报分管发展改革领域省领导，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适时开展财政评价。如未实现核心绩效指标，资金评价等级原则上不高于“中”；如支出进度低于80%，原则上不得评优；如支出进度低于50%，资金评价等级原则上不高于“中”。

**第三十八条** 专项资金安排与投资计划执行进度、绩效评价结果和监督检查结果适当挂钩。对评价结果为“优”和“良”的市县，下一年度专项资金予以优先支持；评价结果为“中”的，削减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金额；评价结果为“低”和“差”的，1年内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第三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省财政厅将财政评价结果上报省政府、省人大，并向社会公开；省级主管部门应按照相关要求将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向省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开展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自查，自觉接受审计、财政、

监察和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要建立健全项目和资金监管机制，对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第四十三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资金主管部门追回专项资金，并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视情形将失信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所有专项资金资格。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吉林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吉发改投资规〔2021〕946号）同时废止。

# 吉林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省交通运输事业提质增效，加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09〕14号）、《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4〕366号）、《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4〕367号）、《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吉林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吉政办发〔2020〕11号）、《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规〔2024〕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转移支付、省级预算安排的，

专项用于支持全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总体要求，遵循“加强统筹、突出重点、因事定钱、精准科学、绩效优先、强化应用”的原则，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共同管理，各负其责。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专项资金新增、调整、设立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报可行性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按程序提出资金设立申请。

（二）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三）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制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筛选、评审、储备入库等工作。向省财政厅申报资金预算、提出明细分配方案、下达任务清单，并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四）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日常指导和监管，对项目

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调度，组织和规范项目验收等。

（五）建立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机制，提报用款计划，指导和督促市县相关部门加快专项资金分配、执行，规范资金管理。

（六）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七）提出资金到资产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意见，组织做好省本级实施项目资产管理，指导和督促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八）负责信息公开（公示），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省财政厅职责：**

（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视情况组织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等。

（二）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部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三）审核年度重点事项保障清单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新增、调剂。对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四）按照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提

出的用款计划拨付资金，定期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进行调度检查，并将调度结果及调整优化专项资金意见报告省政府。

（五）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省交通运输厅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适时开展财政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

（六）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七）做好信息公开、财会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按照上级项目申报或任务清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前期工作和项目库管理，做好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组织项目实施、验收、竣工决算、资产确权移交等工作。

（三）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向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用款申请，并附佐证材料。

（四）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县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配合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工作，做好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及时做好资金分配下达，足额拨付按进度调拨的专项资金。

（三）组织开展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市县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四）配合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五）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财会监督。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项目单位是申报和使用专项资金第一责任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组织项目实施、遵守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绩效自评、决算等工作，自觉接受交通运输、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支持范围、标准及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以下几方面：

1. 高速公路建设支出。主要包括国家和省级高速公路建设支出。

2. 普通公路建养支出。主要包括国省干线公路、国防交通基础设施、国家级口岸公路、公路界河桥梁（隧道）、农村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等建设和养护支出，重大灾害的公路应急抢通和普通国省道灾后恢复重建支出等。

3. 水运基础设施及航道建设养护支出。主要包括界河航道、国家级高等级航道、省管航道及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及日常养护、应急抢通支出等。

4. 综合交通运输融合发展支出。主要包括中央委托我省实施的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设施新（改、扩）建支出及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支出，综合客（货）运枢纽、城市交通综合运输服务中心及乡镇运输服务站等新（改、扩）建、维修、设备购置支出，客运站高质量转型发展支出，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支出等。

5. 交通运输智能设施建设和技术提升应用支出。主要包括中央支持的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转型等支出，省内交通运输智能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交通运输技术提升与实践应用支出等。

6. 农村客运补贴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支出。主要包括农村道路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及岛际水路客运补贴。

7.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出。主要包括国家和省安排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和执法事项支出，交通运输执法装备配备支出，交通运输执法场所功能及标志标识标准化支

出等。

8. 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保障支出。主要包括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支出等。

9. 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同意的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直接补助、资本金注入、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具体分配标准，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实施细则予以明确，并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专项资金同一年度不得重复支持同一法人单位同一项目，对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补充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开支各种罚款、捐赠、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不得用于与项目工作无关的支出等。

####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十三条** 省交通运输厅根据省领导审批的实施方案，指导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储备，纳入省级交通运输领

域项目库。于每年8月底前发布下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或其他申报文件，明确专项资金申报范围、补助标准、时间、条件、材料、绩效等要求（涉及中央资金的，以国家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申报通知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材料，联合同级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报告中要写明申报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申请额度、完成时限、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等内容，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预期效果要有明确的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用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予以描述），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联合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至省交通运输厅，省级项目法人单位直接报送至省交通运输厅。

**第十五条** 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的，须在申报时说明已申请其他资金支持情况，并对所说明情况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对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和实地抽查工作，督促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单位）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9月底前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项目储备等工作，原则上未入库项目不予支持。

**第十七条** 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具备可执行条件，完成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审批和准备工作，做到预算一经

批复即可支出使用。

##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下达

**第十八条** 5月底前，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交通运输领域实施背景、战略、政策变化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结合实际需要，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因素法等方式分配。具体分配方式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实施细则予以明确，并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调整。

**第二十条** 由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审批或备案的项目，按国家相关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9月底前，省交通运输厅启动专项资金预算编报工作，根据项目立项、储备入库情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设置绩效目标等。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财力情况，综合项目入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财会监督检查情况、审计建议或意见等，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后，省交通运输厅按程序形成资金分配使用方案，联合省财政厅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二十四条** 11月底前，根据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省财

政厅按规定完成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工作，提前下达省本级实施项目资金的，应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在省级人大批准预算后 30 日或 60 日内完成正式下达工作，据实结算部分，可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下达，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带项目下达市县；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带任务清单下达市县。中央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变更投资、调整规模、降低标准等，不得随意调剂。当年资金确需调剂的，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原则上应在 6 月底前调剂用于同一使用方向已储备可执行项目，当年累计调剂资金额度达到专项资金额度 10%及以上的，报分管省领导审批；达到 20%及以上的，经分管省领导和分管财政的省领导审核后，报省长审批。以前年度下达资金原则上不得调剂。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拨付应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进度走”原则，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核拨资金。省交通运输厅是审核拨款的责任主体，负责按

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提出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省财政厅根据相关指标文件复核后拨付资金。市县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按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如实提报资金需求，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并向省财政厅提出调拨申请，省财政厅结合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核拨资金。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项目实施完毕后，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级次于下一年度3月底前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中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省交通运输厅建立定期调度通报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机制，定期向分管省领导报送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深入分析差距和问题，提出加快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

**第三十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尚未执行的专项资金，最多可结转一次，结转两年的资金视同结余资金。

**第三十一条** 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应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不需继续执行的，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应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市县在完成省级下达任务清单的前提下，可由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并将统筹使用情况报省交通运输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支出严禁继续执行，一律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

确有资金支付需要的，纳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市县在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前提下，可由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并将统筹使用情况报省交通运输厅和省财政厅备案；未完成任务清单的，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或抵减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擅自扩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专项资金，对存在挤占挪用问题的，省财政厅和省交通运输厅将暂停调拨资金，待完成整改后继续按进度调拨。项目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

##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四条** 根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资金实际支出用于资本性支出部分要全部形成国有资产，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管理主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国有资产有关规定管理，实现资金到资产的管理闭环。具体支出科目包括：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落实从资金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中形成资产卡片，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

资产。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七条** 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个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主体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依法及时办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实时掌握资金对应资产形成和管理使用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行业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将本单位资金支出形成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报送，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四十一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交通运输厅是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是具体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四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厅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提出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和支出内容等相匹配，全面合理、可量化考核。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在申报项目和资金时，相应制定区域（项目）绩效目标，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核汇总。省交通运输厅将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随同资金分配方案提报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表随同指标文件一并下达。

**第四十三条** 省交通运输厅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1次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或暂缓实施，及时纠偏止损，并于8月底前将监控结果及应用情况报省财政厅。

**第四十四条** 预算年度终了，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形成区域绩效自评结果，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核汇总。省交通运输厅于

每年3月底前形成上年度资金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在此基础上，省交通运输厅应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部门评价，每年4月底前将评价报告报分管省领导，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应将自评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六条** 省财政厅将财政评价结果上报省政府、省人大，并向社会公开；省交通运输厅应按照相关要求将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情况编入部门决算，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 第九章 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开展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自查，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监察和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省交通运输厅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第四十九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

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省交通运输厅追回专项资金，并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视情形将失信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所有专项资金资格。

**第五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执行过程中，国家及省如另有规定或政策变化，按其规定执行。

# 吉林省城市高质量运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加强城市高质量运行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规〔202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2〕1号）、《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高质量运行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和省级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和建筑节能低碳发展等方面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要求，遵循“加强统筹、突出重点、因事定钱、精准科学、绩效优先、强化应用”的原则，切实发挥财政资金

的使用效益。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共同管理，各负其责。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专项资金新增、调整、设立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报可行性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按程序提出资金设立申请。

（二）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三）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制发项目申报指南，负责组织项目申报、筛选、评审、储备入库等工作。向省财政厅申报资金预算、提出明细分配方案、下达任务清单，并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四）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日常指导和监管，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调度，指导和规范项目验收等。

（五）建立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机制，提报用款计划，指导和督促市县相关部门加快专项资金分配、执行，规范资金管

理。

（六）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七）提出资金到资产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意见，组织做好省本级实施项目资产管理，督促市县住建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八）负责信息公开（公示），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省财政厅职责。**

（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视情况组织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等。

（二）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部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三）审核年度重点事项保障清单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新增、调剂。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四）按照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的用款计划拨付资金，定期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进行调度，定期将调度结果及调整优化专项资金意见报告省政府。

（五）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适时开展财政评价，并将评价

结果与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

(六) 配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七) 做好信息公开、财政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县住建、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

市县住建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按照上级项目申报或任务清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前期工作和项目库管理，做好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 对项目单位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进行审核，组织项目实施、验收、竣工决算、资产确权移交等工作。

(三) 对项目单位申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管理。

(四) 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用款申请，并附佐证材料。

(五) 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县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配合同级住建部门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工作，做好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 及时做好资金分配下达，足额拨付专项资金。

(三) 组织开展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市县住建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四) 指导同级住建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五) 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监督。

(六)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八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项目单位是申报和使用专项资金第一责任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组织项目实施、遵守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绩效自评、决算、资产管理等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支持范围、标准和支持方式**

#### **第九条 支持范围。**

(一)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1. 污水管线、供水管线、雨水收集、城市内涝积水点治理等道路附属设施；

2. 燃气管道设施；

3.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

4. 再生水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

5.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6. 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建设;
7. 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编制;
8. 省委省政府要求的重大市政类项目。

(二) 城市建筑节能低碳发展项目:

1. 超低能耗建筑;
2. 绿色低碳建筑;
3. 可再生能源建筑, 利用土壤源热泵、浅层地下水源热泵、污水源、工业余热等低温热能热泵、空气源热泵技术供热制冷、利用多种可再生能源技术耦合供热项目等;
4. 采用一定比例绿色建材的建筑。

重点支持在学校、医院、养老院、博物馆等公益性领域建设的建筑节能低碳发展项目。

**第十条** 补助方式和标准。

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情况,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 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 采取专家评审等方式择优支持。其中:

(一)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1. 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支持项目年度投资的 60%, 单体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

2. 其余类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支持类型项目年度投资的 30%。项目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下, 单

体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1000-3000 万元之间的，单体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350 万元；投资超过 3000 万元的，单体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直接招标推进的项目，按照预算评审或合同金额安排。省委省政府要求的重大市政类项目补助方式和标准等管理要求，另行制定实施细则明确。

（二）建筑节能低碳发展项目。对于新改扩建时采用上述技术的，在申报指南中区分技术类型、按建筑面积给予项目建设单位适当补助。专项资金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支持类型项目相比传统技术增量投资的 50%，单体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可按照不超过省级预算安排额度 2% 的比例提取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前期论证、入库评审、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与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并由省级计提使用。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同一年度不得重复支持同一法人单位同一项目，对已获得本专项资金或省级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补充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开支各种罚款、捐赠、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不得用于与项目工作无关的支出等。超出项目批复建设期限的，本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十三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于每年3月底前发布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论证等工作，核实专项资金分配所需相关数据，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项目储备等工作，并结合项目储备情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预算。

**第十四条** 市县住建部门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应认真组织审核项目材料，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报告中要写明申报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申请额度、完成时限、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等内容，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预期效果要有明确的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用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予以描述，并且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第十五条** 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须在申报时说明已申请其他资金支持情况，并对所说明情况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第十六条** 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具备可执行条件，完成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审批和准备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支出使用。

##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下达

**第十七条** 5月底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城市高质量运

行领域实施背景、战略、政策变化情况，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报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省领导审批。

**第十八条** 9月底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启动专项资金预算编报工作，根据项目立项、储备入库情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设置绩效目标等。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财力情况，综合项目入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财政监督检查情况、审计建议或意见等，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程序形成资金分配方案，联合省财政厅报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省领导审批。

**第二十一条** 11月底前，根据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按规定完成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工作，并在省级人大批准预算后60日内完成正式下达工作。省本级相关工作经费支出相应纳入年初部门预算批复。

##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当年资金确需调剂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原则上应在6月底前调剂用于同一使用方向已储备可执行项目，当年累计调

剂资金额度达到专项资金额度 10%及以上的，报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省领导审批；达到 20%及以上的，经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省领导和分管财政的省领导审核后，报省长审批。以前年度下达资金原则上不得调剂。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拨付应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进度走”原则，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核拨资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是审核拨款的责任主体，负责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提出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省财政厅根据相关指标文件复核后拨付资金。市县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按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如实提报资金需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并向省财政厅提出调拨申请，省财政厅据实核拨资金。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项目实施完毕后，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于下一年度 3 月底前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立定期调度通报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机制，定期向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省领导

报送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深入分析差距和问题，提出加快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

**第二十七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尚未执行的专项资金，最多可结转一次，结转两年的资金视同结余资金。

**第二十八条** 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应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不需继续执行的，应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

**第二十九条**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严禁继续执行，一律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确有资金支付需要的，纳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住建部门不得擅自扩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

##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市县住建部门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强资产管理。根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资金实际支出用于资本性支出部分要全部形成国有资产，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管理主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国有资产有关规定管理，实现资金到资产的管理闭环。具体支出科目列：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非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资产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县住建部门要督促项目单位落实从资金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中形成资产卡片，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三条** 市县住建部门要督促项目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国有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项目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五条** 市县住建部门要督促项目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国有资产依法及时办理。

**第三十六条** 市县财政和住建部门要实时掌握资金对应资产形成和管理使用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行业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和县住建部门要督促项目单位将本单位资金支出形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国

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报送，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是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市县住建部门（项目单位）是具体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三十九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提出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和支出内容等相匹配，全面合理、可量化考核。市县住建部门（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和资金时，相应制定区域（项目）绩效目标，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汇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随同资金分配方案提报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表随同指标文件一并下达。

**第四十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1次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或暂缓实施，及时纠偏止损，并于8月底前将监控结果及应用情况报省财政厅。

**第四十一条** 预算年度终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市县住建部门形成区域绩效自评结果，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汇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于每年3月底前形成上年度资金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在此基础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应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部门评价，每年4月底前将评价报告报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省领导，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应将自评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如未实现核心绩效指标，资金评价等级原则上不高于“中”；如支出进度低于80%，原则上不得评优；如支出进度低于50%，资金评价等级原则上不高于“中”。对评价结果为“优”和“良”的市县，下一年度专项资金予以优先支持；评价结果为“中”的，取消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资格；评价结果为“低”和“差”的，3年内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第四十三条** 省财政厅将财政评价结果上报省政府、省人大，并向社会公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按照相关要求将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向省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各级住建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开展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自查，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监察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定期调度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第四十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资金主管部门追回专项资金，并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视情形将失信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所有专项资金资格。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储备、下达时间等事项，按照申报指南执行。

**第五十条** 专项资金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吉林省城市更新改造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建〔2024〕874 号）同时废止。

# 吉林省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市民安居）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加强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市民安居）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4〕15号）、《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规〔2024〕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相关部署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市民安居）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转移支付补助、省级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的财政资金。包括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简称“安居补助资金”）、住房消费奖补资金、“好房子”示范项目财政贴息资金（简称“好房子财政贴息”）。

**第三条** 安居补助资金是指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保障我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包括纳入当地保障范围的农业转移人口）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居住条件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住房消费奖补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市县开展普惠性住房（新建商品住房、公寓）消费券补助和贷款贴息的事后奖补资金；好房子财政贴息是指由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和标准建设的“好房子”示范项目的财政贴息资金。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加强统筹、突出重点、因事定钱、精准科学、绩效优先、强化应用”的原则，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建厅”）共同管理，各负其责。

**第六条** 省住建厅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专项资金新增、调整、设立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报可行性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按程序提出资金设立申请。

（二）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三）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制发项目申报指南，负责组织项目申报、筛选、评审、储备入库等工作。向省财政厅申报资金预算、提出明细分配方案、下达任务清单，并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四）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日常指导和监管，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调度，组织和规范项目验收等。

（五）建立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机制，提报用款计划，指导和督促市县相关部门加快专项资金分配、执行，规范资金管理。

（六）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七）提出资金到资产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意见，组织做好省本级实施项目资产管理，指导和督促市县住建及相关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八）负责信息公开（公示），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七条 省财政厅职责。**

（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视情况组织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等。

(二) 会同省住建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三) 审核年度重点事项保障清单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新增、调剂。对省住建厅提出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明细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四) 按照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根据省住建厅提出的用款计划拨付资金，定期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进行调度，定期将调度结果及调整优化专项资金意见报告省政府。

(五) 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省住建厅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适时开展财政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

(六) 配合省住建厅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七) 做好信息公开、财政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市县住建、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

市县住建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按照上级项目申报或任务清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前期工作和项目库管理，做好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 对项目单位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进行审核，组织项目实施、验收、竣工决算、资产确权移交等工作。

（三）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严格按安居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向省住建厅提出用款申请，并附佐证材料。

（四）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县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配合同级住建部门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工作，做好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及时做好资金分配下达，足额拨付专项资金。

（三）组织开展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市县住建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四）配合同级住建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五）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监督。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九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项目单位是申报和使用专项资金第一责任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组织项目实施、遵守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绩效自评、决算等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支持方式

**第十条** 安居补助资金主要通过因素法分配，以适当补助方式支持市县住房保障、城中村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

（一）住房保障支持范围。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二）城中村改造支持范围。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安置住房小区直接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完善水电路气等配套设施、提升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整治提升等支出。不得用于城中村改造中安置住房之外的住房开发，以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经营性设施等支出。

（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范围。主要用于支持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小区加装电梯等支出。

（四）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支持范围。主要用于支

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 C、D 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第十一条** 住房消费奖补资金主要通过事后奖补的方式支持鼓励市县开展普惠性住房（新建商品住房、公寓）消费券发放和贷款贴息。

**第十二条** 好房子财政贴息主要通过贷款贴息的方式支持市县打造“好房子”示范项目。具体支持范围和方式，由省住建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实施细则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同一年度不得重复支持同一法人单位的同一项目，对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补充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开支各种罚款、捐赠、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不得用于与项目工作无关的支出等。

####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十四条** 安居补助资金。每年 9 月份，省住建厅发布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市县开展项目储备，并形成全省项目库。根据国家申报计划任务通知要求，省住建厅率

头组织各市县申报项目计划，市县应结合成熟度及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科学排序填报。在此基础上，省住建厅进一步筛选核查市县申报项目，汇总形成全省初步项目计划。省财政厅对列入全省初步项目计划的项目进行市县财政承受能力复核，配合省住建厅形成全省项目上报计划，经省政府审定后报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

**第十五条** 住房消费奖补资金。每年10月份，省住建厅组织市县申报当年发放住房消费券和贷款贴息情况，提出下一年度预算资金需求；次年1月份，省住建厅组织市县申报上一年度发放住房消费券和贷款贴息情况，审核认定奖补对象和金额。

**第十六条** 好房子财政贴息。每年10月份，省住建厅组织市县申报当年“好房子”示范项目贷款情况，提出下一年度预算资金需求；次年1月份，省住建厅组织市县申报上一年度“好房子”示范项目贷款情况，审核认定财政贴息对象和金额。

**第十七条** 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具备可执行条件，完成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审批和准备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支出使用，避免出现“钱等项目”等情况。

## 第五章 分配方式方法

**第十八条** 安居补助资金按照奖补结合的原则，主要根据各市县住房保障、城中村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城

市危旧房)改造任务量进行分配,并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其余作为奖励资金,根据各地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的绩效评价结果,并结合任务量等因素调节分配。按任务量分配部分与奖励资金分配比例主要根据中央财政对我省补助结构研判确定。

**第十九条** 住房保障资金采取因素法,根据各市县年度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套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套数、租赁补贴户数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测算分配,并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市县的住房保障资金 = (该市县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套数 × 该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Sigma$  (各市县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套数 × 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年度配租型保障性住房补助资金 + (该市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套数 × 该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Sigma$  (各市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套数 × 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年度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补助资金 + (该市县租赁补贴户数 × 该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Sigma$  (各市县租赁补贴户数 × 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年度租赁补贴补助资金。

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套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套数、租赁补贴户数根据我省上报国家计划数计算。其中,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包括公共租赁住房 and 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县上年度结余的租赁补贴资金,在计算分配当年补助资金时予以抵顶。

**第二十条** 城中村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根据政策允许范围内市县年度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因素和整治提升因素分配，并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市县的城中村改造资金 = [ (该市县城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因素 × 该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Σ (各市县城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因素 × 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相应权重 + (该市县城城中村改造整治提升户数 × 该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Σ (各市县城城中村改造整治提升户数 × 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相应权重 ] × 年度城中村改造资金。

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因素中包含拆整结合中实施拆除新建的部分，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因素 = 该市县城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户数 × 50% + 该市县城城中村改造筹集安置住房套数 × 50%；城中村改造整治提升户数中包含拆整结合中实施改造提升的户数。

拆除新建户数、筹集安置住房套数、整治提升户数根据我省上报国家计划数计算。拆除新建因素和整治提升因素的相应权重，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财政厅根据年度拆除新建户数、筹集安置住房套数和整治提升户数计划情况确定。全省年度内城中村改造计划任务只在一个城市实施的，拆除新建因素和整治提升因素的相应权重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一条**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按照各市县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

区个数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分配，并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市县的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 [ (该市县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 该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Σ (各市县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 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相应权重 + (该市县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 该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Σ (各市县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 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相应权重 + (该市县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 × 该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Σ (各市县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 × 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相应权重 + (该市县老旧小区改造个数 × 该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Σ (各市县老旧小区改造个数 × 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相应权重 ] ×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因素权重分别为 40%、40%、10%、10%。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根据我省上报国家计划数计算。

其中，市县有城镇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层数是四层及以上）完成加装电梯任务的，加装电梯补助标准为市县财政补助电梯购置（包括设备采购费、安装费、调试运行费、验收费等，不含土建费、管线改迁费及其他配套费用）资金的 50%，但最高不超过全部电梯购置费用的 20% 或 10 万元/部。

**第二十二条**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

按照各市县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套数因素分配，并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市县的棚户区改造资金 = （该市县棚户区改造套数 × 该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Sigma$ （各市县棚户区改造套数 × 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年度棚户区改造资金。

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根据我省上报国家计划数计算。

**第二十三条** 奖励资金主要根据各地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的绩效评价调节系数和上年度预算执行进度调节系数，参照补助资金分配方式及因素进行调节分配。奖励资金全部用于支持相关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绩效评价加权百分制结果得分 80 分以上的市县参与奖励资金分配，低于 80 分的市县不参与分配。

绩效评价调节系数依据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财政部吉林监管局）审核认定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设置。年度绩效评价审核加权百分制结果在 95 分（含）以上的，绩效评价调节系数为 1；年度绩效评价审核结果在 90 分（含）至 95 分之间的，绩效评价调节系数为 0.95；年度绩效评价审核结果在 85 分（含）至 90 分之间的，绩效评价调节系数为 0.9；年度绩效评价审核结果在 80 分（含）至 85 分之间的，绩效评价调节系数为 0.85。

上年度预算执行进度调节系数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或预算一体化系统转移监控模块支出情况设置，强化上年预算执行进度考察。12 月末支出进度在 90%（含）以上的，支出进度调

节系数为 1；支出进度在 80%（含）至 90%之间的，支出进度调节系数为 0.9；支出进度在 70%（含）至 80%之间的，支出进度调节系数为 0.8；支出进度在 60%（含）至 70%之间的，支出进度调节系数为 0.7；支出进度低于 60%的，支出进度调节系数为 0.6。

**第二十四条** 住房消费奖补资金为据实结算的事后奖补资金。对出台使用公积金和商业贷款购房给予财政贴息、住房消费券补助等促进住房消费政策的市县，按照市县财政实际支出补贴金额 50%补助，其中贷款贴息期限不超过 5 年。市县对引进人才、高校及职业院校毕业生购房给予贴息、补助或补贴的，按照当地普惠性政策标准所需资金，按照市县财政实际支出补贴金额全额补助。

**第二十五条** 好房子财政贴息为据实结算的事后奖补资金。对 2025 年和 2026 年符合条件的“好房子”示范项目开发建设单位，用于示范项目建设而发生的银行贷款，给予 0.5%的财政贴息，在贴息资金总量限定内，合理设置单个“好房子”示范项目最高贴息限额，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

**第二十六条** 对于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市县，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需要重点支持的市县和项目，在专项资金分配时予以适当倾斜。

## 第六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下达

**第二十七条** 5月底前,省住建厅根据房地产高质量发展领域实施背景、战略、政策变化情况,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二十八条** 9月底前,省住建厅启动专项资金预算编报工作,根据项目立项、储备入库情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设置绩效目标等。

**第二十九条**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财力情况,综合项目入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财政监督检查情况、审计建议或意见等,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

**第三十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后,省住建厅按程序形成资金分配方案,联合省财政厅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三十一条** 11月底前,根据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按规定完成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工作。住房消费奖补资金和好房子财政贴息在省级人大批准预算后60日内完成正式下达;安居补助资金按国家相关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市州级财政部门接到上级资金后,应当会同同级住建部门在30日内将资金指标分解下达;县区级财政部门接到上级资金后,应当会同同级住建部门在30日内将资金指标明确到具体项目。市县在分配资金时,应当加强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规范管理,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预算内投资项

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协调，原则上支持的具体项目不重复，确保项目资金具体投向不交叉。

## 第七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当年资金确需调剂的，省住建厅原则上应在6月底前调剂用于同一使用方向已储备可执行项目，当年累计调剂资金额度达到专项资金额度10%及以上的，报分管省领导审批；达到20%及以上的，经分管省领导和分管财政的省领导审核后，报省长审批。以前年度下达资金原则上不得调剂。

**第三十四条** 专项资金拨付应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进度走”原则，安居补助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核拨资金。省住建厅是审核拨款的责任主体，负责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提出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省财政厅根据相关指标文件复核后拨付资金。市县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按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如实提报资金需求，省住建厅审核并向省财政厅提出调拨申请，省财政

厅结合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核拨资金。

**第三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项目实施完毕后，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于下一年度3月底前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中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省住建厅建立定期调度通报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机制，定期向分管省领导报送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深入分析差距和问题，提出加快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

**第三十八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尚未执行的专项资金，最多可结转一次，结转两年的资金视同结余资金。

**第三十九条** 不足两年的安居补助结转资金应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不需继续执行的，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应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应及时按规定调整，并将资金统筹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

**第四十条**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安居补助结转资金，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支出严禁继续执行，一律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确有资金支付需要的，纳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应及时按规定调整，并将资金统筹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

**第四十一条** 除住房消费事后奖补资金可由市县财政统筹使用外，各级财政、住建等部门不得擅自扩大专项资金支出范

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

##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四十二条** 根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资金实际支出用于资本性支出部分要全部形成国有资产，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管理主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国有资产有关规定管理，实现资金到资产的管理闭环。具体支出科目包括：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第四十三条** 市县住建部门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从资金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中形成资产卡片，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四十四条** 市县住建部门要督促项目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四十五条** 项目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项目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四十六条** 市县住建部门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依法及时办理。

**第四十七条** 市县财政和住建部门要实时掌握资金对应资产形成和管理使用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行业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八条** 市县财政和住建部门要督促项目单位将本单位资金支出形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报送，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九章 绩效管理

**第四十九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住建厅是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市县住建部门（和项目单位）是具体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五十条** 省住建厅在提报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计划时同步提出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和支出内容等相匹配，全面合理、可量化考核。市县住建部门（或

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和资金时,相应制定区域(项目)绩效目标,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住建厅审核汇总。省住建厅将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随同资金分配方案提报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表随同指标文件一并下达。

**第五十一条** 省住建厅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1次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或暂缓实施,及时纠偏止损,并于8月底前将1—7月份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及应用情况报省财政厅。

**第五十二条** 预算年度终了,省住建厅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市县住建部门形成区域绩效自评结果,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住建厅审核汇总,于每年2月初形成上年度专项资金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和评价报告。省财政厅会同省住建厅于每年2月28日前(以实际通知为准),将涉及中央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等材料报送国家相关部委。在此基础上,省住建厅应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部门评价,每年4月底前将评价报告报分管省领导,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应将自评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省财政厅将财政评价结果上报省政府、省人

大，并向社会公开；省住建厅应按照相关要求将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情况编入部门决算，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 **第五十五条** 安居补助资金年度绩效评价的工作程序：

（一）预算年度结束后，市县住建部门将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的绩效评价自评表（逐项说明评分理由），以及附带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在每年1月15日前报送省住建厅审核认定。

（二）绩效评价自评表经省住建厅审核通过后，市县住建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每年1月31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附带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加盖两部门印章后报送省住建厅。对于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市县，该市县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

（三）省住建厅汇总形成全省绩效评价报告，于每年2月7日前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对全省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会同省住建厅于每年2月28日前（以实际通知为准），将涉及中央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吉林监管局。

## **第十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 **第五十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对安居补助资金实行专项

管理、分账核算、封闭运行，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禁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等支出。

**第五十七条** 各级住建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开展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自查，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监察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省住建厅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定期调度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第五十九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资金主管部门追回专项资金，并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视情形将失信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所有专项资金资格。

**第六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住建厅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印发的《吉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吉财综〔2020〕702 号）和《吉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吉财综〔2025〕9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  
2. 城中村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3.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4.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县）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县 评价 得分	省厅 评分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1	资金筹集	3	市县财政通过现有资金筹措渠道安排用于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设施支出（1分），安排资金用于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租赁住房保障支出（1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属于政府投资的项目进行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1分）。		
		资金分配	3	资金管理辦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下级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1分）。		
		预算执行	15	结合项目进度建立了规范的预算执行机制（1分）；预算执行（11分），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90%的，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5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分），低于70%的，在指标得分9分的基础上，每低5个百分点扣3分，最多扣11分；没有违规拨付资金情况（3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资金截留等违规拨付资金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3分。		
项目管理	14	项目库储备	5	建立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储备库（2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2分），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量化排序，明确纳入计划的优先顺序（1分）。		
		项目执行监控	5	建立项目建设监督机制，定期调度项目进展，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无法继续实施项目及时调整（4分）；完工项目及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1分）。		
		绩效管理	4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3分），绩效目标编制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建立绩效监控机制（1分）。		
产出效益	65	住房保障计划完成率	10	当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实际筹集（开工）以及租赁补贴发放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10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	10	未来五年新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比例，超大特大城市达到30%及以上得10分，20%—30%（不含）得6分，10%—20%（不含）得2分，低于10%（不含）不得分；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的大城市达到20%及以上得10分，10%—20%（不含）得6分，5%—10%（不含）得2分，低于5%（不含）不得分；城区常住人口不足300万的省会城市和其他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的大城市达到10%及以上得10分，6%—10%（不含）得6分，2%—6%（不含）得2分，低于2%（不含）不得分。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套政策和工作机制	6	有关城市人民政府建立跨部门、多层级工作机制（0.5分），出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实施方案或具体操作办法（0.5分），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开展需求摸底（0.5分），建立轮候机制（0.5分），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建设规模等规划指标予以支持优化，保障用地供给（1分），制定资金筹措（平衡）方案（3分）。		
		资金使用效果	7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5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骗）取资金、扩大支出范围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存在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的，一次性扣除5分）。无超过一年闲置资金沉淀，对项目无法实施超过一年闲置沉淀资金以及结余资金等及时按规定处理的（2分），未按规定处理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	5	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纳入信息系统管理（1分）；建立完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配售、运营、资金等方面管理制度（2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成立专门项目公司、资金实行严格封闭管理的（2分）；否则不得分。		
		工程质量	8	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4分）；通过制定工作方案、作出工作部署、打造示范项目等措施，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建成好房子的（4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8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进度管理	5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在合理工期内竣工的（5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项目逾期未建成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5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销售管理	4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坚持以需定建，提前征求保障对象购买意向、锁定购买群体的（2分）；竣工验收一年内，销售套数占项目总套数90%以上的得2分，90%—80%的得1分，80%以下的不得分。		
		经验推广	2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表扬的得2分；在全国工作会议上交流典型经验的，交流一次得1分，最多得2分；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积极推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相关经验做法被国务院相关部门推广或在中央级新闻媒体上报道的，每条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住房保障满意度	8	是否进行满意度测评（2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和租赁补贴满意度指标达到90%以上（6分），低于9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4分；对于群众信访问题没有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到位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1. 相关指标未达到评分标准要求的，该指标不得分。

2. 未申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的，相关指标不得分。

3. 有关指标按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分别评价，未达到评分标准要求的按比例扣减指标得分。

城中村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县）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县评价得分	省厅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1	资金筹集	3	市县财政利用现有渠道做好经费保障、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城中村改造项目支出的（2分），属于政府投资的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1分）。		
		资金分配	3	资金管理辦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下级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1分）。		
		预算执行	15	结合项目进度建立了规范的预算执行机制（1分）；预算执行（11分），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90%的，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5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分），低于70%的，在指标得分9分的基础上，每低5个百分点扣3分，最多扣11分；没有违规拨付资金情况（3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资金截留等违规拨付资金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3分。		
项目管理	24	项目库储备	15	城市人民政府开展城中村改造摸底调查，摸清城中村总量、分布、规模等情况，明确城中村改造范围（3分）；建立城中村改造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同步录入改造方案（3分），明确征收补偿方案（3分），制定改造资金平衡方案（3分）；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量化排序，明确纳入计划的优先顺序（3分）。		
		项目执行监控	5	建立项目建设监督机制，定期调度项目进展，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及时调整（4分）；完工项目及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1分）。		
		绩效管理	4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3分），绩效目标编制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建立绩效监控机制（1分）。		
产出效益	55	年度计划完成率	15	拆除新建项目签订征收安置补偿协议数量以及整治提升项目启动改造户数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改造户数，且安置住房实际开工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15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5分。		
		资金使用效果	7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骗）取资金、扩大支出范围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无超过一年闲置资金沉淀，对项目无法实施超过一年闲置沉淀资金以及结余资金等及时按规定处理的（2分），未按规定处理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落实城中村改造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10	有关城市人民政府建立跨部门、多层级工作机制（1分），出台落实城中村改造的实施意见或具体操作办法（1分），编制城中村改造规划计划（1分）；项目启动前充分征求村民意愿，切实保障村民合法权益，未发生重大舆情（1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实行封闭管理、专款专用（2分）；将城中村改造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相结合（2分）。省级人民政府将城中村改造纳入对城市人民政府绩效考核（2分）。		
		工程质量	8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8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5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进度管理	5	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项目在合理工期内竣工的（5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项目逾期未建成、群众未按时回迁安置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5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经验推广	2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表扬的得2分；在全国工作会议上交流典型经验的，交流一次得1分，最多得2分；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积极推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相关经验做法被国务院相关部门推广或在中央级新闻媒体上报道的，每条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城中村改造居民满意度	8	是否开展满意度测评（2分）；满意度指标达到90%以上（6分），低于9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4分；对于群众信访问题没有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到位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相关指标未达到评分标准要求的，该指标不得分。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县）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县评价得分	省厅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6	资金筹集	9	由市场化运作的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实施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 30%以上的（1分）。实际到位资金中，企业、产权单位（原产权单位）、专业经营单位等社会力量及居民出资占比在 20%及以上的（3分），中央补助资金占比40%及以下的（1分）。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2分）。进行老旧小区改造财政承受能力评估（1分）。居民参与出资改造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达到 60%以上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实际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	2	资金管理辦法健全规范（1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1分）。		
		预算执行	15	结合项目进度建立了规范的预算执行机制（1分）；预算执行（11分），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90%的，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5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分），低于70%的，在指标得分9分的基础上，每低5个百分点扣3分，最多扣11分；没有违规拨付资金情况（3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资金截留等违规拨付资金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3分。		
项目管理	14	项目储备库	3	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1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实现同步录入改造项目基本情况、居民改造意愿、改造方案、工程进度、改造前后效果的数据、图片信息（2分）。		
		项目执行监控	5	建立了项目建设监督机制，定期调度项目进展，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及时调整（4分）；完工项目及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1分）。		
		统筹协调机制	2	建立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1分）；年度改造计划均与水电气热信等相关专营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有效衔接，对需改造水电气热信等设施的小区，开工改造前均就水电气热信等设施形成统筹施工方案（1分）。		
		绩效管理	4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3分），绩效目标编制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建立绩效监控机制（1分）。		
产出效益	60	改造计划完成率	10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0分），以小区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分）、以户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4分）、以建筑面积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4分）、以楼栋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居民参与	5	成立党组织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 60%以上的（1分）。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 60%以上的（1分）。改造方案（含改造后小区物业管理模式、居民缴纳必要的物业服务费用等）经法定比例以上居民书面（线上）表决同意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 100%的（2分）；60%以上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引导居民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手段，对改造中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提高居民协商议事效率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效果	7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骗）取资金、扩大支出范围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存在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违规违纪项目的，一次性扣除5分；无超过一年闲置资金沉淀，对项目无法实施超过一年闲置沉淀资金以及结余资金等及时按规定处理的（2分），未按规定处理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改造内容	8	对于在老旧管线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小区内建筑物本体公共部位维修、北方采暖区建筑节能改造以及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适老化改造、适儿化改造等方面存在短板的小区，将相关设施短板均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 85%以上的（5分，其中北方采暖区对建筑节能改造按1分单独核分，其他内容占4分）；对于存在停车、加装电梯、体育健身、充电、安防、照明、智能信包箱及快件箱等完善类设施短板的小区，均有相关内容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 85%以上的（1分）；对存在养老、托育、助餐等提升类设施短板的小区，有相关设施短板纳入改造方案，拟在片区层面统筹实施的小区占比60%以上的（1分）；与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连片实施改造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 50%以上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进度管理	10	老旧小区改造在合理工期内竣工的（10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项目逾期未建成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10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工程质量安全	6	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安全通病防治导则并强化运用，压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的（6分）。经群众信访投诉、审计发现、媒体曝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每发现1个项目存在问题扣0.5分，最多扣4分。存在性质恶劣、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扣除4分。		
		长效管理机制	4	将改造后水电气热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2分）；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2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完善配套政策制度	2	出台精简改造项目审批、整合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资源、改造中既有土地集约混合利用和存量房屋设施兼容转换等方面配套政策（2分）。		
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8	是否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满意度测评（2分）；满意度指标平均达到90%以上的（6分），低于90%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4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1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合计			100			

备注：1. 相关指标未达到评分标准要求的，该指标不得分。

2. 绩效指标纳入《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计调查制度》的，地区评价得分应根据统计调查数据直接计算得分。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县）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县评价得分	省厅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1	资金筹集	4	市县财政安排资金用于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3分），属于政府投资的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进行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1分）。		
		资金分配	2	资金管理辦法健全规范（1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下级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1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执行	15	结合项目进度建立了规范的预算执行机制（1分）；预算执行（11分），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90%的，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5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分），低于70%的，在指标得分9分的基础上，每低5个百分点扣3分，最多扣11分；没有违规拨付资金情况（3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资金截留等违规拨付资金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3分。		
项目管理	24	项目库储备	15	对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开展摸底调查（3分）；及时将发现的城市危旧房录入信息系统，完成建档立卡工作（3分）；对疑似危险住房按程序开展危房鉴定（认定）（3分）；建立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储备库，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量化排序，明确纳入计划的优先顺序（3分）；对纳入年度计划的城市危旧房，在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系统中完成标识（3分）。		
		项目执行监控	5	建立项目建设监督机制，定期调度项目进展，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及时调整（4分）；完工项目及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1分）。		
		绩效管理	4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3分），绩效目标编制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建立绩效监控机制（1分）。		
产出效益	55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	城市危旧房实际开工改造套数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10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	10	结合摸底调查结果，制定城市危旧房改造五年规划，加快推进城市危旧房改造。2024年度开工改造套数占摸底调查总量比例达到15%及以上得10分，5%—15%（不含）得5分，低于5%（不含）不得分。至2025年两年累计开工改造套数占比达到40%及以上得10分，30%—40%得5分（不含），低于30%（不含）不得分。至2026年三年累计开工改造套数占比达到60%及以上得10分，50%—60%（不含）得5分，低于50%（不含）不得分。至2027年四年累计开工改造套数占比达到80%及以上得10分，70%—80%（不含）得5分，低于70%（不含）不得分。至2028年五年累计开工改造套数占比达到90%及以上得10分，80%—90%（不含）得5分，低于80%（不含）不得分。		
		资金使用管理	7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骗）取资金、扩大支出范围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无超过一年闲置资金沉淀，对项目无法实施超过一年闲置沉淀资金以及结余资金等及时按规定处理的（2分），未按规定处理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完善工作机制	5	制定城市危旧房改造年度实施方案（1分）；多渠道筹措改造资金，探索建立地方政府与产权单位、产权人资金共担机制（1分）；城市危旧房改造完成的，及时在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系统中上传完成改造的照片等佐证资料（1分）；否则不得分。对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城市危旧房，及时采取措施停止使用（2分），否则一次性扣除5分。		
		工程质量	8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8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8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进度管理	5	城市危旧房改造及以前年度开工建设的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在合理工期内竣工的得5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有项目逾期未建成、群众未按时回迁安置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5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经验推广	2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表扬的得2分；在全国工作会议上交流典型经验的，交流一次得1分，最多得2分；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积极推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相关经验做法被国务院相关部门推广或在中央级新闻媒体上报道的，每条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8	是否开展满意度测评（2分）；满意度指标达到90%以上（6分），低于9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4分；对于群众信访问题没有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到位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1. 未申报城市危旧房改造年度计划的，相关指标不得分。

2. 相关指标未达到评分标准要求，该指标不得分。

# 吉林省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加强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规〔202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转移支付补助、省级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支持受灾群众救助等方面的财政资金。

自然灾害是指国家应急部、省应急管理厅（或自然灾害议事协调机构，下同）启动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对未达到启动应急响应条件，但局部地区灾情、险情特别严重的特殊情况，由省应急管理厅商省财政厅按照程序报省政府批准后予以补助。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对灾情、险情作出重要安排部

署的，按照有关要求落实。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灾害救灾救助的总体要求，遵循“民生优先、体现时效、分级管理、专款专用、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共同管理，各负其责。

**第五条** 省应急管理厅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新增、调整、设立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报可行性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按程序提出资金设立申请。

（二）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三）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制发项目申报指南，负责组织项目申报、筛选、评审、储备入库等工作。向省财政厅申报资金预算、提出明细分配方案、下达任务清单，并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四）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日常指导和监管，对项目

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调度，组织和规范项目验收等。

（五）建立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机制，提报用款计划，指导和督促市县相关部门加快专项资金分配、执行，规范资金管理。

（六）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七）提出资金到资产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意见，组织做好省本级实施项目资产管理，指导和督促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八）负责信息公开（公示），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视情况组织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等。

（二）会同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省应急管理厅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三）审核年度重点事项保障清单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新增、调剂。对省应急管理厅提出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四）按照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根据省应急管理厅提

出的用款计划拨付资金，定期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进行调度检查，定期将调度结果及调整优化专项资金意见报告省政府。

（五）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省应急管理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适时开展财政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

（六）配合省应急管理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七）做好信息公开、财政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县应急管理、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按照上级项目申报或任务清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前期工作和项目库管理，做好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组织项目实施、验收、竣工决算、资产确权移交等工作。

（三）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向省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用款申请，并附佐证材料。

（四）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配合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工作，做好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及时做好资金分配下达，足额拨付专项资金。

（三）组织开展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市县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四）配合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五）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监督。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项目单位是申报和使用专项资金第一责任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组织项目实施、遵守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绩效自评、决算等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支持范围、标准和支持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以下几方面：

（一）抢险救援补助。搜救人员、排危除险等抢险救援应急处置，购买、租赁、运输救灾装备物资和抢险备料，现场交通、后勤、通讯保障，灾情统计，应急指挥、应急监测设施建设

设及维护等。

（二）受灾群众救助。受灾群众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救助，抚慰因灾遇难人员家属补助，恢复重建倒损住房补助，解决受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生活困难等。

（三）其他支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救灾事项的相关支出。

**第十条** 专项资金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支持开展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

抢险救援补助支出，统筹使用中央资金支持。省级支出采取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方式，由专项资金直接投入；市县支出采取下放项目审批权限方式，按照应急响应期间灾区转移人员、出动人力、使用设备和投入资金等因素，各占 25%权重分配。

受灾群众救助支出，在优先使用中央资金的前提下，统筹使用中省级资金按固定标准补助。受灾群众应急救助，一次性给予每人补助 300 元；过渡期生活救助，一次性给予每人补助 1800 元；对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一次性给予抚慰金 10000 元；对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一次性给予平均每户建房补助 2.8 万元；对一般损坏房屋，一次性给予平均每户维修补助 2800 元；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补助标准，依据当年下达资金情况以及需救助群众人数确定。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同一年度不得重复支持同一法人单位同一项目，对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

再重复支持。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补充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开支各种罚款、捐赠、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与自然灾害救灾救助无关支出。

##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十二条** 遭受自然灾害的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后，联合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报送受灾情况和资金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应包括灾害类型、灾害规模范围、发生时间、受灾人口、调动抢险救援人员和装备物资情况、转移安置人口数量、死亡（失踪）人数、需应急救援和过渡期安置人数、倒塌损坏房屋数量、直接经济损失、地方救灾资金实际需求和已安排情况等内容。

**第十三条** 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需在申报时说明已申请其他资金支持情况，并对所说明的情况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对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

##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下达

**第十四条** 5月底前，省应急管理厅根据自然灾害救灾的实

施背景、战略、政策变化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结果，按实际需要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十五条** 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由省应急管理厅采用项目法分配，并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等，按照轻重缓急提出拟支持的项目清单。

**第十六条** 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由省应急管理厅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和任务清单，结合本地受灾情况，按照轻重缓急，自主确定具体项目。

**第十七条** 由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审批或备案的项目，按国家相关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9月底前，省应急管理厅启动专项资金预算编报工作，参考上年度各市县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和受灾情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设置绩效目标等。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财力情况，综合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财政监督检查情况、审计建议或意见等，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

**第二十条** 遭受自然灾害后，省应急管理厅按程序形成资金分配方案，联合省财政厅报分管省领导审批。未发生启动应急响应灾情年份，除用于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外，专项资金结余收回省级总预算。

##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当年资金确需调剂的，省应急管理厅原则上应在11月底前调剂用于同一使用方向已储备可执行项目，当年累计调剂资金额度达到专项资金额度10%及以上的，报分管省领导审批；达到20%及以上的，经分管省领导和分管财政的省领导审核后，报省长审批。以前年度下达资金原则上不得调剂。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拨付应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进度走”原则，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核拨资金。省应急管理厅是审核拨款的责任主体，负责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提出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省财政厅根据相关指标文件复核后拨付资金。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按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如实提报资金需求，省应急管理厅审核并向省财政厅提出调拨申请，省财政厅结合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核拨资金。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项目实施完毕后，按照“谁审批具体

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于下一年度3月底前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国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省应急管理厅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定期向分管省领导报送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深入分析差距和问题，提出加快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

**第二十六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尚未执行的专项资金，最多可结转一次，结转两年的资金视同结余资金。

**第二十七条** 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应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不需继续执行的，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应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市县在完成省级下达任务清单的前提下，可由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并将统筹使用情况报省应急管理厅和省财政厅备案。国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支出严禁继续执行，一律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确有资金支付需要的，纳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市县在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前提下，可由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并将统筹使用情况报省应急管理厅和省财政厅备案。未完成任务清单的，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或抵减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国家对结转结余资金有单独清算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不得擅自扩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

##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条** 根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资金实际支出用于资本性支出部分要全部形成国有资产，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管理主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国有资产有关规定管理，实现资金到资产的管理闭环。具体支出科目包括：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第三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落实从资金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中形成资产卡片，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二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三条** 资产管理主体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资产管理主体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四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依法及时办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要实时掌握资金对应资产形成和管理使用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行业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将本单位资金支出形成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报送，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七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应急管理厅是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和项目单位是具体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

绩效管理机制。

**第三十八条** 省应急管理厅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提出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和支出内容等相匹配，全面合理、可量化考核。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和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和资金时，相应制定区域（项目）绩效目标，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应急管理厅审核汇总。省应急管理厅将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随同资金分配方案提报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表随同指标文件一并下达。

**第三十九条** 省应急管理厅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1次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或暂缓实施，及时纠偏止损，并于资金下达6个月内将监控结果及应用情况报省财政厅。

**第四十条** 预算年度终了，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形成区域绩效自评结果，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应急管理厅审核汇总。省应急管理厅于每年3月底前形成上年度资金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在此基础上，省应急管理厅应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部门评价，每年4月底前将评价报告报分管省领导，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应将自评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国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

据。

**第四十二条** 省财政厅将财政评价结果上报省政府、省人大，并向社会公开；省应急管理厅应按照相关要求将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情况编入部门决算，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开展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自查，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监察和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省应急管理厅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第四十五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资金主管部门追回专项资金，并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视情形将失信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所有专项资金资格。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

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 吉林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应急管理领域高质量发展，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规〔202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吉林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吉政办发〔2021〕6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转移支付补助、省级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等方面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总体要求，遵循“加强统筹、突出重点、因事定钱、精准科学、绩效优先、强化应用”的原

则，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共同管理，各负其责。

**第五条** 省应急管理厅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新增、调整、设立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报可行性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按程序提出资金设立申请。

（二）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三）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制发项目申报指南，负责组织项目申报、筛选、评审、储备入库等工作。向省财政厅申报资金预算、提出明细分配方案、下达任务清单，并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四）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日常指导和监管，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调度，组织和规范项目验收等。

（五）建立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机制，提报用款计划，指导和督促市县相关部门加快专项资金分配、执行，规范资金管

理。

（六）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七）提出资金到资产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意见，组织做好省本级实施项目资产管理，指导和督促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八）负责信息公开（公示），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视情况组织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等。

（二）会同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省应急管理厅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三）审核年度重点事项保障清单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新增、调剂。对省应急管理厅提出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四）按照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根据省应急管理厅提出的用款计划拨付资金，定期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进行调度检查，定期将调度结果及调整优化专项资金意见报告省政府。

（五）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省应急管理厅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适时开展财政评价，并将评价结果

与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

（六）配合省应急管理厅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七）做好信息公开、财政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县应急管理、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按照上级项目申报或任务清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前期工作和项目库管理，做好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组织项目实施、验收、竣工决算、资产确权移交等工作。

（三）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向省应急管理厅提出用款申请，并附佐证材料。

（四）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配合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工作，做好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及时做好资金分配下达，足额拨付专项资金。

(三) 组织开展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市县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四) 配合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五) 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监督。

(六)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八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项目单位是申报和使用专项资金第一责任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组织项目实施、遵守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绩效自评、决算等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支持范围、标准和支持方式**

####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以下几方面：**

(一) 省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二) 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控；

(三)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开发推广和应用；

(四) 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等应急救援所需租用飞机、航站地面保障等。

(五) 国家、省委、省政府规定的相关支出。

**第十条** 专项资金采取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方式管理，补助对象为承担应急管理任务的各类主体。

省级能力建设、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控、技术装备革新等项目，由专项资金直接投入；市县申报的能力建设、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控、技术装备革新项目，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择优从项目储备库中选定支持项目，按60%予以补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支出，按照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安排资金。根据国家明确的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计数，中央和省各承担50%，分别使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和省级资金预拨，任务结束后按照国家要求据实清算。

**第十一条** 省应急管理厅可按不超过省级预算安排额度2%提取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或与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同一年度不得重复支持同一法人单位同一项目，对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补充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开支各种罚款、捐赠、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与应

急管理无关支出。

##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十三条** 省应急管理厅于每年5月发布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核实专项资金分配所需相关数据，并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项目储备等工作，原则上未入库项目不予支持。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报告中要写明申报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申请额度、完成时限、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等内容，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预期效果要有明确的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用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予以描述。

**第十五条** 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需在申报时说明已申请其他资金支持情况，并对所说明的情况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对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具备可执行条件，完成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审批和准备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支出使用。

##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下达

**第十七条** 5月底前，省应急厅根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领域实施背景、战略、政策变化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十八条** 9月底前，省应急厅启动专项资金预算编报工作，根据项目立项、储备入库情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设置绩效目标等。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财力情况，综合项目入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财政监督检查情况、审计建议或意见等，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后，由省应急厅采用项目法分配，并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等，按照轻重缓急提出拟支持的项目清单，形成资金分配方案，联合省财政厅报分管省领导审批。由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审批或备案的项目，按国家相关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11月底前，根据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按规定完成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工作，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应列入年度预算；未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应在省级人大批准预算后60日内完成正式下达。中央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当年资金确需调剂的，省应急管理厅原则上应在6月底前调剂用于同一使用方向已储备可执行项目，当年累计调剂资金额度达到专项资金额度10%及以上的，报分管省领导审批；达到20%及以上的，经分管省领导和分管财政的省领导审核后，报省长审批。以前年度下达资金原则上不得调剂。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拨付应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进度走”原则，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核拨资金。省应急管理厅是审核拨款的责任主体，负责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提出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省财政厅根据相关指标文件复核后拨付资金。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按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如实提报资金需求，省应急管理厅审核并向省财政厅提出调拨申请，省财政厅结合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核拨资金。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项目实施完毕后，按照“谁审批具体

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于下一年度3月底前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省应急管理厅建立定期调度通报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机制，定期向分管省领导报送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深入分析差距和问题，提出加快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

**第二十七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尚未执行的专项资金，最多可结转一次，结转两年的资金视同结余资金。

**第二十八条** 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应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不需继续执行的，应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

**第二十九条**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严禁继续执行，一律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确有资金支付需要的，纳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不得擅自扩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

##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一条** 根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资金实际支出用于资本性支出部分要全部形成国有资产，明确资产管理

部门和管理主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国有资产有关规定管理，实现资金到资产的管理闭环。具体支出科目包括：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第三十二条** 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落实从资金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中形成资产卡片，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三条** 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四条** 资产管理主体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资产管理主体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五条** 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依法及时办理。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要实时掌握资金对应资产形成和管理使用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和

绩效评价，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行业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将本单位资金支出形成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报送，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应急管理厅是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和项目单位是具体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三十九条** 省应急管理厅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提出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和支出内容等相匹配，全面合理、可量化考核。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和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和资金时，相应制定区域（项目）绩效目标，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应急管理厅审核汇总。省应急管理厅将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随同资金分配方案提报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表随同指标文件一并下达。

**第四十条** 省应急管理厅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 1 次专项资

金绩效监控，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或暂缓实施，及时纠偏止损，并于8月底前将监控结果及应用情况报省财政厅。

**第四十一条** 预算年度终了，省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形成区域绩效自评结果，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应急管理部门审核汇总。省应急管理部门于每年3月底前形成上年度资金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在此基础上，省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部门评价，每年4月底前将评价报告报分管省领导，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部门应将自评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国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三条** 省财政厅将财政评价结果上报省政府、省人大，并向社会公开；省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相关要求将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情况编入部门决算，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开展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自查，自觉接受审计、财政、

监察和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省应急管理厅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第四十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资金主管部门追回专项资金，并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视情形将失信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所有专项资金资格。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印发的《吉林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资环〔2024〕85号）同时废止。

# 吉林省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自然资源领域高质量发展，加强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规〔202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吉林省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吉政办发〔2020〕3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转移支付补助、省级预算安排的，用于开展矿产资源勘查、生态修复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促进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修复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聚焦公益方向、合理划分事权、统筹集中使用、注重绩效导向、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共同管理，各负其责。

**第五条** 省自然资源厅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专项资金新增、调整、设立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报可行性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按程序提出资金设立申请。

（二）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三）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制发项目申报指南，负责组织项目申报、筛选、评审、储备入库等工作。向省财政厅申报资金预算、提出明细分配方案、下达任务清单，并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四）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日常指导和监管，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调度，组织和规范项目验收等。

（五）建立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机制，提报用款计划，指导督促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快专项资金分配、执行，规范资金管理。

（六）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

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七）提出资金到资产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意见，组织做好省本级实施项目资产管理，指导督促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和项目单位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八）负责信息公开（公示），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视情况组织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等。

（二）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三）审核年度重点事项保障清单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新增、调剂。对省自然资源厅提出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四）按照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提出的用款计划拨付资金，定期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进行调度检查，定期将调度结果及调整优化专项资金意见报告省政府。

（五）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省自然资源厅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适时开展财政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

（六）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七) 做好信息公开、财政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按照上级项目申报或任务清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前期工作和项目库管理。

(二) 组织项目实施、验收、竣工决算、资产确权移交等工作。

(三) 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用款申请，并附佐证材料。

(四) 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县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配合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工作。

(二) 及时做好资金分配下达，足额拨付专项资金。

(三) 组织开展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四) 配合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做好资产管理。

(五) 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监督。

(六)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八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项目单位是申报和使用专项资金第一责任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组织项目实施、遵守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绩效自评、决算等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支持范围、方式和标准**

####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以下几方面：

(一) 矿产资源勘查。包括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矿产调查研究和矿产资源普查、详查等。

(二) 重点生态修复治理。包括重点生态区域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含废弃工矿土地整治）以及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等。

(三) 地质灾害防治。包括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调查评价、监测预警、避险搬迁等。

(四)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根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按项目库内项目排序依次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矿产资源勘查等省级事权事项，由专项资金直接投入。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除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外）等省与市县共同事权事项，按照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予以支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按照事后奖补方式予以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等国家竞争性评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压年安排。

**第十二条** 矿产资源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采取项目法分配。

（一）矿产资源勘查项目按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安排支出。

（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避险搬迁项目除外），按照审定的项目预算30%预拨资金，项目竣工决算后，省与市县按决算金额6:4比例进行清算。中央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资金按项目法分配，按照审定的项目预算支持纳入项目库项目。

（三）避险搬迁项目实施完毕后，按每户6万元定额补助。

**第十三条** 国家竞争性评审项目，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

（一）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中央奖补资金按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各地投资占比分配；省级奖补资金80%按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各地投资占比分配，20%按项目投资完成率、中省级资金执行率、市县自筹资金到位率因素差异化

奖补，分配权重分别为 50%、40%、10%。

（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中央奖补资金按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各地投资占比分配；省级分 3 年对每个项目给予 3000 万元奖补，每年安排 1000 万元。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对资金分配结果进行调整，体现结果导向。

**第十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可按照不超过省级资金规模的 2% 提取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等与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同一年度不重复支持同一法人单位同一项目，对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对不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或调整，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不佳、绩效差的项目，应当及时退出。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不符合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等国家管控要求的项目；有明确修复责任主体或属市县事权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类项目；景观工程建设项目；以及补充人员经费、运转经费、楼堂馆所建设、各种罚款、捐赠、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等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十七条** 省自然资源厅于每年3月发布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核实专项资金分配所需相关数据，并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项目储备等工作，原则上未入库项目不予支持。国家竞争性评审项目按国家要求组织申报。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应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报告中要写明申报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申请额度、完成时限、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等内容，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预期效果要有明确的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用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予以描述。

**第十九条** 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需在申报时说明已申请其他资金支持情况，并对所说明的情况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条** 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具备可执行条件，完成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审批和准备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支出使用。

##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下达

**第二十一条** 5月底前，省自然资源厅根据自然资源领域实施背景、战略、政策变化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制定专项资金

实施方案，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二十二条** 9月底前，省自然资源厅启动专项资金预算编报工作，根据项目立项、储备入库情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设置绩效目标等。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财力情况，综合项目入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财政监督检查情况、审计建议或意见等，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后，省自然资源厅按程序形成资金分配方案，联合省财政厅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二十五条** 11月底前，根据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按规定完成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工作，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应列入年度预算；未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应在省级人大批准预算后60日内完成正式下达。中央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当年资金确需调剂的，省自然资源厅原则上应在6月底前调剂用于同一使用方向已储备可执行项目，当年累计调剂资金额度达到专项资金额度10%及以上的，报分管省领导审批；达到20%及以上的，经分管省领导和分管财政的省领导审核后，报省长审批。以前年度下达资金原则上不得调剂。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拨付应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进度走”原则，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核拨资金。省自然资源厅是审核拨款的责任主体，负责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提出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省财政厅根据相关指标文件复核后拨付资金。市县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按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如实提报资金需求，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并向省财政厅提出调拨申请，省财政厅结合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核拨资金。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项目实施完毕后，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于下一年度3月底前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国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省自然资源厅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定期向分管省领导报送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深入分析差距和问题，提出加快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

**第三十一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尚未执行的专项资金，最多可结转一次，结转两年的资金视同结余资金。

**第三十二条** 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应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不需继续执行的，应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

**第三十三条**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严禁继续执行，一律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确有资金支付需要的，纳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擅自扩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

##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五条** 根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资金实际支出用于资本性支出部分要全部形成国有资产，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管理主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国有资产有关规定管理，实现资金到资产的管理闭环。具体支出科目包括：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第三十六条** 各地各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落实从资金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中形成资产卡片，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七条** 各地各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八条** 资产管理主体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资产管理主体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九条** 各地各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依法及时办理。

**第四十条** 各级财政、自然资源部门要实时掌握资金对应资产形成和管理使用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行业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一条** 各级财政、自然资源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将本单位资金支出形成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报送，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四十二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自然资源厅是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和项目单位是具体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四十三条** 省自然资源厅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提出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和支出内容等相匹配，全面合理、可量化考核。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和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和资金时，相应制定区域（项目）绩效目标，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汇总。省自然资源厅将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随同资金分配方案提报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表随同指标文件一并下达。

**第四十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1次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或暂缓实施，及时纠偏止损，并于8月底前将监控结果及应用情况报省财政厅。

**第四十五条** 预算年度终了，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形成区域绩效自评结果，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汇总。省自然资源厅于每年3月底前形成上年度资金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在此基础上，省自

然资源厅应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部门评价，每年4月底前将评价报告报分管省领导，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应将自评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国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七条** 省财政厅将财政评价结果上报省政府、省人大，并向社会公开；省自然资源厅应按照相关要求将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向省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开展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自查，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监察和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第五十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由资金主管部门追回专项资金，并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视情形将失信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所有专项资金资格。

**第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吉林省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资环〔2020〕337号）同时废止。

# 吉林省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生态环境领域高质量发展，推进美丽吉林建设，加强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规〔202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21〕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转移支付补助、省级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开展大气、水体、土壤、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放射性等污染防治，以及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等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结果导向、绩效优先”的原则，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共同管理，各负其责。

**第五条** 省生态环境厅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专项资金新增、调整、设立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报可行性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按程序提出资金设立申请。

（二）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三）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制发项目申报指南，负责组织项目申报、筛选、评审、储备入库等工作。向省财政厅申报资金预算、提出明细分配方案、下达任务清单，并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四）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日常指导和监管，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调度，组织和规范省本级实施项目验收等。

（五）建立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机制，提报用款计划，指导和督促市县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快专项资金分配、执行，规范资金管理。

（六）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

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七）组织做好省本级实施项目资产管理，指导和督促市县生态环境部门以及项目单位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八）负责信息公开（公示），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视情况组织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等。

（二）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三）审核年度重点事项保障清单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新增、调剂。对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四）按照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的用款计划拨付资金，定期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进行调度检查，定期将调度结果及调整优化专项资金意见报告省政府。

（五）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省生态环境厅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适时开展财政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

（六）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做好资产管理监管工作。

（七）做好信息公开、财政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

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按照上级项目申报或任务清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前期工作和项目库管理，做好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组织项目实施、验收、竣工决算、资产确权移交等工作。

（三）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用款申请，并附佐证材料。

（四）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县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配合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工作，做好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及时做好资金下达工作，足额拨付专项资金。

（三）组织开展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同级业务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四）配合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

(五) 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监督。

(六)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八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项目单位是申报和使用专项资金第一责任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组织项目实施、遵守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绩效自评、决算等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支持范围、标准和方式**

####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以下几方面：**

(一) 污染防治。包括大气、水体、土壤、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放射性等污染防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置等。

(二) 农村环境整治。包括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和水源涵养等。

(三)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和能力提升。包括生态环境监测、监察和执法能力建设；协同应对气候变化、减排等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

(四)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包括对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和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两山”实践基地创建的市县奖补。对已获得金融机构授信并已确认开工建设EOD项目的市县奖补。

(五)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污染防治重点工作。

**第十条** 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根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结合重点工作任务，确定优先支持的项目类型，择优从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项目储备库中选定支持项目。

**第十一条** 省级事权事项，由专项资金直接投入；美丽河湖等国家竞争性评审项目省级奖补，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

**第十二条** 省与市县共同事权、对市县事权补助、对企业补助，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方式分配。

(一)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按项目法分配。大气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90%支持；大气环境治理项目按不超过项目环保投资 50%支持。企业申请额度低于支持比例的，按照企业申请额度补助；企业申请额度高于支持比例的，按支持比例补助。

(二) 水污染防治资金按项目法分配。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90%支持；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入河排污口项目规范化建设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80%支持；其他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70%支持。

(三)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按项目法分配。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90%支持；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预防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三分之一比例支持。

(四)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具体因

素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许可证核定回收处理产能和规范回收处理量，分配权重分别为 20%、80%。如中央下达资金时已明确分配意见，按国家要求分配。

（五）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按项目法分配。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90%支持。

（六）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和能力提升按项目法分配。按核定项目预算额度支持。

（七）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奖补资金按项目法分配。由省生态环境厅商省财政厅结合当年资金规模确定奖补标准，对有关市县给予一次性定额奖补，并可根据项目储备情况、绩效评价结果、资金执行情况、审计监督结果等因素对标准进行调整，体现结果导向。市县需将奖补资金落实到具体生态环保项目，并报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三条** 实施期限跨年的项目可按项目实施进度分年度、分批次安排资金，后续年度资金优先支持项目进展快、资金执行率高的项目。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可按照不超过省级资金规模的 2%提取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或与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由省级计提使用，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由市县统一计提、按需使用。

**第十五条** 对已获得中央基建投资和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

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补充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开支各种罚款、捐赠、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不得用于与项目工作无关的支出等。

####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十六条** 省生态环境厅于每年3月发布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核实专项资金分配所需相关数据，并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项目储备等工作，原则上未入库项目不予支持。国家竞争性评审项目按国家要求组织申报。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应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报告中要写明申报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申请额度、完成时限、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等内容，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预期效果要有明确的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用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予以描述。

**第十八条** 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需在申报时说明已申请其他资金支持情况，并对所说明的情况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第十九条** 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具备可执行条件，完成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审批和准备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支出使用。

##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下达

**第二十条** 5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根据生态环境领域实施背景、战略、政策变化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结果等,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二十一条** 9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启动专项资金预算编报工作,根据项目立项、储备入库情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设置绩效目标等。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财力情况,综合项目入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财政监督检查情况、审计建议或意见等,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确定后,省生态环境厅按程序形成资金分配方案,联合省财政厅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二十四条** 11月底前,根据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按规定完成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工作,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应列入年度预算;未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应在省级人大批准预算后60日内完成正式下达。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带项目下达市县;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带任务清单下达市县。中央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随

意调剂。当年资金确需调剂的，省生态环境厅原则上应在6月底前调剂用于同一使用方向已储备可执行项目，当年累计调剂资金额度达到专项资金额度10%及以上的，报分管省领导审批；达到20%及以上的，经分管省领导和分管财政的省领导审核后，报省长审批。以前年度下达资金原则上不得调剂。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拨付应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进度走”原则，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核拨资金。省生态环境厅是审核拨款的责任主体，负责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提出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省财政厅根据相关指标文件复核后拨付资金。市县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按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如实提报资金需求，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并向省财政厅提出调拨申请，省财政厅结合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核拨资金。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项目实施完毕后，按照“谁审批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于下一年度3月底前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国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省生态环境厅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定期向分管省领导报送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深入分析差距和问题，提出加快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

**第三十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尚未执行的专项资金，最多可结转一次，结转两年的资金视同结余资金。

**第三十一条** 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应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不需继续执行的，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应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市县在完成省级下达任务清单的前提下，可由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并将统筹使用情况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支出严禁继续执行，一律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确有资金支付需要的，纳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市县在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前提下，可由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并将统筹使用情况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备案。未完成任务清单的，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或抵减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擅自扩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

##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四条** 根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资金实际支出用于资本性支出部分要全部形成国有资产，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管理主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国有资产有关规定管理，实现资金到资产的管理闭环。具体支出科目包括：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第三十五条** 各地各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落实从资金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中形成资产卡片，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六条** 各地各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七条** 资产管理主体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资产管理主体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八条** 各地各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依法及时办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要实时掌握资金对应资产形成和管理使用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行业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将本单位资金支出形成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报送，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四十一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生态环境厅是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市县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单位是具体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四十二条** 省生态环境厅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提出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和支出内容等相匹配，全面合理、可量化考核。市县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和资金时，相应制定区域（项目）绩效目

标，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汇总。省生态环境厅将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随同资金分配方案提报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表随同指标文件一并下达。

**第四十三条** 省生态环境厅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1次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或暂缓实施，及时纠偏止损，并于8月底前将监控结果及应用情况报省财政厅。

**第四十四条** 预算年度终了，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形成区域绩效自评结果，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汇总。省生态环境厅于每年3月底前形成上年度资金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在此基础上，省生态环境厅应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部门评价，每年4月底前将评价报告报分管省领导，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应将自评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国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六条** 省财政厅将财政评价结果上报省政府、省人大，并向社会公开；省生态环境厅应按照相关要求将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向省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开展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自查，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监察和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第四十九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省生态环境厅追回专项资金，并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视情形将失信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所有专项资金资格。

**第五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吉林省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资环〔2020〕343 号）同时废止。

# 吉林省林业草原保护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林业草原领域发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林业草原保护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规〔202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45号）、《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58号）、《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59号）、《吉林省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吉政办发〔2020〕3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林业草原保护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转移支付补助、省级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国土绿化、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国家公园、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生态护林员补助等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和“三北”

工程补助等方面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林业草原保护与发展的总体要求，遵循“任务目标导向、合理划分事权、科学集中统筹、注重绩效评价、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林草局共同管理，各负其责。项目计划由省林草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第五条** 省林草局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专项资金新增、调整、设立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报可行性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按程序提出资金设立申请。

（二）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三）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制发项目申报指南，负责组织项目申报、筛选、评审、储备入库等工作。向省财政厅申报资金预算、提出明细分配方案、下达任务清单，并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四）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日常指导和监管，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跟踪检查、定期调度，组织和规范项目验收等。

（五）建立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机制，提报用款计划，指导和督促市县相关部门加快专项资金分配、执行，规范资金管理。

（六）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七）提出资金到资产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意见，组织做好省本级实施项目资产管理，指导和督促市县林草主管部门、重点国有林区森工企业及相关中省直单位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八）负责信息公开（公示），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省财政厅职责。**

（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视情况组织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等。

（二）会同省林草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部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三）审核年度重点事项保障清单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新增、调剂。对资金主管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四）按照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根据资金主管部门提出的用款计划拨付资金，定期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进行调度检查，定期将调度结果及调整优化专项资金意见报告省政府。

（五）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省级主管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适时开展财政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

（六）配合省林草局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七）做好信息公开、财政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县林草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重点国有林区森工企业、相关中省直单位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

市县林草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按照上级项目申报或任务清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前期工作和项目库管理，做好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组织项目实施、验收、竣工决算、资产确权移交等工作。

（三）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向省级专项资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用款申请，并附佐证材料。相关中省直单位直接向资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重点国有林区森工企业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区域绩

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管理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县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配合同级林草部门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工作，做好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及时做好资金分配下达，足额拨付专项资金。

（三）组织开展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指导同级林草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四）配合同级林草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五）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监督。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项目单位是申报和使用专项资金第一责任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组织项目实施、遵守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绩效自评、决算等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支持范围、标准和支持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国土绿化支出，用于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森林质量提升中列支的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每亩退耕地补助 100 元，自政策到期次年起分五次下达，每年 20 元）、国家国土绿化示范项目、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造林、森林质量提升、防沙治沙、农田防护林网完善改造（奖补每株 5 元、建设每亩 1000 元）等。

（二）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用于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生产救灾等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普查），以及林木良种培育和草种繁育，林业草原科技创新研发及推广，中央预算内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省级配套和相关工作经费等。

（三）林草产业发展（含林下参种植）支出，用于支持林下经济品牌培育推介和流量经济发展；林业边境（脱贫）村林下经济、林草产业项目发展；通过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支持省内成长期、成熟期并有融资扩大规模需求的龙头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发展。

（四）国家公园支出，用于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勘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等相关支出，该项资金由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具体负责管理。

（五）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用于国家公园范围外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湿地（含湿地公园）生态保护补偿与修

复治理，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专项调查、监测、巡护，宣传教育，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和拆除围网等。其他自然保护地项目中涉及重点物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内容的，不得与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项目重复申报。

（六）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用于重点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监测、种群及生长环境保护恢复、收容、繁育、放归等拯救保护措施，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危害防控和补偿，以及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危害防控、保险和补偿；重点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和监测、种群及生长环境保护恢复、繁育、培植以及回归原生境等拯救保护措施，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名木（古树群）的保护管理和抢救复壮。

（七）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用于森林保护修复，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每亩 16 元）以及重点国有林区与停伐直接相关的金融机构贷款贴息。其中，森林保护修复补助按规定统筹用于森林资源保护修复、转型发展和民生保障，优先确保兜牢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基本民生底线；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补助用于对非国有国家级、地方级公益林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已落实管护责任的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的停伐奖励。

（八）生态护林员支出，用于脱贫人口（原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县）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人员的劳务报酬。

(九) “三北”工程支出，用于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三北”工程“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示范等。

(十)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工作支出。

**第十条** 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等中央与地方共同事权事项和省级林业草原保护发展省与市县共同事权事项，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专项资金直接投入；省级林业草原产业发展项目等通过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以投代拨”方式支持，具体按照有关基金管理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项目申报等具体要求以省级印发的项目申报指南为准。省林草局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和当年财力情况统筹考虑，提出拟支持的项目和资金安排建议，省财政厅审核分配方案后确定补助额度。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可按照林业草原保护恢复和发展支持方向省级预算安排额度的不超过2%提取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或与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由省级计提使用。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同一年度不得重复支持同一法人单位

同一项目，对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补充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补助除外），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开支各种罚款、捐赠、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不得用于与项目工作无关的支出等。

####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十四条** 省林草局于每年6月发布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核实专项资金分配所需相关数据，并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项目储备等工作，原则上未入库项目不予支持。

**第十五条** 市县林草主管部门、重点国有林区森工企业及相关中省直单位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明确工作目标、实施任务、保障机制以及资金预算等，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预期效果要有明确的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用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予以描述，中央资金项目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省林草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紧迫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项目申报主体应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调整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预算。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对调整后的实施方案进行预算审核，将审定预算后的项目纳入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前，已入库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条件、项目投资发生重大变化的需重新履行入库程序。

**第十八条** 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需在申报时说明已申请其他资金支持情况，并对所说明的情况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对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

**第十九条** 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具备可执行条件，完成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审批和准备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支出使用。

##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下达

**第二十条** 5月底前，省林草局根据林业草原领域实施背景、战略、政策变化情况，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本年度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二十一条** 9月底前，省林草局启动专项资金预算编报工作，根据项目立项、储备入库情况，研究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计划，设置绩效目标等。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财力情况，综合项目入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财政监

督检查情况、审计建议或意见等，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后，省林草局按程序形成资金分配方案，联合省财政厅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二十四条** 11月底前，根据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按规定完成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工作，提前下达省本级实施项目资金的，应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在省级人大批准预算后30日或60日内完成正式下达工作。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带项目下达市县，中央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资金分配过程中，根据市县财政和国有林业单位财力状况、审计和财政监督、绩效评价（按照补助标准到人到户的资金除外）等情况对测算结果进行适当调节。对国家公园创建、森林保护修复等重点支出，根据资金使用绩效加大调节力度。

**第二十六条** 资金分配应结合相关工作任务和本地实际，适当向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及脱贫地区倾斜。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的试点市县，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当年资金确需调剂的，省林草局原则上应在6月底前

调剂用于同一使用方向已储备可执行项目，当年累计调剂资金额度达到专项资金额度 10%及以上的，报分管省领导审批；达到 20%及以上的，经分管省领导和分管财政的省领导审核后，报省长审批。以前年度下达资金原则上不得调剂。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拨付应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进度走”原则，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核拨资金。省林草局是审核拨款的责任主体，负责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提出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省财政厅根据相关指标文件复核后拨付资金。市县林草主管部门、重点国有林区森工企业及相关中省直单位按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如实提报资金需求，省林草局审核市县林草主管部门和相关中省直单位提报的资金需求并向省财政厅提出调拨申请，省财政厅结合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核拨资金。重点国有林区森工企业核拨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项目实施完毕后，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组织项目申报单位开展项目验收或成效评估，并于下一年度 3 月底前将验收或评估结果报同级财

政部门和省林草局备案。省林草局组织对重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复验和考评。中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省林草局建立定期调度通报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机制，定期向分管省领导报送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深入分析差距和问题，提出加快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

**第三十二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尚未执行的专项资金，最多可结转一次，结转两年的资金视同结余资金。

**第三十三条** 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应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不需继续执行的，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应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市县在完成省级下达任务清单的前提下，可由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并将统筹使用情况报省林草局和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四条**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支出严禁继续执行，一律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确有资金支付需要的，纳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支出，市县在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前提下，可由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并将统筹使用情况报省林草局和省财政厅备案。未完成任务清单的，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或抵减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林草主管部门和重点国有林区森工企业及相关中省直单位不得擅自扩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

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

##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根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资金实际支出用于资本性支出部分要全部形成国有资产，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管理主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国有资产有关规定管理，实现资金到资产的管理闭环。具体支出科目包括：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第三十七条** 各级林草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落实从资金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中形成资产卡片，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八条** 各级林草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九条** 资产管理主体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资产管理主体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四十条** 各级林草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依法及时办理。

**第四十一条** 各级财政、林草部门要实时掌握资金对应资产形成和管理使用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行业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 各级财政、林草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将本单位资金支出形成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报送，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四十三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林草局是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林草主管部门和重点国有林区森工企业及相关中省直单位是具体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四十四条** 省林草局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提出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和支出内容等相匹配，全面合理、可量化考核。市县林草主管部门

在申报项目和资金时，相应制定区域（项目）绩效目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林草局审核汇总。重点国有林区森工企业及相关中省直单位直接报省林草局审核。省林草局将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随同资金分配方案提报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表随同指标文件一并下达。

**第四十五条** 省林草局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1次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或暂缓实施，及时纠偏止损，并于8月底前将监控结果及应用情况报省财政厅。

**第四十六条** 预算年度终了，省林草局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市县林草主管部门形成绩效自评结果，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林草局审核汇总。重点国有林区森工企业及相关中省直单位绩效自评结果直接报送省林草局。省林草局于每年3月底前形成上年度资金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在此基础上，省林草局应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部门评价，每年4月底前将评价报告报分管省领导，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林草局应将自评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八条** 省财政厅将财政评价结果上报省政府、省人

大，并向社会公开；省级主管部门应按照相关要求将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情况编入部门决算，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九条** 各级林草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开展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自查，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监察和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重点国有林区森工企业及相关中省直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第五十一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负责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省林草局会同省财政厅每季度调度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财政部和国家林草局对资金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调度工作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项目进展滞后、专项资金闲置沉淀或在项目申报、调度和绩效管理中存在虚报、瞒报的地区，省林草局责令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由林草局对相关地区林草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对整改不力的，暂停拨款或收

回资金，扣减或取消下一年度资金安排。

**第五十四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资金主管部门追回专项资金，并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视情形将失信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所有专项资金资格。

**第五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林草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中央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省财政厅、省林草局印发的《吉林省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吉财资环〔2024〕142号）、《吉林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实施办法》（吉财资环〔2023〕925号）、《吉林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实施办法》（吉财资环〔2023〕926号）同时废止。

# 吉林省吉西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吉西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以下简称示范区），加强吉西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规〔202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关于印发支持吉西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2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吉西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承接示范区总体方案明确区域内的优势产业转移项目及服务产业发展所实施的开发区内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以及省委、

省政府关于吉西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工作的总体要求，遵循“加强统筹、突出重点、因事定钱、精准科学、绩效优先、强化应用”的原则，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共同管理，各负其责。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专项资金新增、调整、设立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报可行性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按程序提出资金设立申请。

（二）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三）负责建立省级项目储备库，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制发项目申报指南，负责组织项目申报、筛选、评审、公示、入库等工作。向省财政厅申报资金预算、提出明细分配方案、下达任务清单，并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四）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日常指导和监管，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属地发改部门组织和规范项目验收等。

（五）建立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机制，提报用款计划，指导和督促市县发改部门加快专项资金分配、执行，规范资金管理。

（六）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七）负责信息公开（公示），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省财政厅职责。**

（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视情况组织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等。

（二）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部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三）审核年度重点事项保障清单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新增、调剂。对省发展改革委提出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四）按照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根据省发展改革委提出的用款计划拨付资金，定期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进行调度检查，定期将调度结果及调整优化专项资金意见报告省政府。

（五）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省发展改革委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适时开展财政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

（六）做好信息公开、财政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县发改、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

市县发改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按照上级项目申报或任务清单要求，组织项目筛选、审核、做好项目库储备管理及备案等前期工作。

（二）组织项目申报、实施、竣工验收等工作。

（三）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行性负责，杜绝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并负责对同一项目多头申报情况进行审查。

（四）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用款申请，并按要求附相关佐证材料。

（五）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县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配合同级发改部门做好项目筛选及申报工作。

（二）及时通知发改部门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情况，配合同级发改部门适时提报用款申请，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

（三）组织开展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同级发改部

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四）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监督。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八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项目单位是申报和使用专项资金第一责任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组织项目实施、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自评和竣工决算等工作，自觉接受审计、财政、发改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以下几方面：**

（一）产业类项目。按照示范区总体方案确定的区域承接转移产业定位，支持承接省外转移的医药健康、农产品和食品加工、装备制造、绿色载能、现代化工、现代纺织、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项目，以及集成电路、工业母机、新型能源材料等战略产业项目。

（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以转移入驻园区企业为实施主体，为企业发展实施必要的园区内道路、桥梁、供电、供热、供气、供排水、通讯、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为服务园区产业发展配套的产业孵化基地、检验检测

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

(三) 省委、省政府布局的重大产业项目及相关业态。

**第十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省发展改革委根据竞争性评审结果，在年度资金预算内择优确定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额度。

(一) 对使用贷款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产业类承接转移项目以贷款贴息或事后奖补方式给予支持，项目单位可自行选择一种支持方式，每个企业年度内最多支持一个项目。

(二) 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建设发生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支持。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同一年度不得重复支持同一法人单位同一项目（依托同一建设内容、同一关键技术等同一核心内容编制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对已获得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补充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开支各种罚款、捐赠、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与项目工作无关的支出。

####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于每年8月底前发布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核实专项资金分配

所需相关数据，并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项目储备等工作，原则上未入库项目不予支持。

**第十三条** 示范区行政区域内的申报项目企业，应具有良好的信用以及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近三年无失信行为。申报单位应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第十四条** 申报项目应为示范区总体方案印发后承接的省外优势产业转移项目，项目应纳入省级项目库，且经属地发改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优势产业项目总投资规模需达到一定标准，申报项目应为已开工建设项目且实际已完成投资额达到一定比例；开发区内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自筹资金要具备一定的支撑能力；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产业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优先考虑。对企业已获得支持的转移产业项目竣工验收后，再次投资的补链、强链、延链的单体产业项目，符合支持条件的可以继续申请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按申报指南要求组织申报材料，报相关部门分级审核：

（一）县（市）辖区内单位申报材料，报县（市）发改部门初审。县（市）发改部门审核汇总后，会同本级财政部门联合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

（二）市辖区（开发区）内单位申报材料，报地市发改部门审核，地市发改部门审核汇总后，会同本级财政部门联合向发展改革委申报。

**第十六条** 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需在申报时说明已申请其他资金支持情况，并对所说明的情况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第十七条** 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具备可执行条件，完成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审批和准备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支出使用。

##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下达

**第十八条** 每年5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吉西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发展领域实施背景、战略、政策变化情况，并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和实际需要，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十九条** 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由省发展改革委采用项目法分配，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根据年度资金规模、行业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等，提出拟支持项目清单。

**第二十条** 每年9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启动专项资金预算编报工作，根据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储备入库情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设置绩效目标等。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财力情况，综合项目入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财政监督检查情况、审计建议或意见等，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后，省发展改革委按程序形成资金分配方案，联合省财政厅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二十三条** 每年11月底前，根据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按规定完成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工作。在省级人大批准预算后30日或60日内完成正式下达工作，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带项目下达市县。

##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当年资金确需调剂的，省发展改革委原则上应在6月底前调剂用于同一使用方向已储备可执行项目，当年累计调剂资金额度达到专项资金额度10%及以上的，报分管省领导审批；达到20%及以上的，经分管省领导和分管财政的省领导审核后，报省长审批。以前年度下达资金原则上不得调剂。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拨付应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进度走”原则，市县发改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向省发展改革委提报用款申请。省发展改革委作为审核拨款的责任主体，适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根据下级部门提报的用款申请，向省财政厅提出拨款申请，省财政厅结合项目资金指标及时核拨资金。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加快项目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完毕后，属地发改部门应及时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于下一年度6月底前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建立定期调度通报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机制，定期向分管省领导报送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深入分析差距和问题，提出加快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

**第二十九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尚未执行的专项资金，最多可结转一次，结转两年的资金视同结余资金。

**第三十条** 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应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不需继续执行的，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应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

**第三十一条**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支出严禁继续执行，一律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确有资金支付需要的，纳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发改部门不得擅自扩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专项资金。

##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发展改

革委是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市县发改部门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是具体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三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提出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和支出内容等相匹配，全面合理、可量化考核。市县发改部门在申报项目和资金时，制定相应区域绩效目标，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汇总。省发展改革委将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随同资金分配方案提报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表随同指标文件一并下达。

**第三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1次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或暂缓实施，及时纠偏止损，并于每年8月底前将监控结果及应用情况报省财政厅。

**第三十六条** 预算年度终了，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市县发改部门形成区域绩效自评结果，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汇总。省发展改革委于每年3月底前形成上年度资金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在此基础上，省发展改革委应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部门评价，每年4月底前将评价报告报分管省领导，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应将自评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

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省财政厅将财政评价结果上报省政府、省人大，并向社会公开；省发展改革委应按照相关要求将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情况编入部门决算，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要定期开展资金执行情况自查，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监察和发改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第四十一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省发展改革委追回专项资金，并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视情形将失信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所有专项资金资格。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

拨付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吉西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吉财产业〔2024〕368号）同时废止。

# 吉林省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工业领域建设发展，加强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的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规〔202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转移支付补助、省级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构建安全稳定的产业链体系和先进制造业集群体系，推进中小企业主体培育及市场拓展，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等方面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遵循“突出重点、精准科学、目标明确、绩效优先、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共同管理，各负其责。项目计划由省工信厅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第五条** 省工信厅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专项资金新增、调整、设立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报可行性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按程序提出资金设立申请。

（二）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三）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制发项目申报指南，负责组织项目申报、筛选、评审、储备入库等工作。向省财政厅申报资金预算、提出明细分配方案、下达任务清单，并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四）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日常指导和监管，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调度，组织和规范项目验收等。

（五）建立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机制，提报用款计划，指导和督促市县相关部门加快专项资金分配、执行，规范资金管理。

（六）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七）负责信息公开（公示），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省财政厅职责。

（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视情况组织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等。

（二）会同省工信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部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三）审核年度重点事项保障清单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新增、调剂。对资金主管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四）按照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根据资金主管部门提出的用款计划拨付资金，定期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进行调度检查，定期将调度结果及调整优化专项资金意见报告省政府。

（五）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省级主管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适时开展财政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

（六）做好信息公开、财政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七条** 市县工信、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

主体。

市县工信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按照上级项目申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前期工作和项目库管理，做好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组织项目实施、验收等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向省级专项资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用款申请，并附佐证材料。

（四）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县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配合同级工信部门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工作，做好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及时做好资金分配下达，足额拨付专项资金。

（三）组织开展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同级工信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四）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监督。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项目单位是申报和使用专项资金第一责任人，对申报材料

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组织项目实施、遵守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绩效自评、决算等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支持范围、标准和支持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以下几方面：

（一）支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主要用于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实施技术改造，提升发展质效；以及云平台企业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拓展市场，开展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

（二）支持产业集群发展。主要用于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创建与培育，集群核心区（集聚区）培育，集群发展促进机构培育，支持集群内头部企业牵头实施的攻关项目群（包括相关研发、产品推广等），培育形成创新引领、特色发展、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的集群集聚发展格局。

（三）支持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主要用于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业软件等重点领域，支持企业实施产业链“卡脖子”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提高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韧性，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推广应用，落实国家支持产业基础再造

相关政策。

（四）支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主要用于药品（含原料药）、医药健康设备（含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支持中小企业培育。主要用于推动中小企业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推进中小企业市场主体培育及市场拓展，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和改善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人才技能培训等服务，助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落实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六）支持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主要用于支持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业发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清算等方面，落实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

（七）支持其他工业发展事项。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有关重要事项，以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交办的需“一事一议”事项。

**第十条** 省级预算安排的支出方向，主要采取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事后奖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具体支持标准另行制定实施细则予以明确。中央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执行。

（一）贷款贴息。按照项目贷款实际发生额，以实际贷款利率给予贴息，贴息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或按照企业贷款

利息实际发生额予以贴息，贴息总额不超过利息总额。

（二）担保费补助。按照项目融资担保贷款实际发生额，以实际担保费率给予担保费补助，补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三）事后奖补。根据项目特点分别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项目总投资额、工业产值、项目合同额、营业收入或销售额等客观经济指标的一定比例或相应标准（具体以实施细则为准）予以奖补，具体支持金额经项目评审程序后核定。

（四）政府购买服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购买支持中小企业培育中的创新创业、人才技能培训等中小企业发展需要的服务。

**第十一条** 省级预算安排的资金采取项目法和据实结算等方式进行分配。中央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执行。

（一）项目法分配。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由省工信厅根据年度资金规模、行业相关规划、实施方案和项目成熟度等，按照轻重缓急提出拟支持的项目清单，原则上采取竞争择优的方式；对于国家和省明确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建设任务较少的地方，可采取定额补助方式。具体事宜以各支持方向实施细则为准。

（二）据实结算分配。依据实际推广应用的新能源汽车车辆类型、动力类型、续驶里程以及车辆用途等关键数据，结合既定的补助标准进行核算。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可按照支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支持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支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培育方向省级预算安排额度的不超过1%提取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与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由省级计提使用。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同一年度不得重复支持同一法人单位同一项目，对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补充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开支各种罚款、捐赠、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不得用于与项目工作无关的支出等。

##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十四条** 省工信厅于每年6月底前发布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核实专项资金分配所需相关数据，确定年度申报范围、支持重点、扶持条件、上报材料和绩效目标等。

**第十五条** 根据通知要求，市县工信部门负责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域内项目单位进行申报，对项目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汇总符合条件的项目（附相关申报资料），联

合行文上报省工信厅。

**第十六条** 省工信厅负责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评审通过成立专家审核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进行），并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支持对象和资金额度，经公示无异议后，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项目储备等工作，原则上未入库项目不予支持。

**第十七条** 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需在申报时说明已申请其他资金支持情况，并对所说明的情况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对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

**第十八条** 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具备可执行条件，完成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审批和准备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支出使用。

##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下达

**第十九条** 5月底前，省工信厅根据工业领域实施背景、战略、政策变化情况，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二十条** 9月底前，省工信厅启动专项资金预算编报工作，根据项目立项、储备入库情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设置绩效目标等。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财力情况，综合项目入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财政监督检查情况、审计建议或意见等，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后，省工信厅按程序形成资金分配方案，联合省财政厅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二十三条** 11月底前，根据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按规定完成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工作，提前下达省本级实施项目资金的，应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在省级人大批准预算后30日或60日内完成正式下达工作。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带项目下达市县，中央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由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审批或备案的项目，按国家相关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进行管理。

##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当年资金确需调剂的，省工信厅原则上应在6月底前调剂用于同一使用方向已储备可执行项目，当年累计调剂资金额度达到专项资金额度10%及以上的，报分管省领导审批；达到20%及以上的，经分管省领导和分管财政的省领导审核后，报省长审批。以前年度下达资金原则上不得调剂。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拨付应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进度走”原则，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核拨资金。省工信厅是审核拨款的责任主体，负责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提出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省财政厅根据相关指标文件复核后拨付资金。市县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按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如实提报资金需求，省工信厅审核并向省财政厅提出调拨申请，省财政厅结合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核拨资金。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项目实施完毕后，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于下一年度3月底前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中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省工信厅建立定期调度通报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机制，定期向分管省领导报送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深入分析差距和问题，提出加快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

**第三十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尚未执行的专项资金，最多可结转一次，结转两年的资金视同结余资金。

**第三十一条** 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应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不需继续执行的，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应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

**第三十二条**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支出严禁继续执行，一律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确有资金支付需要的，纳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工信部门不得擅自扩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

##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工信厅是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市县工信部门（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是具体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三十五条** 省工信厅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提出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和支出内容等相匹配，全面合理、可量化考核。市县工信部门（或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在申报项目和资金时，相应制定区域（项目）绩效目标，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工信厅审核汇总。省工信厅将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随同资金分配方案提报省财政

厅，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表随同指标文件一并下达。

**第三十六条** 省工信厅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 1 次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或暂缓实施，及时纠偏止损，并于 8 月底前将监控结果及应用情况报省财政厅。

**第三十七条** 预算年度终了，省工信厅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市县工信部门形成区域绩效自评结果，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汇总。省工信厅于每年 3 月底前形成上年度资金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中央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执行）。在此基础上，省工信厅应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部门评价，每年 4 月底前将评价报告报分管省领导，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应将自评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省财政厅将财政评价结果上报省政府、省人大，并向社会公开；省工信厅应按照相关要求将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情况编入部门决算，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监

察和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各级工信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第四十二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资金主管部门追回专项资金，并将失信信息纳入吉林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在“信用中国（吉林）”网站予以公示；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所有专项资金资格。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工信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5年项目申报、储备、资金下达时间等，按照实际情况执行)，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省财

政厅、省工信厅印发的《吉林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产业〔2021〕1056号）、《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产业〔2021〕1057号）同时废止。

# 吉林省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新能源领域发展，加强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专项的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规〔202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全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场景示范等方面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新能源汽车相关工作的总体要求，遵循“突出重点、精准科学、目标明确、绩效优先、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能源局、省工信厅共同管理，各负其责。项目计划由省能源局、省工信厅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第五条** 省能源局、省工信厅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专项资金新增、调整、设立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报可行性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按程序提出资金设立申请。

（二）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牵头出台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三）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制发项目申报指南，负责组织项目申报、筛选、评审、储备入库等工作。向省财政厅申报资金预算、提出明细分配方案、下达任务清单，并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四）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日常指导和监管，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调度，组织和规范项目验收等。

（五）建立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机制，提报用款计划，指导和督促市县相关部门加快专项资金分配、执行，规范资金管理。

（六）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七）负责信息公开（公示），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省财政厅职责。**

（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视情况组织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等。

（二）会同省能源局、省工信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部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三）审核年度重点事项保障清单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新增、调剂。对资金主管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四）按照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根据资金主管部门提出的用款计划拨付资金，定期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进行调度检查，定期将调度结果及调整优化专项资金意见报告省政府。

（五）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省级主管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适时开展财政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

（六）做好信息公开、财政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七条 市县发改（能源）、工信、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

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

市县发改（能源）、工信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按照上级项目申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前期工作和项目库管理，做好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组织项目实施、验收等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向省级专项资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用款申请，并附佐证材料。

（四）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县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配合同级发改（能源）、工信部门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工作，做好资金分配及备案工作。

（二）及时做好资金分配下达，足额拨付专项资金。

（三）组织开展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同级发改（能源）、工信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四）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监督。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项目单位是申报和使用专项资金第一责任人，对申报材料

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组织项目实施、遵守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绩效自评、决算等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支持范围、标准和支持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以下几方面：

（一）充换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对接入省新能源监控平台的专用、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即相关充电站、换电站建设和运营予以奖补。

（二）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场景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对相关试点城市予以奖补。

**第十条** 专项资金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由省能源局、省工信厅采用项目法分配，并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具体支持标准以实施细则为准（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场景待条件成熟后，另行出台奖补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同一年度不得重复支持同一法人单位同一项目，对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补充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开支各种罚款、捐赠、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不

得用于与项目工作无关的支出等。

##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十二条** 省能源局、省工信厅于每年6月底前发布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核实专项资金分配所需相关数据，确定年度申报范围、支持重点、扶持条件、上报材料和绩效目标等。

**第十三条** 根据通知要求，市县发改（能源）、工信部门负责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域内项目单位进行申报，对项目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汇总符合条件的项目（附相关申报资料），联合行文上报省能源局、省工信厅。

**第十四条** 省能源局、省工信厅负责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支持对象和资金额度，经公示无异议后，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项目储备等工作，原则上未入库项目不予支持。

**第十五条** 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需在申报时说明已申请其他资金支持情况，并对所说明的情况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对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具备可执行条件，完成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审批和准备工作，做到预算一经

批复即可支出使用。

##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下达

**第十七条** 每年5月底前，省能源局、省工信厅根据新能源领域实施背景、战略、政策变化情况，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实际需要，视情况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十八条** 每年9月底前，省能源局、省工信厅启动专项资金预算编报工作，根据项目立项、储备入库情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设置绩效目标等。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财力情况，综合项目入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财政监督检查情况、审计建议或意见等，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后，省能源局、省工信厅按程序形成资金分配方案，联合省财政厅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二十一条** 每年11月底前，根据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按规定完成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工作，提前下达省本级实施项目资金的，应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在省级人大批准预算后30日或60日内完成正式下达工作。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带项目下达市县。

##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当年资金确需调剂的，省能源局、省工信厅原则上应在每年6月底前调剂用于同一使用方向已储备可执行项目，当年累计调剂资金额度达到专项资金额度10%及以上的，报分管省领导审批；达到20%及以上的，经分管省领导和分管财政的省领导审核后，报省长审批。以前年度下达资金原则上不得调剂。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拨付应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进度走”原则，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核拨资金。省能源局、省工信厅是审核拨款的责任主体，负责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提出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省财政厅根据相关指标文件复核后拨付资金。市县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按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如实提报资金需求，省能源局、省工信厅审核并向省财政厅提出调拨申请，省财政厅结合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核拨资金。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严格按

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项目实施完毕后，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于下一年度3月底前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中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省能源局、省工信厅建立定期调度通报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机制，定期向分管省领导报送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深入分析差距和问题，提出加快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

**第二十七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尚未执行的专项资金，最多可结转一次，结转两年的资金视同结余资金。

**第二十八条** 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应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不需继续执行的，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应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

**第二十九条**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支出严禁继续执行，一律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确有资金支付需要的，纳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发改（能源）、工信部门不得擅自扩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

##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能源局、省工信厅是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市县发改（能源）、工信部门（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是具体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三十二条** 省能源局、省工信厅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提出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和支出内容等相匹配，全面合理、可量化考核。市县发改（能源）、工信（或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在申报项目和资金时，相应制定区域（项目）绩效目标，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能源局、省工信厅审核汇总。省能源局、省工信厅将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随同资金分配方案提报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表随同指标文件一并下达。

**第三十三条** 省能源局、省工信厅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1次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或暂缓实施，及时纠偏止损，并于每年8月底前将监控结果及应用情况报省财政厅。

**第三十四条** 预算年度终了，省能源局、省工信厅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市县发改（能源）、工信部门形成区域绩效自评结果，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汇总。省

能源局、省工信厅于每年3月底前形成上年度资金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在此基础上，省能源局、省工信厅应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部门评价，每年4月底前将评价报告报分管省领导，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能源局、省工信厅应将自评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省财政厅将财政评价结果上报省政府、省人大，并向社会公开；省级主管部门应按照相关要求将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情况编入部门决算，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监察和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省能源局、省工信厅、市县发改（能源）部门、工信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第三十九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

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资金主管部门追回专项资金，并将失信信息纳入吉林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在“信用中国（吉林）”网站予以公示；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所有专项资金资格。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能源局、省工信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2025年项目申报、储备、资金下达时间等，按照实际情况执行）。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省财政厅、省能源局印发的《吉林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吉财产业〔2024〕898号）同时废止。

# 吉林省“数字吉林”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数字吉林”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规〔202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数字吉林”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数字吉林”建设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对“数字吉林”建设发展的总体要求，遵循“加强统筹、集约节约、因事定钱、突出重点、绩效优先、强化应用”的原则，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

管理局（以下简称省政数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第五条** 省政数局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专项资金新增、调整、设立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报可行性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按程序提出资金设立申请。

（二）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并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确定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制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筛选、评审、储备入库等工作。向省财政厅申报资金预算、提出明细分配方案、下达任务清单，并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四）负责专项资金分配、执行和规范化管理，并建立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机制，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五）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日常指导和监管，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调度，组织和规范项目验收等。

（六）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设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绩效考核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七）研究提出资金到资产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意见，组织、指导和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做好实施项目资产管理工作。

(八) 负责信息公开(公示), 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省财政厅职责。

(一) 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 视情况组织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等。

(二) 会同省政数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配合部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三) 审核部门提出的年度重点事项保障清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分配方案, 以及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并办理专项资金的新增、调剂。

(四) 按照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 根据资金主管部门提报的用款计划拨付资金, 定期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进行调度检查, 并将调度结果及调整优化专项资金意见报告省政府。

(五) 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适时开展财政评价, 并将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 压实单位支出责任。

(六) 配合省政数局做好相关资产管理工作。

(七) 做好信息公开、财政监督, 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七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项目单位是申报和使用专项资金第一责任人,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

金，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组织项目实施、验收、竣工决算和绩效自评等工作，遵守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支持范围、标准和支持方式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省级政务信息化共性需求建设、省级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省级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第九条** 专项资金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采用项目法分配，在省政数局履行相关程序后，以直接补助方式支持项目建设。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补充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开支各种罚款、捐赠、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不得用于与项目工作无关的支出等。

### 第四章 项目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十一条** 省政数局于每年6月底前发布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核实专项资金分配所需相关数据，并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项目储备等工

作，原则上未入库项目不予支持。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向省政数局提报有关申请材料，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要有明确、细化的可量化、可考核指标。省政数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统一纳入项目库管理。

**第十三条** 同一项目（同一核心内容或关键技术）申报多项省级资金，需在申报时说明已申请其他资金支持情况，并对其真实准确性负责。

**第十四条** 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具备可执行条件，完成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审批和准备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支出使用。

##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下达

**第十五条** 5月底前，省政数局根据“数字吉林”建设领域实施背景、战略、政策变化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实际需要，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分管领导审定。

**第十六条** 省政数局按照年度资金规模、行业相关规划、实施方案和项目成熟度等情况，区分轻重缓急，通过第三方评审论证、集体决策等程序提出拟支持的项目清单。

**第十七条** 9月底前，省政数局启动专项资金预算编报工作，根据项目审核、储备入库情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设置绩效目标等。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财力情况，综合入库项目、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财政监督检查情况、审计建议或意见等因素，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后，省政数局要区分资本性支出和非资本性支出，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会同省财政厅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二十条** 在省级人大批准预算后 30 日或 60 日内完成正式下达工作。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带项目下达。

##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当年资金确需调剂的，省政数局原则上应在 6 月底前调剂用于同一使用方向已储备的可执行项目，当年累计调剂资金额度达到专项资金额度 10% 及以上的，报分管省领导审批；达到 20% 及以上的，经分管省领导和分管财政的省领导审核后，报省长审批。以前年度下达资金原则上不得调剂。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拨付应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进度走”

原则，省政数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报用款计划，省财政厅审核拨付资金。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加快组织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要及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省政数局组织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剩余资金，并于下一年度3月底前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省政数局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管理主体，负责制定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定期向分管省领导报送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尚未执行的专项资金，最多可结转一次，结转两年的资金视同结余资金。

**第二十七条** 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应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不需继续执行的，应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

**第二十八条**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严禁继续执行，一律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确有资金支付需要的，纳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第二十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不得擅自扩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专项资金。

##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条** 根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资金实际支

出用于资本性支出部分要形成国有资产，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管理主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国有资产有关规定管理，实现资金到资产的管理闭环。具体支出科目包括：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第三十一条** 对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省政数局（资金使用单位的主管部门）为资产管理部门，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为资产管理主体。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主体要落实从资金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中形成资产卡片，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三条** 资产管理主体要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依法及时办理。

**第三十四条** 资产管理主体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资产管理主体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五条** 资产管理部门要实时掌握资金对应资产形成

和管理使用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行业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六条** 资产管理主体要将专项资金支出形成的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报送，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七条** 对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处置，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政数局是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是具体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省政数局应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三十九条** 省政数局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提出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和支出内容等相匹配，全面合理、可量化考核。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在申报项目和资金时，相应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报省政数局审核汇总。省政数局将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随同资金分配方案提报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表随同指标文件一并下达。

**第四十条** 省政数局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1次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或暂缓实施，及时纠偏止损，并于8月底前将监控结果及应用情况报省财政厅。

**第四十一条** 预算年度终了，省政数局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资金使用单位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并报省政数局审核汇总。省政数局于每年3月底前形成上年度资金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在此基础上，省政数局应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部门评价，每年4月底前将评价报告报分管省领导，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政数局应将自评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三条** 省财政厅将财政评价结果上报省政府、省人大，并向社会公开；省政数局应按照相关要求将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情况编入部门决算，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开展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自查，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监察和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省政数局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第四十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资金主管部门追回专项资金，并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视情形将失信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所有专项资金资格。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政数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期满后根据省政府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省财政厅、省政数局印发的《吉林省“数字吉林”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党政〔2019〕523号）同时废止。

# 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省各民族共同发展，加强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规〔202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由省级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用于促进省内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民族工作的总体要求，遵循“加强统筹、突出重点、因事定钱、精准科学、绩效优先、强化应用”的原则，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民委共同管理，各负其责。

**第五条** 省民委是补助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补助资金新增、调整、设立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报可行性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按程序提出资金设立申请。

（二）负责制定补助资金实施方案，配合省财政厅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三）提出补助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制发项目申报指南，负责组织项目申报、筛选、评审、储备入库等工作。向省财政厅申报资金预算、提出明细分配方案，并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四）负责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的日常指导和监管，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调度，组织和规范项目验收等。

（五）建立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机制，提报用款计划，指导和督促市县相关部门加快补助资金执行，规范资金管理。

（六）落实补助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七) 提出资金到资产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意见, 组织做好省本级实施项目资产管理, 指导和督促市县民族工作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八) 负责信息公开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省财政厅职责。

(一) 负责审核补助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 视情况组织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等。

(二) 会同省民委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配合部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三) 审核年度重点事项保障清单和补助资金支出预算, 办理补助资金新增、调剂。对省民委提出的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四) 按照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 根据省民委提出的用款计划拨付资金, 定期对补助资金执行进度进行调度检查, 并将调度结果及调整优化补助资金意见报告省政府。

(五) 组织开展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指导省民委加强补助资金绩效管理, 适时开展财政评价, 并将评价结果与补助资金预算安排挂钩。

(六) 配合省民委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七) 做好信息公开、财政监督, 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七条** 市县民族工作部门、财政部门是补助资金预算执

行的责任主体。

市县民族工作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按照上级项目申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前期工作和项目库管理等，并做好项目备案工作。

（二）组织项目实施、验收、竣工决算、资产确权移交等工作。

（三）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向省民委提出用款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四）落实补助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县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配合同级民族工作部门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工作，做好资金管理及备案工作。

（二）及时做好资金下达，足额拨付补助资金。

（三）组织开展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市县民族工作部门加强补助资金绩效管理。

（四）配合同级民族工作部门做好资产管理。

（五）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监督。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项目单位是申报和使用补助资金第一责任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严格执行补助资金预算、组织项目实施、遵守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绩效自评、决算等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支持范围、标准和支持方式

**第九条** 补助资金用于支持以下几方面：

（一）用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地建设，培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研究基地，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出版发行少数民族出版物和中小学教材等。

（二）用于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文化作品创作和民族文化体育交流活动，推进全省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三）用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落实国家 11 部委“三项计划”，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培育升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典型和示范区示范单位、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等。

（四）用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民族工作的重点任务和重要活动的安排部署等，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民族事务方面的重点支出。

**第十条** 补助资金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采取直接补助方式，补助额度参照项目评审结果安排。

**第十一条** 省民委可按照不超过补助资金总规模的 2%提取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或与补助资金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同一年度不得重复支持同一法人单位同一项目，对已获得其他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补助资金不得用于补充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开支各种罚款、捐赠、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不得用于与项目工作无关的支出。

####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十三条** 每年 6 月，省民委根据年度民族工作重点任务和资金使用范围制定发布下一年度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补助资金支持的重点内容和使用方向。各级民族工作部门按照资金申报指南要求，组织本级补助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并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出具项目评审意见。每年 9 月，省民委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下一年度的项目储备工作，原则上未入库项目不予支持。

**第十四条** 申报项目内容要符合资金使用范围，有明确的

资金使用责任主体；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伪造虚假材料骗取补助资金；同时，同一项目不能连续两年安排，阶段性项目不能超过三年。

**第十五条** 纳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具备可执行条件，完成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审批和准备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支出使用。

##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下达

**第十六条** 补助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省民委根据年度补助资金规模、行业相关规划、实施方案和项目成熟度等，按照轻重缓急，提出拟支持的项目清单，原则上采取“竞争择优”的方式。

**第十七条** 9月底前，省民委启动补助资金预算编报工作，根据项目立项、储备入库情况，研究提出补助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设置绩效目标等。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财力情况，综合项目入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财政监督检查情况、审计建议或意见等，提出补助资金预算安排意见。

**第十九条** 补助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后，省民委按程序形成资金分配方案，联合省财政厅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二十条** 每年11月底前，根据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省

财政厅按规定完成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工作，提前下达省本级实施项目资金的，应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在省级人大批准预算后30日或60日内完成正式下达工作，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带项目下达市县财政部门。

##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当年资金确需调剂的，省民委原则上应在6月底前调剂用于同一使用方向已储备可执行项目，当年累计调剂资金额度达到补助资金额度10%及以上的，报分管省领导审批；达到20%及以上的，经分管省领导和分管财政的省领导审核后，报省长审批。以前年度下达资金原则上不得调剂。

**第二十二条** 补助资金拨付应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进度走”原则，补助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核拨资金。省民委是审核拨款的责任主体，负责按补助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提出补助资金用款计划，省财政厅根据相关指标文件复核后拨付资金。市县民族工作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补助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

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如实提报资金需求，省民委审核后向省财政厅提出调拨申请，省财政厅核拨资金。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项目实施完毕后，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于下一年度3月底前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省民委建立定期调度通报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机制，定期向分管省领导报送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深入分析差距和问题，提出加快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

**第二十六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尚未执行的补助资金，最多可结转一次，结转两年的资金视同结余资金。

**第二十七条** 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应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不需继续执行的应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

**第二十八条**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严禁继续执行，一律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确有资金支付需要的，纳入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算安排。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民族工作部门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

##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条** 根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资金实际支

出用于资本性支出部分要全部形成国有资产，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管理主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国有资产有关规定管理，实现资金到资产的管理闭环。具体支出科目包括：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第三十一条** 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落实从资金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中形成资产卡片，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二条** 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三条** 资产管理主体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资产管理主体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四条** 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依法及时办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实时掌握资金对应资产形成和管理使用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行业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将本单位资金支出形成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报送，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七条** 补助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民委是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市县民族工作部门是具体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三十八条** 省民委在编制补助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提出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和支出内容等相匹配，全面合理、可量化考核。市县民族工作部门在申报项目和资金时，相应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民委审核汇总。省民委将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随同资金分配方案提报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表随同指标文件一并下达。

**第三十九条** 省民委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1次补助资金绩效监控，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或暂缓实施，及时纠偏止损，并于8月底前将监控结果及应用情况报省财政厅。

**第四十条** 预算年度终了，省民委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市县民族工作部门形成区域绩效自评结果，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民委审核汇总。省民委于每年3月底前形成上年度资金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在此基础上，省民委应组织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部门评价，每年4月底前将评价报告报分管省领导，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民委应将自评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一条** 补助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补助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省财政厅将财政评价结果上报省政府、省人大，并向社会公开；省民委应按照相关要求将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情况编入部门决算，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补助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开展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自查，自觉接受审计、财政、

监察和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各级民族工作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第四十五条** 补助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资金主管部门追回补助资金，并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视情形将失信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补助资金资格。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民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省财政厅、省民委印发的《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党群〔2018〕834号）同时废止。

# 吉林省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省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规〔202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转移支付补助、省级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全省实施农业保险、创业担保贷款、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等普惠金融方面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普惠金融的总体要求，遵循“政府引导、普惠支持、重点突出、公开透明”的原则，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是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视情况组织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等。

（二）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三）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年度资金结算和申报。

（四）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适时开展财政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

（五）做好信息公开、财政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及时做好资金分配下达，足额拨付专项资金。

（二）组织开展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三）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监督。

(四)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人社部门职责。省人社厅负责指导全省创业担保贷款等相关工作。各级人社部门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开展本地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结算和申请，指导相关经办银行管理使用贴息资金。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是申报和使用专项资金第一责任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组织项目实施、遵守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绩效自评、决算等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支持范围、标准和支持方式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以下几方面：

(一) 大宗农产品保险保费补贴。对种植业、养殖业和森林等中央财政补贴险种的保费，中央和省级财政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提供补贴，其中：种植业、养殖业、公益林和商品林的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分别为 45%、50%、50%和 30%；省级财政保费平均补贴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5%。

(二)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各市县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对肉牛、人参等特色险种按照固定比例给予奖补，对其他特色险

种按照各市县补贴规模给予奖补。具体支持标准和方式，根据年度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动态调整。

（三）“6+N+1”产业保险保费补贴。对全省所有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投保的“6+N+1”产业保险（“6”是6大粮油作物保险，“N”是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1”是扶贫产业设施保险），省级财政全额承担保费，执行期至2025年底，到期后视国家要求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执行。

（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对符合中央财政普惠金融政策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实际利率的50%予以贴息支持。省级财政统筹中央奖补资金和省级专项资金，对省本级和各市县实际支付的贴息资金，按比例据实结算。其中，省本级按照100%全额承担，各市县按照80%比例给予补贴。

（五）投贷联动贷款贴息。自2025年起，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及其子基金投资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省本级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时，可享受投贷联动贷款贴息政策。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同时不得超过基金投资额度，担保方式可采用信用担保、抵（质）押担保、融资担保机构等多种形式，省财政厅对符合条件的贷款按照实际利率的50%给予贴息。

（六）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省财政厅每年组织市县开展示范区申报，会同相关单位择优评选示范区报财政部，财政部确定示范区名单并拨付资金后，给予奖补支持。

（七）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按照中央财政下达我

省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额度，省级财政对相关市县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给予奖补支持。

（八）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

**第九条** 专项资金分配方式主要包括：

（一）大宗农产品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采取“提前预拨、次年结算”的方式进行分配。

（二）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资金采取“提前预拨、次年结算”与因素法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配。其中，肉牛、人参保险采取提前预拨、次年结算方式；其余险种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具体计算公式：某市县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资金分配金额=中央省级奖补资金总金额×该市县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补贴规模÷全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总补贴规模。

（三）“6+N+1”产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采取“提前预拨、次年结算”的方式进行分配。

（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采取“提前预拨、次年结算”的方式进行分配。

（五）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采取项目法进行分配。省财政厅根据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示范区奖补资金额度，以及本年度各示范区评选名次确定奖补资金分配额度。

（六）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具体计算公式：某市县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分

配金额=中央财政对吉林省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分配金额×该市县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上年度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全省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上年度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提前预拨、次年结算”，是指由省财政厅按照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根据全省上年度资金结算情况和本年度业务开展情况，按年度或按季度预拨资金。次年根据财政部批复的上年度专项资金结算文件，确认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资金实际分配额度，据此对上年提前预拨资金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一条** 采取“提前预拨、次年结算”方式分配的资金，上年度专项资金不足的，在本年度预算中予以补足；专项资金出现结余的，抵减下年预算。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同一年度不得重复支持同一法人单位同一项目，对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补充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开支各种罚款、捐赠、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不得用于与项目工作无关的支出等。

####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十三条** 每年2月底前，由省财政厅正式发布通知，组

织省人社厅、业务经办机构和各市县财政部门，对上年度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结算，并对本年度资金需求进行申报。

**第十四条** 每年3月底前，省财政厅完成上年度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结算和申报审核工作，对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进行结算并提报当年中央资金需求，形成正式报告上报财政部，同时抄送财政部吉林监管局。

##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下达

**第十五条** 5月底前，省财政厅围绕普惠金融领域实施背景、战略、政策变化情况，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十六条** 9月底前，省财政厅启动专项资金预算编报工作，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设置绩效目标等。依据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的全省业务开展情况，测算下年度专项资金需求，编制下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七条** 11月底前，省财政厅按规定完成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工作，提前下达省本级实施项目资金的，应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在省级人大批准预算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正式下达工作。省财政厅根据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和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情况，采取一次性拨付或次年按季度拨付的方式预拨资金。其中，省

本级的资金根据相关指标文件拨付至相关单位；市县的资金拨付至市县财政部门。

##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当年资金确需调剂的，原则上应在6月底前调剂用于同一使用方向已储备可执行项目，当年累计调剂资金额度达到专项资金额度10%及以上的，报分管省领导审批；达到20%及以上的，经分管省领导和分管财政的省领导审核后，报省长审批。以前年度下达资金原则上不得调剂。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将中央和省级的指标与资金一并下达至省级业务经办机构，省级业务经办机构收到指标和资金后，应严格按照业务开展情况使用资金，并在每年3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报告资金使用和结算情况。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将中央和省级的指标与资金一并下达至市县财政，市县财政收到指标和资金后，属于按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的，应当在30日内按规定程序将资金下达到资金使用单位，且在当年执行完毕；属于据实结算的，原则上应在每个季度终了1个月内完成资金的审核拨付。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市县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障资金到位，对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不得擅自扩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专项资金。业务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

##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财政厅是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市县财政部门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是具体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十四条** 省财政厅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提出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和支出内容等相匹配，全面合理、可量化考核。市县财政部门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在申报项目和资金时，相应制定区域（项目）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审核汇总。省财政厅将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表随同指标文件一并下达。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1次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或暂缓实施，及时纠偏止损。

**第二十六条** 预算年度终了，省财政厅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市县财政部门形成区域绩效自评结果，报省财政厅审核汇总。省财政厅于每年3月底前形成上年度资金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将自评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厅将财政评价结果上报省政府、省人大，并向社会公开。

##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开展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自查，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监察和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资金主管部门追回专项资金，并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视情形将失信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所有专项资金资格。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

拨付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